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1）第 251-2 号

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柳工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柳工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柳工有限”）暨关联交易项目（下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2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2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06 号）（下称“《反馈意见》”），同时，因本次交易的报告

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及根据《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4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8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30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34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72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122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128
八、《反馈意见》问题 9:	131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	132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13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146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200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	205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218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	222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3:	227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4:	231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法律事项变化情况	242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更新情况.....	242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4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6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46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	24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的更新情况.....	253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254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254
九、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的更新情况.....	255
十、结论性意见.....	256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7 月 20 日，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 34.67%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或标的公司）。同年 7 月 28 日，广西国资委将所持柳工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柳工集团。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是，变更的具体时点；如否，补充披露相关依据，如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请补充披露相关法规依据和决策、批复文件。2) 结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如有）和柳工有限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是，变更的具体时点；如否，补充披露相关依据，如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请补充披露相关法规依据和决策、批复文件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决策、批复文件

2020 年 3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关于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并形成《研究关于加快广西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问题的纪要》（桂政阅[2020]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柳工集团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方案。

2020年4月8日，柳工集团出具《关于批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方案的请示》（柳工集报[2020]27号），根据该请示，划转背景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混改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柳工集团混改总体方案框架是：组建混改主体，整合主业资产，由柳工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柳工有限作为混改主体，将集团主业资产整合进入柳工有限。

2020年4月15日，广西国资委作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57号），原则同意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的方案。

根据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柳工集团资产重组整合方案由广西国资委主导，分三步操作：（1）第一步：将柳工有限无偿划转至广西国资委，此步骤实施后，柳工有限由柳工集团下属企业变更为广西国资委监管企业；（2）第二步：将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7家主业子公司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此步骤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7家子公司控股股东由柳工集团变更为柳工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3）第三步：在前述7家子公司划转进入柳工有限的同时，将柳工有限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

2.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情况

根据柳工股份于2020年5月7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该次收购系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20]57号文件对柳工集团一次性批复的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方案，实施上具体细分为两次无偿划转。包括：

第一步无偿划转：由柳工集团（作为划出方）将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柳工有限（作为划入方）。

第二步无偿划转：在第一步无偿划转之同时，由广西国资委（作为划出方）将柳工有限继续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柳工集团（作为划入方）。

根据广西国资委批复要求，上述两次无偿划转将在同一时点完成划转的交割

并进行账务调整。该次收购完成时，柳工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通过其 100%持股的柳工有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相关股份权益。该次收购属于广西国资委对柳工集团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柳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该次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广西国资委。

3. 过户登记情况

(1) 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时间

2020年7月20日，柳工集团将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511,631,4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7%）过户至柳工有限。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柳工有限持有511,631,463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67%。

(2) 柳工有限工商变更时间

柳工有限依据广西国资委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的桂国资复[2020]57号批复，就以下两次股权划转于2020年4月15日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7月进行了工商变更，具体如下：

1) 2020年5月，柳工有限股东变更为广西国资委

2020年4月15日，柳工有限的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柳工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资委，并以2019年12月31日年度审计报告确定划转金额。2020年5月28日，柳工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0年7月，柳工有限股东变更为柳工集团

2020年4月15日，经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柳工有限100%股权划转至广西国资委后，柳工有限的股东广西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柳工有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划转金额。2020年7月28日，柳工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柳工集团将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相应公司股权（股份）划转至柳工有限和广西国资委将柳工有限划转至柳工集团是同时进行的，上市公司始终在柳工集团的控制之下（柳工集团仅是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间接控股股东，划转前后上市公司始终受柳工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广西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系广西国资委对柳工集团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本次无偿划转前后，上市公司始终受柳工集团控制，柳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广西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属于“跨集团”的国有股权划转，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

（二）结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如有）和柳工有限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如前所述，上述无偿划转后，柳工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通过其 100% 持股的柳工有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相关股份权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广西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经审计的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交易对价孰高)	(交易对价孰高)	
柳工有限 100% 股权①	4,106,227.66	742,844.93	2,597,937.28
上市公司 2020 年末/度②	3,401,050.13	1,145,656.14	2,300,255.00
①/②	120.73%	64.84%	112.94%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公司系新成立的控股平台，除上市公司外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5 家子公司均通过无偿划转转入，业务差异较大，其中柳工建机、柳工压缩机 2019、2020 年度连续亏损。2)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3) 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无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对本次重组后存续公司业绩的预计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无，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转型风险及其应对措施。2) 结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及柳工有限子公司盈利数据，区分各子公司，补充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以及该等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3) 结合以上情况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打包”购买多家业务不同的标的资产且部分标的资产连年亏损，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无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对本次重组后存续公司业绩的预计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无，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业务转型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柳工的前身为“柳州工程机械厂”（下称“柳工厂”）。1993年柳工厂经营性资产剥离为柳工股份上市后，柳工集团设立，成为柳工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柳工厂非经营性资产的所有者；柳工集团拥有“柳工”商标所有权，柳工股份被授权无偿使用“柳工”商标。柳工集团先后通过并购培育部分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发展壮大。同时因历史原因柳工集团与柳工股份形成了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柳工集团由于纯国企机制的原因，多数产业发展落后于相关行业，财务状况欠佳，并对柳工股份的发展形成制约。2020年，柳工集团通过混改设立柳工有限。柳工有限除拥有柳工股份控制权外，涵盖了具有发展潜力的预应力、配套零部件、混凝土机械、农业机械、压缩机等五大板块。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均有显著的协同效应，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是柳工混改的必经之路，符合柳工股份的发展战略，可实现产品结构的互补，助推柳工股份加快做强做大。

本次重组是柳工实践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点环节，是柳工作为“双百企业”践行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改革精神、围绕“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主动探索和创新，是实现柳工高质量发展、落实“十四五”规划、打造“专精特新”龙头企业的必经之路，关乎整个柳工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

柳工股份十几年前在工程机械行业处于绝对龙头地位。但是近年来，发展步伐已落后于行业前三强，甚至有规模差距越来越大的趋势。主要原因：行业前三强均打造了较多规模较大的子业务群，而柳工股份的产品结构则存在明显的缺陷，目前仅有挖掘机、装载机产品线规模较大，其他产品线（除起重机、叉车外）均为小产品线。柳工股份要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需弥补产品结构上的缺陷。

本次吸收合并的上述五个业务板块中：欧维姆预应力业务在技术及规模方面均位于中国及全球前列；混凝土业务和农机业务均属于柳工股份欠缺的重要机械子行业；配套零部件和压缩机都是为柳工股份主机配套的业务。综上，本次重组有利于柳工股份完善工程机械全产品链覆盖，提供工程机械一揽子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可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市场额外增量，提高抗周期风险能力，从而最终实现柳工股份借助变革，实现弯道超车的跨越式发展，重返行业第一梯队龙头地位。

2. 标的公司借助柳工股份拥有而柳工集团缺乏的平台资源优势，对其发展具有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在国际国内营销、采购、生产制造、研发等主要价值链环节以及人力资源、融资和管理赋能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均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柳工股份作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和广西第一家上市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主业突出的发展战略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国际化营销网络覆盖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相较于柳工集团，柳工股份在人力资源、银行融资和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面具备相对优势，在制造业领域具备全球研发、采购、制造、营销及后市场等全价值链各环节运营和规范化管理能力。本次重组拟注入柳工股份的 5 大业务主体，借助上市公司的强有力的管理赋能和平台资源，以及柳工混改后更有竞争力的市场化机制，将加快发展步伐，在新的战略期，快速提升竞争能力和营收水平，为上市公司的壮大和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根据柳工有限的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方面：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可以在全球经销商和直营公司营销渠道、境内外客户资源、售后服务等方面相互协同。柳工有限各子公司和上市公司产品面向的主要应用市场为基础设施建设，客户重叠度高。在上市公司营销平台的统一协调下，可实现销售渠道协同，降低渠道开发费用；实现宣传渠道协同，增加产品宣传的多样性与覆盖面，降低销售宣传费用；实现客户信息共享，信息互通，促成销售，降低信息获取费用；实现政府公共关系、社会资源等协同，获取政府政策支持、招标类大宗设备采购或优质客户推荐等。

（2）采购方面：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供应链管理平台对现有的采

购资源进行整合，大幅降低采购成本。在原材料（如钢材）采购方面，可以汇总上市公司与柳工有限各子公司的钢材需求建立集中战略性采购平台，以更大采购规模争取钢材供应商更低采购价格等优惠。在发动机、核心液压件、零部件等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物资采购方面，可以对现有供应商架构进行优化、整合，实现统一渠道、统一价格，达到降低成本，提升质量的目的。在材料利用率方面，可以整合优化上市公司下料工序，发挥现有各下料中心设备利用率和板材规格套料，提高材料利用率。

（3）生产方面：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可以协同打造精益制造系统（LPS 系统）、SAP 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等信息系统，从制造策划、实施、过程监控、持续发送、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统一的管理语言，进行统一的资源调配，有利于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物流周转速度、库存管理水平及产品准时交付率，提高各子公司生产运营能力与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产品合格率。

（4）研发方面：上市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整机和零部件研发、基础技术研究、试验和分析、信息化和智能化研究体系。标的公司：1）可以与上市公司协同打造国际领先的 LDP 研发体系，进行整机产品、零部件产品与技术开发，实现主机与零部件研发无缝链接，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整机产品零部件的标准化与匹配优化，降低主机设计成本；2）可以与上市公司协同成立全球研发中心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在新技术研究领域开展混合动力技术研究、模拟分析技术研究等，降低技术获取成本；3）可以与上市公司协同提升全球研发中心实验能力和分析能力，在试验方法、试验装备上对产品各项性能测试进行覆盖，对产品使用效果进行仿真模拟，提高产品设计开发效率；4）可以与上市公司协同推进全球研发中心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搭建研发全过程管理系统，全面提高研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行智能管家应用，提升产品的智能性，提高产品竞争力。

（5）资金方面：借助上市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灵活的市场机制以及良好的业务能力，标的资产可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包括：1）上市公司拥有优质的 AAA 主体评级和充足的银行授信资源，标的公司可以协同共享

融资渠道，增强融资政策的议价能力，在银行融资和资本市场融资方面获得更丰富的资源和便利，降低融资成本，支撑公司发展壮大；2) 上市公司下属有融资租赁公司和经营性租赁公司，能够为标的公司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购买设备解决方案，便捷高效、产品灵活，积极发挥融资租赁“以租代售”功能，支持标的公司扩大销售；3) 整体上市后，可通过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实现二级市场融资，进一步拓宽标的资产融资渠道。

(6) **管理方面：**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可以在人力资源管理、融资和信用管理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的经验和优势。针对人力资源管理，在人力资源规划、职责岗位分析、雇主品牌建设、招聘渠道整合、人员考核评价机制、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管理层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后备人才培养等各专业方向上获得协同，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能力的提升。针对融资和信用管理，可以协同上市公司多种融资渠道和较高的信用等级，调整融资管理模式及融资结构，加强融资创新，提高融资能力；可以向供应商争取更有优势的信用政策，提高整个公司的资金效率。

3. 柳工有限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详细分析

根据柳工有限的说明，柳工有限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除了上述共同的协同效应外，还可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发挥各自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 中源机械注入可降低关联交易，同时增强上市公司供应链自主可控性和关键零部件竞争力

中源机械的主营产品为工程机械结构件、液压附件、属具、工程机械用润滑油、智能制造装备等，主要为柳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零部件产品配套，2020 年对柳工股份关联销售占比 71%。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中源机械和中源机械子公司司能石化进入上市公司体内，上市公司将大幅降低日常关联采购金额。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源机械零部件业务将与上市公司零部件业务进行整合，统一规划，突破发展工程机械属具、液压、驾驶室、薄板件等柳工自主掌控零部件，打造具备行业内一流水平的核心零部件系，以优良的配套零部件提升柳工股份主机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主机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时，柳工

股份主机业务的快速增长，将为零部件带来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同时，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产品的后市场配件供应，确保上市公司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性。

（2）欧维姆引入预应力板块，拓展上市公司新业务线

欧维姆的主营产品包括预应力锚具、预应力及特种桥梁施工设备、工程缆索、工程橡胶支座、桥梁伸缩缝、减隔震等产品，以及监测、管养与维护等桥梁后市场业务，主要应用领域是桥梁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特种装备施工、岩土锚固施工等工程服务项目。

近年来，随着国家交通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预应力板块业务一直呈稳定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规划、政策逐步落地，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地质灾害治理的更加重视，以及以俄罗斯、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为代表的新兴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增长，预应力板块市场有望保持持续增长，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预应力板块业务的引入，有利于弥补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低迷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抗周期能力。未来随着欧维姆在桥梁后市场业务领域的深入拓展，将在基建领域与柳工股份产生更多的业务促进效应。

欧维姆目前在海外业务开拓方面，处于起步阶段，借助柳工强大的海外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及管理人才，可加快其业务向海外拓展，提升海外主营收入和业绩。

此外，欧维姆在细分市场形成的产学研模式，可以为柳工股份全球研发中心提供发展模式上的借鉴。

（3）柳工农机引入农业机械板块，拓展上市公司新业务线

柳工农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关工控系统的安装与维护。

从行业来看，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同属机械行业，产品构成、技术、原材料、工艺等相同，产品与技术的发展方向也一致，借助柳工股份的技术、制造资源，

有助于加快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配套零部件体系发展，并能够实现快速拓展农机其他细分领域。从应用领域来看，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存在协同互补的关系，一方面，在进行农业机械化作业过程中，大量使用工程机械进行作业，如农田宜机化改造中的挖沟、填坑、田间道路修筑等，通过农机公司平台能够大力促进农用工程机械的推广。另一方面，工程作业过程中也时常使用农业机械如拖拉机等，进行拖斗运输作业，有效带动农业机械销售。

发展农业机械符合国家建设新农村战略，中国农业机械技术和应用水平目前仍落后于发达国家，该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我国农业机械从中短期看，仍处在成长阶段，农业机械化水平及市场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从长期看，农业机械解决的是基本需求，市场保有量和增量需求持续稳定。农业机械与工程机械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互补特征，因此发展农业机械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抗周期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整体健康稳定发展。

（4）柳工建机补充上市公司工程机械板块的混凝土机械产品线

柳工建机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设备等混凝土机械。

混凝土机械属于工程机械 20 个大类产品中的一个市场容量较大的子类，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综合指标中，混凝土机械的工业销售产值达到 1,980 亿元，相当于装载机行业的 6、7 倍，市场容量较大。同行业工程机械企业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30%，已成为其主要的业务支撑。“十三五”期间，徐工集团几乎从零起步开始培育其混凝土机械业务板块，目前其混凝土机械收入规模已接近百亿。

通过本次重组引入该业务，可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产品线，形成全产品链的协同效应。借助柳工股份的资源和管理平台，该产品甚至有望成为柳工未来做大做强的主打产品之一。混凝土机械产品作为工程机械后周期产品，相比挖掘机等土方机械的周期性波动滞后 2 年左右，有利于上市公司平稳渡过土方机械周期性低迷期，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抗周期波动风险能力。

（5）柳工压缩机补充上市公司工程机械板块的压缩机产品线

柳工压缩机的主要产品为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及其钻进设备,同时为客户提供压缩气体系统解决方案。

压缩机在矿山开采全工艺链中处于首端:1)通过压缩机驱动钻机,在矿山运用中打爆破孔;2)通过爆破,产生大小不一的爆破岩石;3)使用矿山机械,如破碎锤,对爆破岩石再次破碎;4)利用大型挖掘机、装载机、矿用卡车等进行转运,后续进行破碎分筛再加工等工序。

通过本次重组,柳工压缩机与上市公司矿山机械类的大型挖掘机、矿用卡车、破碎分筛等产品可形成完整的产品结构链,为客户提供矿山全面而系统的成套设备解决方案。随着柳工矿山机械的发展,该业务有望获得快速发展。

4. 协同效应分析

公司	销售协同增加	采购成本降低	经营费用降低
欧维姆	进入上市公司销售体系后，将提高欧维姆在海内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印度和印尼等海外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欧维姆销售市场	重组完成后，欧维姆将协同上市公司采购平台，缩短采购周期，优化采购成本	通过上市公司欧维姆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体系，吸收和借鉴柳工精益生产（LPS）实施的经验，并结合欧维姆的实情，推行实施欧维姆精益生产（OPS），从采购、产品优化、工艺技改以及生产管理等方面推行精益生产
中源机械	中源机械主要客户为柳工有限内部各产品线主机，对上市公司销售协同效应不明显	1) 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可借助上市公司采购平台和资金实力，集中钢材及零部件需求，以获取供应商更优惠的经销价格； 2) 材料利用率提升：通过整合优化柳工下料工序，发挥现有各下料中心设备利用率和板材规格套料，提高材料利用率	1) 在制造技术、质量管控等方面进行共享，有利于提高中源机械生产现场管理、物流周转、库存管理水平及产品准时交付率； 2) 有利于提高中源机械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合格率
柳工农机	1) 国内借助柳工有限经销渠道，快速提升拖拉机的销售收入 2) 国际借助柳工股份完善的经销渠道，增加对东南亚、中美洲等海外市场的覆盖，2022年预计新增3-4家销售渠道	通过发动机、轮胎等战略物资集采，与上市公司传动、液压件等子公司协同，提高本地配套率，节约采购运输成本	通过协同，共享销售渠道及人员，降低销售人员配置约5人
柳工建机	1) 国内借助上市公司渠道，提高市场覆盖面和参与度，将产品市场占有率从现在的2%提高到10%； 2) 国际借助柳工股份渠道，增加对东南亚、中亚等海外市场业务的覆盖度	1) 原材料采购：钢材采购可与上市公司协同集采，提高采购的响应速度并降低采购成本5%以上； 2) 零部件采购：可借助柳工股份的采购渠道，直接从力士乐等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采购成本可降低10%以上	1) 借助装载机销售渠道，实现营销和服务人员共享，降低建机人员配置约14人； 2) 借助装载机平台管理资源，减少HR、财务、战略、市场方面的人员配置约8人
柳工压缩机	1) 国内借助上市公司矿山公司调研选出的15家经销商销售渠道，建立合作，提高需求的响应度； 2) 国际销售并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由上市公司将压缩机产品推广至各个海外子公司销售渠道	发动机、蓄电池、油品、滤清器、卡箍等零件的采购上，实现了统一渠道、统一价格，预计降低采购成本5%以上	1) 借助上市公司矿山机械销售渠道融合，销售业务减少直接对接客户营销人员2人； 2) 共享上市公司HR管理资源

公司	销售协同增加	采购成本降低	经营费用降低
柳工股份	上市公司销售渠道较为完善，其他子公司对上市公司销售协同较少	优先从市场原辅材料、发动机、结构件、轮胎等通用品类进行集中制定采购策略，从而加大供应链采购体量，全面提升柳工供应链竞争力	因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相对完善，其他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管理协同较少

5. 对本次重组后存续公司业绩的预计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完成后，柳工有限各子公司将对柳工股份整体收入、利润带来增益。中源机械零部件业务纳入上市公司，将与上市公司零部件业务进行整合，能够实现在技术、成本、质量、交付以及管理层面共享资源，增强上市公司供应链自主可控性和关键零部件竞争力。欧维姆将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建筑减隔震业务、拓展供应链和铁路支座细分市场。柳工农机将借助柳工股份在供应链及关键传动件、液压件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掌控优势，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全球研发平台及国际业务资源，着重培育农机业务，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产品和中大马力拖拉机。柳工建机将发挥与柳工股份装载机业务在混凝土客户资源方面的协同优势，实现与上市公司原机种在研发、采购、制造、营销渠道方面的协同发展。柳工压缩机进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完善矿山业务中各环节大型成套机械设备的产业链条，从系列产品研发、精益制造、交付等环节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作价参考中通诚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均有显著的协同效应，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

（二）结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及柳工有限子公司盈利数据，区分各子公司，补充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以及该等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剔除现金增资金额影响，模拟每股收益略有上升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510,833.61	4,247,259.22	20.98%	3,401,050.13	4,106,227.66	20.73%
负债合计	2,284,285.36	2,636,350.90	15.41%	2,209,770.13	2,540,727.93	1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53.08	1,531,878.24	29.46%	1,145,656.14	1,485,487.72	29.66%
营业收入	1,478,804.17	1,678,201.08	13.48%	2,300,255.00	2,597,937.28	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31.84	88,308.02	15.99%	133,131.41	145,592.37	9.36%
流动比率（倍）	1.27	1.39	10.10%	1.21	1.33	10.32%
速动比率（倍）	0.95	1.07	12.29%	0.85	0.97	13.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06%	62.07%	-2.99个百分点	64.97%	61.87%	-3.10个百分点
销售毛利率	16.86%	17.97%	1.10个百分点	20.40%	21.28%	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1.71%	0.90	0.84	-6.4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

2020年12月柳工有限混改增资约18.64亿元，另外2020年柳工集团对柳工农机增资约1.63亿元，以上现金增资对上市公司备考前后净资产规模影响较大，而这部分资金尚未完全转化为柳工有限的整体收益，对备考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动影响较大。假设剔除以上现金增资的金额，备考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股，略高于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备考前基本每股收益0.90元/股。

2021年上半年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无变动，而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和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 柳工有限子公司盈利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柳工有限	柳工股份	欧维姆	中源机械	柳工农机	柳工建机	柳工压缩机
2021年	营业总收入	1,678,201.08	1,478,804.17	115,213.28	158,490.40	8,776.73	12,085.59	2,464.94

报告期	项目	柳工有限	柳工股份	欧维姆	中源机械	柳工农机	柳工建机	柳工压缩机
1-6月/ 2021年6 月30日	营业成本	2,186,121.92	1,226,850.23	86,380.59	141,442.11	5,607.00	10,983.93	2,009.15
	净利润	91,279.18	75,011.95	6,031.46	8,184.53	737.37	-889.03	86.41
	归母净利润	38,579.63	76,131.84	6,136.70	5,269.41	737.37	-889.03	86.41
	资产总额	4,247,259.22	3,510,833.61	310,870.86	153,190.37	66,896.60	50,462.02	5,932.66
	负债总额	2,636,350.90	2,284,285.36	226,039.77	100,554.31	33,075.82	42,473.23	1,508.00
	净资产	1,610,908.32	1,226,548.25	84,831.10	52,636.06	33,820.78	7,988.79	4,424.66
	归母净资产	758,991.71	1,183,253.08	83,734.41	38,238.12	33,820.78	7,988.79	4,424.66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5.75%	6.20%	7.27%	16.33%	2.18%	-10.55%	1.98%
2020年/ 2020年 12月31 日	营业总收入	2,597,937.28	2,300,255.00	182,361.46	205,458.29	25,316.79	22,073.11	4,528.21
	营业成本	2,045,021.46	1,831,009.08	133,005.17	181,225.95	17,258.53	19,303.12	4,320.06
	净利润	149,030.12	134,549.09	7,556.88	8,241.54	2,538.00	-788.71	-186.82
	归母净利润	57,052.04	133,131.41	7,992.10	5,887.03	2,538.00	-788.71	-186.82
	资产总额	4,106,227.66	3,401,050.13	298,777.45	143,377.41	64,712.50	42,033.69	5,576.18
	负债总额	2,540,727.93	2,209,770.13	217,675.70	95,798.87	30,927.38	33,173.29	1,258.92
	净资产	1,565,499.73	1,191,280.00	81,101.75	47,578.54	33,785.12	8,860.40	4,317.26
	归母净资产	737,748.80	1,145,656.14	79,899.82	34,625.72	33,785.12	8,860.40	4,317.26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0.54%	11.83%	9.77%	17.29%	7.82%	-8.57%	-4.24%
2019年/ 2019年 12月31 日	营业总收入	2,171,958.85	1,917,729.58	166,051.02	176,806.98	11,109.80	20,989.03	4,013.53
	营业成本	1,646,353.76	1,463,951.05	121,014.13	155,935.96	6,212.39	17,634.91	3,750.37
	净利润	109,709.47	107,380.95	3,396.11	3,921.06	1,997.75	-3,878.01	-1,301.90
	归母净利润	36,258.20	101,724.92	3,546.94	2,619.46	1,997.75	-3,878.01	-1,301.90
	资产总额	3,460,798.00	2,986,136.73	279,018.69	118,960.20	42,670.99	45,854.03	7,849.69
	负债总额	2,198,321.57	1,903,084.45	205,484.39	71,180.55	11,513.25	36,301.00	3,352.92
	净资产	1,262,476.43	1,083,052.28	73,534.30	47,779.65	31,157.74	9,553.03	4,496.77
	归母净资产	500,466.35	1,035,077.73	72,046.85	34,721.58	31,157.74	9,553.03	4,496.77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8.96%	10.26%	4.75%	8.51%	10.00%	-33.42%	-25.3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上半年柳工有限非上市资产中欧维姆和中源机械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柳工股份，柳工农机的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上市公司，仅柳工建机和柳工压缩机盈利情况相对较差，而柳工建机和柳工压缩机整体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对柳工有限的影响有限。

3. 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以及该等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鉴于未来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②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此外，上市公司已推出基于混改新机制的绩效激励体系变革，结合战略达成关键成功要素，提炼关键绩效指标，突出六大组织绩效理念。通过治理决策机制的优化一致以及激励约束机制的统一完善，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统一，稳定核心管理团队，调动团队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③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④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 相关责任主体已做出相关承诺

1) 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本次重组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已制定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已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均已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因此本次重组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以上情况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打包”购买多家业务不同的标的资产且部分标的资产连年亏损，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 本次交易能够完善工程机械全产品链覆盖、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公司业务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柳工股份可比上市公司三一重工(600031.SH)、中联重科(600031.SH)和徐工机械(000425.SZ)最近三年分主营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分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一重工	挖掘机械	3,752,827.70	37.51%	2,762,386.50	36.51%	1,924,678.40	34.48%
	混凝土机械	2,705,188.20	27.04%	2,320,001.50	30.66%	1,696,393.00	30.39%
	起重机械	1,940,910.00	19.40%	1,397,909.10	18.47%	934,724.10	16.74%
	桩工机械类	682,493.80	6.82%	480,961.90	6.36%	469,053.70	8.40%
	配件及其它	320,614.80	3.20%	216,576.00	2.86%	195,555.90	3.50%
	路面机械	280,431.90	2.80%	214,750.30	2.84%	213,241.80	3.82%
	其他业务	322,961.90	3.23%	173,990.70	2.30%	148,503.50	2.66%
	合计	10,005,428.30	100.00%	7,566,576.00	100.00%	5,582,150.40	100.00%
中联重科	起重机械	3,489,715.99	53.60%	2,214,706.77	51.14%	1,247,240.17	43.46%
	混凝土机械	1,898,425.06	29.16%	1,390,151.17	32.10%	1,016,526.94	35.42%
	农业机械	264,434.93	4.06%	158,333.99	3.66%	147,670.45	5.15%
	金融服务	108,190.16	1.66%	73,309.19	1.69%	49,705.11	1.73%
	土方机械	266,460.05	4.09%	-	-	-	-
	其他机械和产品	483,668.03	7.43%	494,238.41	11.41%	408,511.62	14.24%
	合计	6,510,894.22	100.00%	4,330,739.53	100.00%	2,869,654.29	100.00%
徐工机械	起重机械	2,648,918.15	35.81%	2,083,355.75	35.21%	1,574,621.72	35.46%
	工程机械备件	1,765,622.06	23.87%	1,310,970.18	22.15%	890,153.42	20.04%
	桩工机械类	733,095.20	9.91%	590,977.23	9.99%	487,882.98	10.99%
	铲运机械	661,564.37	8.94%	631,857.51	10.68%	501,320.74	11.29%
	消防机械	373,416.11	5.05%	241,607.90	4.08%	129,207.65	2.91%
	压实机械	213,622.78	2.89%	172,225.27	2.91%	167,483.37	3.77%
	路面机械	132,572.48	1.79%	110,279.96	1.86%	84,552.44	1.90%
	环卫机械	-	-	185,506.93	3.13%	153,068.48	3.45%
	其他主营业务	384,781.89	5.20%	388,100.14	6.56%	274,889.16	6.19%

	其他业务	483,221.82	6.53%	202,719.04	3.43%	177,820.60	4.00%
	合计	7,396,814.86	100.00%	5,917,599.91	100.00%	4,441,000.56	100.00%

可比公司中，混凝土机械（柳工建机所在板块）为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销售占比较高，近年来营收增长迅速，市场需求规模较大；此外中联重科亦在拓展农业机械板块（柳工农机所在板块），近三年规模增长较快。对比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本次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拟将旗下混凝土机械、压缩机、配套零部件、预应力、农业机械五大板块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工程机械全产品链覆盖，提供工程机械一揽子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可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市场额外增量，提高抗周期风险能力。

2. 本次交易注入亏损资产的合理性、3年财务状况预测、扭亏增效措施

标的资产中，盈利水平较低的资产为柳工建机和柳工压缩机，报告期内两家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柳工建机			柳工压缩机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总资产	50,462.02	42,033.69	45,854.03	5,932.66	5,576.18	7,849.69
总负债	42,473.23	33,173.29	36,301.00	1,508.00	1,258.92	3,352.92
净资产	7,988.79	8,860.40	9,553.03	4,424.66	4,317.26	4,496.77
营业收入	12,085.59	22,073.11	20,989.03	2,464.94	4,528.21	4,013.53
营业成本	10,983.93	19,303.12	17,634.91	2,009.15	4,320.06	3,750.37
净利润	-889.03	-788.71	-3,878.01	86.41	-186.82	-1,301.90

（1）柳工建机

柳工建机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机械，包括臂架泵、车载泵、拖泵、搅拌车和搅拌站。混凝土机械行业2020年预计收入约850亿，且毛利率较高。柳工在该细分行业中占比很低，是收入低于三一、中联和徐工的重要原因之一。柳工要实现十四五战略500亿收入目标，混凝土机械是必不可少的一环。通过整体上市，柳工建机公司依托柳工股份的技术能力和营销渠道，混凝土机械有望能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柳工建机的盈利情况一定程度受到计提减值的影响。柳工建机计提减值对象主要为原上海鸿得利积压存货和第二批债权（自上海鸿得利购买的债权），以上均属于柳工建机自上海鸿得利破产重组中承担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减值测试，相关减值因素引起的减值已经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全额计提，该部分后期无重大减值计提计划。柳工建机相关减值计提是从历史资产整合角度出发，属于个别计提，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关于正常业务后续减值计划，存货部分如出现相关减值因素，将根据实际业务判断计提，应收账款部分将根据信用减值政策正常计提。

柳工建机计提减值的具体金额如下：2019年减值3,517万元，其中3,876万元为资产减值（积压存货）；2020年计提减值674万，其中674万元为信用减值（第二批债权）。

根据柳工有限的说明，柳工建机未来3年主要财务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000	57,143	72,222
负债合计	43,563	35,706	39,772
所有者权益	6,437	21,437	32,450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2,000	40,000	52,000
营业利润	-2,592	-60	1,132
净利润	-2,532	0	1,013
归母净利润	-2,532	0	1,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母净利润	-2,532	0	1,013

由上表可见，柳工建机预计于2022年实现收支平衡，2023年起开始盈利。

柳工建机扭亏增效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销售规模增长

①销售组织变革，借助装载机业务群资源，打造345工程渠道优化资源配置：3家代理渠道、4家直营渠道、5家自销渠道；

②通过“智能商砼”系统的发布和推广，联合装载机对搅拌站大客户实施价

值营销，提高对大客户的攻关力度；

③通过与大型施工企业进行道路及隧道施工工程项目合作（柳工建机建设搅拌站并在施工现场运营租赁），开展新型销售模式；

④通过并入装载机营销公司，借助装载机营销管理的成熟方法论，提高对销售人员过程管理透明化、数字化、结果化、及时化；

⑤引入行业研发技术专家，推出二桥、三桥、五桥泵车、10方搅拌车及电动搅拌车等新品，丰富产品型谱，提升产品口碑。

2) 全面降低成本

①泵送产品主要外购件降本 10%以上（底盘、液压、电气、阀类等）；

②高强钢切换，大幅降低自制结构件材料成本，泵车单台可降低 6 万；

③制造效率提升降本，目标降本 15%以上；

④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三包成本，降幅 30%。

3) 资产优化创效

①加大力度处置历史积压物资（国二、国三机型）；

②优化布局，提高公司场地利用率，对闲置场地进行出租创效；

③保持历史债权催收力度，通过法院律所等，盘活收回历史债权。

（2）柳工压缩机

柳工压缩机的主要产品与柳工股份矿山机械的客户重叠。矿山机械是柳工十四五战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并入压缩机业务后，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矿山作业解决方案。

柳工建机和柳工压缩机从事的业务均为柳工有限主营业务，因历史资产整合减值计提等原因近一两年盈利能力并未完全释放，且与柳工有限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发挥协同作用，促进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未来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集团体内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柳工有限的说明，柳工压缩机未来3年主要财务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38	7,328	9,438
负债合计	1,762	2,774	4,615
所有者权益	4,376	4,553	4,824
收入利润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519	8,500	13,000
营业利润	28	170	260
净利润	59	178	271
归母净利润	59	178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33	227	341

由上表可见，柳工压缩机预计于2021年起开始盈利。

柳工压缩机扭亏增效的具体措施如下：

1) 销售方面

- ①做好品牌宣传，加大推广力度，使客户能够更深入了解产品；
- ②与上市公司矿山机械的销售渠道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矿山机械和压缩机的互补性功能，延伸产品价值链；
- ③扶持有竞争力的经销商，适当给予优惠政策，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④借助上市公司国际销售渠道，拓宽市场范围；
- ⑤继续延续水井勘探，矿山爆破等运用为主要市场开拓，加强推进河道炸礁、桩基等运用领域的开拓。

2) 采购方面

- ①采取“以销定购”的方式，与销售部门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科学合理采购原材料，避免因资金积压导致资源浪费；
- ②严格把控采购环节的入库检验，减少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废品损失；

③在市场上寻求更多的合作供应商，增加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3) 研发方面

①充分获取竞争对手产品信息，并研发差异化产品，使得公司产品获得优势；

②在现有产品进行深入研究改进，满足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更换采购价更低的零部件。

4) 质量方面

①严格把控产成品入库环节的质量检验，通过向市场输出高质量的产品，获取市场良好口碑，建立优质的品牌形象；

②在公司范围内营造“质量至上”的文化，引导员工优良的工作作风。

5) 费用管控方面

①使用全面预算工具进行全面各项费用的把控，杜绝非特殊情况外的费用支付；

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减少不必要的人力资源成本；

③研发项目严格经过立项、投资回报等科学论证，避免费用的无效支出；

④定期进行费用预警，使各部门了解费用使用情况，合理制定后续支出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柳工建机和柳工压缩机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具备一定合理性。

3. 本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整体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1) 柳工将实现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业务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2) 通过本次重组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独立性和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能力；

(3) 通过本次重组增强上市公司旗下资产直接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跨跃发展；

(4) 重组完成后，国有股东、外部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关系将得以理顺，将有助于建立合理流动的资本布局和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整体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吸收合并完成后，你公司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以及无异议债权人所持债务的金额及占债务总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此次交易情况，如有，补充披露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金额，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是否已偿还、有能力在合理期限内偿还该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2) 变更合同主体和业务资质证载主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披露其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以及无异议债权人所持债务的金额及占债务总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此次交易情况，如有，补充披露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金额，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是否已偿还、有能力在合理期限内偿还该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

1.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

根据柳工股份、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柳工股份的债务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1) 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的负债金额（扣除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经营性负债）为 11,947,948,462.71 元。前述负债金额中，应付债券金额为 198,920,000 元，金融债务金额为 5,998,374,332.96 元，其他一般性债务为 5,750,654,129.75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所发行的债券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柳工 01），发行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金额为 2 亿元。

2) 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①就上述金融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股份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送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征询函，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已到期清偿的金融债务总额为 5,998,374,332.96 元，占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00%。

其中，对于柳工股份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将本次吸收合并作为“重大事项提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披露，且《认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债券持有人已确认全面知悉该债券募集说明书详细列明的风险。因此，无需另行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2021 年 6 月 1 日，柳工股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依据有效的债权文书及

相关凭证依法要求柳工股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柳工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柳工股份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股份发出的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告期已届满，柳工股份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

（2）柳工有限的债务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有限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189,135,888.43 元，扣除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经营性负债后的负债金额为 3,808.33 元。前述负债中，柳工有限无金融债务、应付债券，均为其他一般性债务。

就其他一般性债务，柳工有限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广西日报》上刊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依据有效的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柳工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柳工有限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柳工有限的债权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即上市公司按约定继续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发出的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告期已届满，柳工有限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

2. 是否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此次交易情况，如有，补充披露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金额，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是否已偿还、有能力在合理期限内偿还该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发出的通知债权人公

告的公告期均已届满，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

（二）变更合同主体和业务资质证载主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披露其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柳工股份所涉合同主体和业务资质证载主体变更事宜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柳工股份作为吸收合并存续方，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将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柳工股份继续执行，不涉及合同主体的变更；其现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将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柳工股份继续持有，不涉及业务资质证载主体的变更。

2. 柳工有限所涉合同主体和业务资质证载主体变更事宜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柳工有限为控股管理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无业务资质证书。

（1）柳工有限所涉债权债务合同、劳动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柳工股份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同时予以注销。因此，柳工有限在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需继续履行的有效合同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柳工股份。

1) 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第五百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

转让给第三人；第五百五十六条规定，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柳工有限的合同中涉及到债权转让的需通知债务人，涉及到债务转移的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柳工有限已于2021年5月21日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项进行登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发出的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告期已届满，柳工有限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因此，柳工有限相关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柳工股份继续履行。

2) 劳动合同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的全体员工将由柳工股份接收，柳工有限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柳工股份享有和承担。

2021年4月23日，柳工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2) 柳工有限所涉业务资质证载主体变更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母公司口径）未持有业务资质证书，不涉及业务资质证载主体的变更。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变更合同主体和业务资质证载主体事项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包含多家合伙企业，且该等合伙企业交易完成后

均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穿透披露上述合伙企业各层权益持有者至自然人或法人。2) 结合穿透后出资人最后一次取得被投资方权益的时间, 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3)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 如是, 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停牌前 6 个月内和停牌期间增资或受让权益份额情况。4) 计算前述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是否总数超过 200 人, 如是,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穿透披露上述合伙企业各层权益持有者至自然人或法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和中证投资。其中, 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方为招工服贸、双百基金、诚通工银、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和常州嘉佑。

按照《26 号准则》相关规定, 穿透上述合伙企业各层权益持有者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同时对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主体亦穿透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招工服贸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	否	2017.02.09	2020.09.28
2	1-1	深圳市招服管理有	否, 仅持有招	2020.01.15	2020.03.10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限责任公司	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 家企业的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披露		
3	1-1-1	深圳市招融产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0.01.08	2020.01.15
4	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11.10	2020.09.28
5	2-1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1.12.01	2018.11.20
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否	--	2018.09.28
7	2-3	深圳市招融农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仅持有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 家企业的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披露	2020.01.19	2020.03.17
8	2-3-1	深圳市招融产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 1-1-1 ）	否	2020.01.08	2020.01.19
9	2-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08.01	2018.09.28
10	2-5	无锡产发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20.01.21	2020.06.05
11	2-5-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5.10.05	2020.01.21
12	2-5-2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12.31	2020.01.21
13	2-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2.10.01	2018.11.20
14	2-7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12.15	2018.11.20
15	2-8	深圳通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9.19	2017.11.10
16	2-8-1	邓泽林	--	--	2020.02.28
17	2-8-2	董佳讯	--	--	2018.07.27
18	2-9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17.10.20	2017.11.10
19	3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20.04.02	2020.09.28
20	3-1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	否	2012.08.08	2020.04.02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限责任公司			
21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7.11.10	2020.09.28
22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017.11.10
23	4-2	江苏惠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8.04.23	2018.05.29
24	4-2-1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9.07.01	2020.08.13
25	4-2-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3.11.27	2019.07.01
26	4-2-1-2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2.10	2019.07.01
27	4-2-2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6.11.18	2018.04.23
28	4-2-2-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5.09.25	2016.11.18
29	4-2-2-1-1	江苏省财政厅	-	-	2015.09.25
30	4-2-2-1-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09.26	2015.09.25
31	4-2-2-2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05.18	2016.11.18
32	4-2-2-3	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10.28	2016.11.18
33	4-2-3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6.06.03	2018.04.23
34	4-2-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6.10.24	2018.04.23
35	4-2-4-1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6.11.15	2018.11.14
36	4-2-4-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4-2-2-1）	否	2015.09.25	2016.10.24
37	4-2-4-3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9.26	2016.10.24
38	4-2-5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04.25	2018.04.23
39	4-2-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4-2-2-1）	否	2015.09.25	2018.04.23
40	4-2-7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04.29	2018.04.23
41	4-2-8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	否	2017.11.07	2018.07.0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	4-2-8-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95.12.22	2017.11.07
43	4-2-8-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94.01.25	2021.06.15
44	4-2-8-3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0.03.18	2020.11.03
45	4-2-8-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2.11.29	2020.03.18
46	4-2-9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09.26	2018.04.23
47	4-3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1.10	2018.05.29
48	4-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8.08	2018.12.27
49	4-3-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 3-1)	否	2012.08.08	2017.01.10
50	4-3-3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4.03.20	2017.01.10
51	4-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10.27	2017.01.10
52	4-3-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2.23	2017.03.23
53	4-3-5-1	叶赵红	-	-	2018.11.27
54	4-3-5-2	朱正炜	-	-	2017.02.23
55	4-4	苏州合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0.11.25	2020.12.09
56	4-4-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07.30	2020.11.25
57	4-4-1-1	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8.11.20	2019.01.23
58	4-4-1-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4.06.28	2016.11.07
59	4-4-2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12.31	2020.11.25
60	4-4-2-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否	--	2015.12.31
61	4-4-2-2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8.02.08	2015.12.31
62	4-4-2-3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	否	2003.04.08	2015.12.3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公司			
63	4-4-2-4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4.03.12	2015.12.31
64	4-4-2-5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5.02.02	2015.12.31
65	4-4-3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992.06.13	2020.11.25
66	4-4-3-1	苏州鑫狮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9.12.05	2019.12.27
67	4-5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5.11.27	2018.12.07
68	4-6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0.01.09	2020.03.17
69	4-7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9.05	2020.12.28
70	4-7-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07.24	2019.09.05
71	4-7-2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3.28	2019.09.05
72	4-8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5.12.04	2020.06.05
73	4-9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1.11.11	2020.12.28
74	4-9-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2.11.12	2011.11.11
75	4-10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4.26	2020.12.28
76	4-10-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02.21	2018.04.26
77	4-10-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 3-1)	否	2012.08.08	2018.04.26
78	4-10-3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12.29	2018.04.26
79	4-10-4	深圳昆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4.10	2018.04.26
80	4-10-4-1	陈耀明	--	--	2018.04.10
81	4-10-4-2	刘欢	--	--	2021.06.21
82	4-10-5	张家港市招商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6.14	2019.04.22
83	4-11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06.29	2021.06.23
84	4-1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5.11.28	2021.06.23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85	4-13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5.03.08	2018.10.25
86	4-1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1.10.28	2021.02.09
87	4-15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7.24	2021.02.09
88	4-16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6.09.09	2020.12.09
89	4-16-1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否	1992.08.24	2016.09.09
90	4-16-2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 4-4-3)	否	1992.06.13	2016.09.09
91	4-16-3	苏州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6.04.20	2016.09.09
92	4-16-4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92.08.15	2016.09.09
93	4-16-5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同 4-4-2-2)	否	1988.02.08	2016.09.09
94	4-16-6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 4-4-1)	否	2008.07.30	2016.09.09
95	4-16-7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3.03.02	2016.09.09
96	4-16-8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7.12.24	2016.09.09
97	4-16-9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3.03.26	2016.09.09
98	4-16-1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否	--	2016.09.09
99	4-1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12.02	2020.12.28
100	4-1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93.08.01	2013.12.02
101	4-18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8.03	2018.05.29
102	4-18-1	董佳讯(同 2-8-2)	--	--	2018.07.19
103	4-18-2	深圳市永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仅持有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家企业的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 进行穿透披露	2017.07.27	2017.08.03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04	4-18-2-1	刘峥	--	--	2017.07.27
105	4-18-2-2	陈保同	--	--	2017.07.27
106	4-19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1)	否	2017.02.09	2017.11.10
107	5	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8.12.29	2020.09.28
108	5-1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2-7)	否	2016.12.15	2018.12.29
109	5-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同2)	否	2017.11.10	2018.12.29
110	5-3	海南农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7.26	2018.12.29
111	5-4	海南富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3.20	2019.07.23
112	5-4-1	陈璞	--	--	2019.03.20
113	5-4-2	卢旭	--	--	2019.03.20
114	6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28	2020.09.28
115	6-1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10.17	2019.02.15
116	6-1-1	诸葛文静	--	-	2018.10.17
117	6-1-2	珠海普风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18.08.31	2018.10.17
118	6-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6.12.23	2019.09.27
119	6-3	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8.05.09	2019.02.15
120	6-3-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4.04.10	2018.05.09
121	6-3-2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08.22	2018.05.09
122	6-3-3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7.10.13	2018.05.09
123	6-3-4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2.06.10	2018.05.09
124	6-3-5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4.11.28	2018.05.09
125	6-4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2.07.12	2019.08.07
126	6-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同4)	否	2017.11.10	2020.11.06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27	6-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5.11.27	2019.02.15
128	6-6-1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5.11.05	2015.11.27
129	6-6-1-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9.08.24	2015.11.05
130	6-6-1-2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0.09.03	2015.11.05
131	6-6-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 6-3-1)	否	2014.04.10	2015.12.18
132	6-6-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同 4-2-8-2)	否	1994.01.25	2015.11.27
133	6-6-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 6-6-1-1)	否	2009.08.24	2018.08.07
134	6-6-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7.09.11	2015.11.27
135	6-6-6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8.01.29	2018.08.07
136	6-6-6-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1.06	2018.01.29
137	6-6-6-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仅持有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家企业的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 进行穿透披露	2018.06.19	2018.07.10
138	6-6-6-2-1	黄迟	--	--	2018.06.19
139	6-6-6-2-2	黄浩	--	--	2018.06.19
140	6-6-7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05.02	2018.08.07
141	6-6-8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5.08.03	2018.08.07
142	6-6-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7.09	2018.08.07
143	6-6-10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6.07.11	2018.08.07
144	6-6-10-1	深圳首瑞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6.01.13	2017.07.12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45	6-6-10-1-1	上海印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0.31	2020.05.27
146	6-6-10-1-2	顾立群	-	-	2020.05.27
147	6-6-10-1-3	李焰	-	-	2020.05.27
148	6-6-10-1-4	杭晟	-	-	2020.05.27
149	6-6-10-1-5	胡振长	-	-	2020.05.27
150	6-6-10-1-6	耿广峰	-	-	2020.05.27
151	6-6-10-1-7	凌亚萍	-	-	2020.05.27
152	6-6-10-1-8	叶杭奇	-	-	2020.05.27
153	6-6-10-1-9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11.07.16	2020.05.27
154	6-6-10-1-10	汪一泓	-	-	2020.05.27
155	6-6-10-1-11	许锦昕	-	-	2020.05.27
156	6-6-10-1-12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12.20	2016.01.13
157	6-6-10-2	林滔	-	-	2017.07.12
158	6-6-10-3	林忠	-	-	2017.07.12
159	6-6-10-4	徐菊娥	-	-	2017.07.12
160	6-6-10-5	徐益洲	-	-	2017.07.12
161	6-6-10-6	姚英	-	-	2017.07.12
162	6-6-10-7	蒋咏梅	-	-	2020.03.12
163	6-6-10-8	胡岳萍	-	-	2020.03.12
164	6-6-10-9	马永	-	-	2020.03.12
165	6-6-10-10	杨建华	-	-	2020.03.12
166	6-6-10-11	戴智慧	-	-	2020.03.12
167	6-6-10-12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1.04	2017.07.12
168	6-6-10-13	上海翎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6.12.22	2020.03.12
169	6-6-11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3.07.30	2018.08.07
170	6-6-12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2.09.02	2018.08.07
171	6-6-13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7.04	2018.08.07
172	6-6-13-1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3.28	2017.07.04
173	6-6-13-2	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6.22	2017.07.04
174	6-6-13-3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	否	2014.11.28	2019.02.13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6-3-5)			
175	6-6-13-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同 4-2-8-2)	否	1994.01.25	2019.02.13
176	6-6-13-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6-6-7)	否	2013.05.02	2019.02.13
177	6-6-13-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 6-6-8)	否	1995.08.03	2019.02.13
178	6-6-13-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 6-6-9)	否	2015.07.09	2019.02.13
179	6-6-14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2000.11.27	2018.08.07
180	6-6-15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 6-6-1-2)	否	2010.09.03	2015.11.27
181	6-7	南京铭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28	2019.02.15
182	6-7-1	三亚同达兴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03.29	2020.11.06
183	6-7-1-1	三亚同达思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03.29	2020.09.28
184	6-7-1-1-1	北京上景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9.03.03	2020.09.21
185	6-7-1-1-1-1	亚洲智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否, 仅持有北京上景投资有限公司 1 家企业的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 进行穿透披露	2011.06.23	2012.03.19
186	6-7-1-1-1-1-1	富西平	--	--	2011.06.23
187	6-7-1-1-1-1-2	薛还润	--	--	2011.06.23
188	6-7-1-1-1-2	北京信德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仅持有北京上景投资有限公司 1 家企业的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 进行穿透披露	2011.02.11	2012.03.19
189	6-7-1-1-1-2-1	北京艾科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仅持有北京信德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家企业的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	2005.09.26	2017.05.2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则，进行穿透披露		
190	6-7-1-1-1-2-1-1	梅青山	--	--	2011.12.12
191	6-7-1-1-1-2-1-2	北京美通高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10.09.01	2020.06.28
192	6-7-1-1-1-2-2	梅青山（同 6-7-1-1-1-2-1-1 ）	--	--	2017.05.27
193	6-7-1-1-1-3	珠海富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8.05.21	2017.05.31
194	6-7-1-1-1-4	西安天嗣之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05.06.17	2009.03.03
195	6-7-1-1-2	陈立英	-	-	2020.09.21
196	6-7-1-1-3	刘亚贤	-	-	2020.09.21
197	6-7-1-1-4	马玉霞	-	-	2020.09.21
198	6-7-1-1-5	陈效方	-	-	2020.09.21
199	6-7-1-1-6	郑敏	-	-	2020.09.21
200	6-7-1-1-7	张宏	-	-	2020.09.21
201	6-7-1-1-8	陈铎尹	-	-	2020.09.21
202	6-7-1-1-9	饶樱	-	-	2020.09.21
203	6-7-1-1-10	项义林	-	-	2020.09.21
204	6-7-1-1-11	陈瑾	-	-	2020.09.21
205	6-7-1-1-12	陆新民	-	-	2020.09.21
206	6-7-1-1-13	钱存智	-	-	2020.09.21
207	6-7-1-1-14	金洪发	-	-	2020.09.21
208	6-7-1-1-15	邓丽娟	-	-	2020.09.21
209	6-7-1-1-16	赵锡磊	-	-	2020.09.21
210	6-7-1-1-17	赵纯梅	-	-	2020.09.21
211	6-7-1-1-18	赵思涵	-	-	2020.09.21
212	6-7-1-1-19	贾明	-	-	2020.09.21
213	6-7-1-1-20	苏春兰	-	-	2020.09.21
214	6-7-1-1-21	苏振东	-	-	2020.09.21
215	6-7-1-1-22	苏光标	-	-	2020.09.21
216	6-7-1-1-23	胥玉华	-	-	2020.09.21
217	6-7-1-1-24	胡建涛	-	-	2020.09.21
218	6-7-1-1-25	聂新	-	-	2020.09.21
219	6-7-1-1-26	耿爱华	-	-	2020.09.21
220	6-7-1-1-27	田燕	-	-	2020.09.21
221	6-7-1-1-28	王红	-	-	2020.09.21
222	6-7-1-1-29	王加林	-	-	2020.09.2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223	6-7-1-1-30	王佳福	-	-	2020.09.21
224	6-7-1-1-31	潘文杰	-	-	2020.09.21
225	6-7-1-1-32	沈晖	-	-	2020.09.21
226	6-7-1-1-33	武娟	-	-	2020.09.21
227	6-7-1-1-34	杨晓	-	-	2020.09.21
228	6-7-1-1-35	杨培明	-	-	2020.09.21
229	6-7-1-1-36	李晓霞	-	-	2020.09.21
230	6-7-1-1-37	朱薇琪	-	-	2020.09.21
231	6-7-1-1-38	曾素娜	-	-	2020.09.21
232	6-7-1-1-39	方若语	-	-	2020.09.21
233	6-7-1-1-40	彭志文	-	-	2020.09.21
234	6-7-1-1-41	张志新	-	-	2020.09.21
235	6-7-1-1-42	张巧基	-	-	2020.09.21
236	6-7-1-1-43	尹敬泽	-	-	2020.09.21
237	6-7-1-1-44	宣卫东	-	-	2020.09.21
238	6-7-1-1-45	孙桂梅	-	-	2020.09.21
239	6-7-1-1-46	孙明芳	-	-	2020.09.21
240	6-7-1-1-47	吕佳	-	-	2020.09.21
241	6-7-1-1-48	刘喜秀	-	-	2020.09.21
242	6-7-1-1-49	丁宇	-	-	2020.09.21
243	6-7-1-1-50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否	2017.02.15	2018.10.08
244	6-7-1-2	三亚同达通擎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7.03.29	2020.09.28
245	6-7-1-2-1	陈杰	-	-	2020.09.17
246	6-7-1-2-2	徐辉	-	-	2020.09.17
247	6-7-1-2-3	黄华丰	-	-	2020.09.17
248	6-7-1-2-4	饶步华	-	-	2020.09.17
249	6-7-1-2-5	陶秋玲	-	-	2020.09.17
250	6-7-1-2-6	金艳芬	-	-	2020.09.17
251	6-7-1-2-7	金红红	-	-	2020.09.17
252	6-7-1-2-8	金向东	-	-	2020.09.17
253	6-7-1-2-9	郑丽钦	-	-	2020.09.17
254	6-7-1-2-10	邢正晓	-	-	2020.09.17
255	6-7-1-2-11	邢幼君	-	-	2020.09.17
256	6-7-1-2-12	过静亚	-	-	2020.09.17
257	6-7-1-2-13	赵坤	-	-	2020.09.17
258	6-7-1-2-14	董梅	-	-	2020.09.17
259	6-7-1-2-15	葛小芳	-	-	2020.09.17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260	6-7-1-2-16	纪仕光	-	-	2020.09.17
261	6-7-1-2-17	王芳	-	-	2020.09.17
262	6-7-1-2-18	王法生	-	-	2020.09.17
263	6-7-1-2-19	王春生	-	-	2020.09.17
264	6-7-1-2-20	王中胜	-	-	2020.09.17
265	6-7-1-2-21	潘怡	-	-	2020.09.17
266	6-7-1-2-22	沈宁洪	-	-	2020.09.17
267	6-7-1-2-23	欧春花	-	-	2020.09.17
268	6-7-1-2-24	梁龙霞	-	-	2020.09.17
269	6-7-1-2-25	杨园	-	-	2020.09.17
270	6-7-1-2-26	李朝	-	-	2020.09.17
271	6-7-1-2-27	李朔	-	-	2020.09.17
272	6-7-1-2-28	李亮	-	-	2020.09.17
273	6-7-1-2-29	朱贞	-	-	2020.09.17
274	6-7-1-2-30	朱慧飞	-	-	2020.09.17
275	6-7-1-2-31	徐晓倩	-	-	2020.09.17
276	6-7-1-2-32	张翼骥	-	-	2020.09.17
277	6-7-1-2-33	张正明	-	-	2020.09.17
278	6-7-1-2-34	张杰	-	-	2020.09.17
279	6-7-1-2-35	张彩琴	-	-	2020.09.17
280	6-7-1-2-36	孙宝泉	-	-	2020.09.17
281	6-7-1-2-37	姜月芳	-	-	2020.09.17
282	6-7-1-2-38	夏传蔚	-	-	2020.09.17
283	6-7-1-2-39	周雪梅	-	-	2020.09.17
284	6-7-1-2-40	周杰	-	-	2020.09.17
285	6-7-1-2-41	周建芬	-	-	2020.09.17
286	6-7-1-2-42	吴妍艳	-	-	2020.09.17
287	6-7-1-2-43	刘辉	-	-	2020.09.17
288	6-7-1-2-44	刘艳	-	-	2020.09.17
289	6-7-1-2-45	刘海平	-	-	2020.09.17
290	6-7-1-2-46	何鹏	-	-	2020.09.17
291	6-7-1-2-47	何丽萍	-	-	2020.09.17
292	6-7-1-2-48	丁继胜	-	-	2020.09.17
293	6-7-1-2-49	丁培红	-	-	2020.09.17
294	6-7-1-2-50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2.15	2018.09.30
295	6-7-1-3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2.15	2018.10.08
296	6-7-2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	否	2015.10.28	2019.01.0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有限公司			
297	6-7-3	苏州元聚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3.23	2021.03.26
298	6-7-3-1	上海印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0.31	2019.08.14
299	6-7-3-2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8.28	2021.07.09
300	6-7-3-2-1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首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6.07	2018.07.12
301	6-7-3-2-1-1	珠海市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4.04.10	2018.01.02
302	6-7-3-2-1-2	中宣（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8.17	2018.01.02
303	6-7-3-2-1-3	上海小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03.19	2018.04.28
304	6-7-3-2-1-4	柯俊宏	-	-	2019.09.26
305	6-7-3-2-1-5	洪德清	-	-	2019.09.26
306	6-7-3-2-1-6	林向阳	-	-	2019.09.26
307	6-7-3-2-1-7	上海元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仅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元聚首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家企业的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披露	2016.09.09	2017.06.07
308	6-7-3-2-1-7-1	上海帆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9.07.29	2016.09.09
309	6-7-3-2-1-7-2	光大金控（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1.06.21	2016.09.09
310	6-7-3-2-1-7-3	上海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11.01	2018.01.04
311	6-7-3-2-1-7-3-1	上海聚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7.17	2017.11.01
312	6-7-3-2-1-7-3-2	上海艾牧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1.12	2017.11.01
313	6-7-3-2-2	李焰	-	-	2018.07.12
314	6-7-3-2-3	郭淑慧	-	-	2018.07.12
315	6-7-3-2-4	桂玄	-	-	2018.07.12
316	6-7-3-2-5	张玮珉	-	-	2018.07.12
317	6-7-3-2-6	吴晓萍	-	-	2018.07.12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318	6-7-3-2-7	陈中	-	-	2018.07.12
319	6-7-3-2-8	朱筱月	-	-	2018.07.12
320	6-7-3-2-9	胡凯红	-	-	2018.07.12
321	6-7-3-2-10	谢淼	-	-	2018.07.12
322	6-7-3-2-11	刘分平	-	-	2018.07.12
323	6-7-3-2-12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否	2016.01.05	2017.10.18
324	6-7-3-2-12-1	张卫娟	-	-	2016.01.05
325	6-7-3-2-12-2	杨冰	-	-	2016.01.05
326	6-7-3-2-13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1.04	2017.08.28
327	6-7-3-3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9.27	2021.07.09
328	6-7-3-3-1	觉悟资本新沂影视文化中心	否	2017.11.21	2018.06.22
329	6-7-3-3-1-1	沈晓峰	-	-	2017.11.21
330	6-7-3-3-2	张智岳	-	-	2017.11.21
331	6-7-3-3-3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 6-7-3-2-12 ）	否	2016.01.05	2017.10.18
332	6-7-3-3-4	耿广峰	-	-	2020.05.08
333	6-7-3-3-5	沈学樱	-	-	2021.01.04
334	6-7-3-3-6	戴智慧	-	-	2018.06.22
335	6-7-3-3-7	凌亚萍	-	-	2020.05.08
336	6-7-3-3-8	上海耘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5.10.15	2021.01.04
337	6-7-3-3-8-1	杭奎云	-	-	2016.04.26
338	6-7-3-3-8-2	俞健萍	-	-	2016.04.26
339	6-7-3-3-9	深圳首瑞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5.02.13	2020.05.08
340	6-7-3-3-9-1	深圳帆茂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5.03.30	2016.06.15
341	6-7-3-3-9-1-1	林忠	-	-	2016.04.14
342	6-7-3-3-9-1-2	耿广峰	-	-	2016.04.15
343	6-7-3-3-9-1-3	深圳首瑞敬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5.04.14	2016.04.14
344	6-7-3-3-9-1-3-1	甄浩	-	-	2016.01.28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345	6-7-3-3-9-1-3-2	黄建焜	-	-	2016.01.28
346	6-7-3-3-9-1-3-3	李响	-	-	2016.01.28
347	6-7-3-3-9-1-3-4	张学文	-	-	2016.01.28
348	6-7-3-3-9-1-3-5	张国梁	-	-	2017.05.17
349	6-7-3-3-9-1-3-6	张光超	-	-	2016.01.28
350	6-7-3-3-9-1-3-7	张佳艺	-	-	2016.01.28
351	6-7-3-3-9-1-3-8	唐纯赤	-	-	2016.01.28
352	6-7-3-3-9-1-3-9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12.20	2015.04.14
353	6-7-3-3-9-1-4	费明华	-	-	2016.04.14
354	6-7-3-3-9-1-5	周雪瑜	-	-	2019.11.05
355	6-7-3-3-9-1-6	黄乐挺	-	-	2019.11.05
356	6-7-3-3-9-1-7	陈文娟	-	-	2019.11.05
357	6-7-3-3-9-1-8	珠海市聚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1.22	2019.11.05
358	6-7-3-3-9-1-9	上海耘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6-7-3-3-8）	否	2015.10.15	2016.04.14
359	6-7-3-3-9-1-10	范远辉	-	-	2019.11.05
360	6-7-3-3-9-1-11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12.20	2015.03.30
361	6-7-3-3-9-2	深圳首瑞艾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5.03.18	2016.06.15
362	6-7-3-3-9-2-1	杨晓锋	-	-	2016.04.11
363	6-7-3-3-9-2-2	汤琪	-	-	2016.04.11
364	6-7-3-3-9-2-3	高伟宁	-	-	2016.04.11
365	6-7-3-3-9-2-4	深圳惠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5.07.30	2016.04.11
366	6-7-3-3-9-2-4-1	陈琦	-	-	2015.07.30
367	6-7-3-3-9-2-4-2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否	2014.06.18	2015.07.30
368	6-7-3-3-9-2-4-2-1	陈琦	-	-	2014.06.18
369	6-7-3-3-9-2-5	沈晓野	-	-	2016.04.11
370	6-7-3-3-9-2-6	丁掌林	-	-	2016.04.11
371	6-7-3-3-9-2-7	郑科伟	-	-	2016.04.11
372	6-7-3-3-9-2-8	黄珍	-	-	2016.04.1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373	6-7-3-3-9-2-9	姜涛	-	-	2019.06.25
374	6-7-3-3-9-2-10	李尚铭	-	-	2021.09.07
375	6-7-3-3-9-2-11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12.20	2015.03.18
376	6-7-3-3-9-3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3.12.20	2015.02.13
377	6-7-3-3-10	周虹霞	-	-	2020.05.08
378	6-7-3-3-11	陈林林	-	-	2020.05.08
379	6-7-3-3-12	陈热花	-	-	2020.05.08
380	6-7-3-3-13	陈国平	-	-	2020.05.08
381	6-7-3-3-14	陆雪敏	-	-	2020.05.08
382	6-7-3-3-15	浙江万轲机械有限公司	否，仅持有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家主体的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披露	2018.03.28	2021.01.04
383	6-7-3-3-15-1	杭州南国机械有限公司	否	2003.12.11	2020.12.29
384	6-7-3-3-15-1-1	浙江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998.07.14	2003.12.11
385	6-7-3-3-16	汤伟昌	-	-	2018.06.22
386	6-7-3-3-17	林滔	-	-	2018.06.22
387	6-7-3-3-18	朱立明	-	-	2021.01.04
388	6-7-3-3-19	孔万明	-	-	2020.05.08
389	6-7-3-3-20	和咏	-	-	2020.05.08
390	6-7-3-3-21	叶杭奇	-	-	2021.01.04
391	6-7-3-3-22	刘雪青	-	-	2018.06.22
392	6-7-3-3-23	骆爱娟	-	-	2020.05.08
393	6-7-3-3-24	阮军钢	-	-	2020.05.08
394	6-7-3-3-25	蒋银根	-	-	2020.05.08
395	6-7-3-3-26	王学敏	-	-	2020.05.08
396	6-7-3-3-27	李立君	-	-	2021.01.04
397	6-7-3-3-28	张斌	-	-	2020.05.08
398	6-7-3-3-29	廖文光	-	-	2020.05.08
399	6-7-3-3-30	上海邦兴服装辅料商行	否	2014.11.14	2021.01.04
400	6-7-3-3-30-1	范嘉泉	-	-	2014.11.14
401	6-7-3-3-31	钱初阳	-	-	2020.05.08
402	6-7-3-3-32	李虹	-	-	2021.01.04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403	6-7-3-3-33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1.04	2017.09.27
404	6-7-3-4	姚英	-	-	2019.08.14
405	6-7-3-5	张国梁	-	-	2019.03.28
406	6-7-3-6	李焰	-	-	2021.07.09
407	6-7-3-7	上海勤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3.12.26	2019.03.28
408	6-7-3-7-1	王伟	-	-	2013.12.26
409	6-7-3-8	张智岳	-	-	2021.07.09
410	6-7-3-9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01.04	2018.03.23
411	6-7-4	杭州锦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9.19	2019.01.08
412	6-7-4-1	施海宁	-	-	2021.05.14
413	6-7-4-2	蒋书洋	-	-	2017.09.19
414	6-7-5	李岗	-	-	2020.01.09
415	6-7-6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9.26	2020.04.28
416	6-7-6-1	谢瑞	-	-	2020.10.20
417	6-7-6-2	吕慧健	-	-	2020.10.20
418	6-7-6-3	吕双英	-	-	2020.10.20
419	6-7-6-4	顾红英	-	-	2020.10.20
420	6-7-6-5	韩毅	-	-	2020.10.20
421	6-7-6-6	陈自敬	-	-	2020.10.20
422	6-7-6-7	陈立英	-	-	2020.10.20
423	6-7-6-8	陈榕	-	-	2020.10.20
424	6-7-6-9	陆益群	-	-	2020.10.20
425	6-7-6-10	邓劲怡	-	-	2020.10.20
426	6-7-6-11	赵莲声	-	-	2020.10.20
427	6-7-6-12	谢增填	-	-	2020.10.20
428	6-7-6-13	沈建明	-	-	2020.10.20
429	6-7-6-14	楼仙英	-	-	2020.10.20
430	6-7-6-15	林文	-	-	2020.10.20
431	6-7-6-16	李蕾蕾	-	-	2020.10.20
432	6-7-6-17	李英	-	-	2020.10.20
433	6-7-6-18	李炎晖	-	-	2020.10.20
434	6-7-6-19	李建华	-	-	2020.10.20
435	6-7-6-20	张丽红	-	-	2020.10.20
436	6-7-6-21	周贇	-	-	2020.10.20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437	6-7-6-22	周艳玲	-	-	2020.10.20
438	6-7-6-23	周晓瑾	-	-	2020.10.20
439	6-7-6-24	向洪庆	-	-	2020.10.20
440	6-7-6-25	冯建强	-	-	2020.10.20
441	6-7-6-26	侯爱平	-	-	2020.10.20
442	6-7-6-27	何兰蕾	-	-	2020.10.20
443	6-7-6-28	函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9.23	2020.10.20
444	6-7-6-28-1	黄光华	-	-	2015.09.23
445	6-7-6-28-2	石智为	-	-	2015.09.23
446	6-7-7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9.26	2020.04.28
447	6-7-7-1	黄月明	-	-	2020.10.20
448	6-7-7-2	胡建伟	-	-	2020.10.20
449	6-7-7-3	叶冬梅	-	-	2020.10.20
450	6-7-7-4	刘金艳	-	-	2020.10.20
451	6-7-7-5	郭晓彬	-	-	2020.10.20
452	6-7-7-6	鲍惠忠	-	-	2020.10.20
453	6-7-7-7	鲁赢	-	-	2020.10.20
454	6-7-7-8	魏京晖	-	-	2020.10.20
455	6-7-7-9	陈竝	-	-	2020.10.20
456	6-7-7-10	胡特波	-	-	2020.10.20
457	6-7-7-11	聂新	-	-	2020.10.20
458	6-7-7-12	王素贞	-	-	2020.10.20
459	6-7-7-13	王爱爱	-	-	2020.10.20
460	6-7-7-14	王敏	-	-	2020.10.20
461	6-7-7-15	王婧超	-	-	2020.10.20
462	6-7-7-16	沈美娟	-	-	2020.10.20
463	6-7-7-17	沈小蕙	-	-	2020.10.20
464	6-7-7-18	杨亚红	-	-	2020.10.20
465	6-7-7-19	张正明	-	-	2020.10.20
466	6-7-7-20	崔琳	-	-	2020.10.20
467	6-7-7-21	孔飙	-	-	2020.10.20
468	6-7-7-22	周根珠	-	-	2020.10.20
469	6-7-7-23	吕敏	-	-	2020.10.20
470	6-7-7-24	古钦	-	-	2020.10.20
471	6-7-7-25	印峰平	-	-	2020.10.20
472	6-7-7-26	侯建龙	-	-	2020.10.20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473	6-7-7-27	函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 6-7-6-28)	否	2015.09.23	2020.10.20
474	6-7-8	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4.03.24	2019.01.08
475	6-7-9	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3.31	2018.09.28
476	6-8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9.03	2020.11.06
477	6-8-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6.06	2019.09.03
478	6-8-2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否, 仅持有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家主体的权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 进行穿透披露	2019.09.02	2020.05.18
479	6-8-2-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08.21	2019.09.02
480	6-8-2-2	瑞安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5.10.27	2019.09.02
481	6-8-2-3	温州金昌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2.05.28	2019.09.02
482	6-8-2-4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1998.09.09	2019.09.02
483	6-8-2-5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7.10.23	2019.09.02
484	6-8-2-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8.12.20	2019.09.02
485	6-8-2-7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1.09.06	2019.09.02
486	6-8-3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8.13	2019.09.03
487	6-8-3-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06.27	2019.08.13
488	6-8-3-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1.08.01	2019.08.13
489	6-8-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1.11.09	2021.07.05
490	6-8-5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	否	2020.01.02	2021.07.0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	6-8-5-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1.11.12	2020.01.02
492	6-8-5-2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1.08.31	2020.01.02
493	6-8-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9.04.30	2021.07.05
494	6-8-7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否	2017.06.19	2020.05.18
495	6-8-8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6.04.26	2021.07.05
496	6-8-9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8.30	2021.07.05
497	6-8-9-1	常州市天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8.27	2019.08.30
498	6-8-9-1-1	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2.07.09	2019.08.27
499	6-8-9-1-2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12.25	2019.08.27
500	6-8-9-1-3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无	2019.08.27
501	6-8-9-1-4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16.10.21	2019.08.27
502	6-8-9-1-5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10.28	2019.08.27
503	6-8-9-2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10.28	2019.08.30
504	6-8-10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6	2020.05.18
505	6-9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4-2-3)	否	2016.06.03	2020.11.06
506	6-9-1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5.09.25	2016.06.03
507	6-9-1-1	江苏省财政厅	否	--	2015.09.25
508	6-9-1-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3.09.26	2015.09.25
509	6-9-2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4.04.10	2016.06.03
510	6-9-3	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00.03.31	2016.06.03
511	6-9-4	南京大江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4.05.16	2016.06.03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512	6-9-5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管理委员会）	否	--	2017.09.19
513	6-9-6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5.04.15	2017.09.19
514	6-10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9.08	2019.02.15
515	6-10-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6.06	2017.09.08
516	6-10-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12.01	2017.09.08
517	6-10-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2.08.28	2020.04.08
518	6-10-4	上海尚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7.17	2020.04.08
519	6-10-4-1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6.20	2019.07.17
520	6-10-4-1-1	陆永涛	-	-	2019.11.26
521	6-10-4-1-2	朱家春	-	-	2019.11.26
522	6-10-4-1-3	刘志斌	-	-	2019.11.26
523	6-10-4-1-4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19.06.04	2019.06.20
524	6-10-4-2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19.06.04	2019.07.17
525	6-10-5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6	2020.04.08
526	6-11	南京创鼎铭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28	2018.10.22
527	6-11-1	南京创鼎铭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28	2019.01.15
528	6-11-1-1	顾涤非	-	-	2018.09.28
529	6-11-1-2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7.12.22	2018.09.28
530	6-11-2	施海宁	--	--	2019.01.15
531	6-11-3	南京创鼎铭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28	2019.01.15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532	6-11-3-1	顾涤非(同 6-11-1-1)	---	--	2018.09.28
533	6-11-3-2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6-11-1-2)	否	2017.12.22	2018.09.28
534	6-11-4	珠海普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6-1)	否	2018.10.17	2019.01.15
535	6-11-5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6-11-1-2)	否	2017.12.22	2018.09.28
536	6-12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7.09.07	2019.02.15
537	6-12-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6	2021.05.25
538	6-12-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1999.05.14	2021.05.25
539	6-12-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13.10.01	2018.06.06
540	6-12-4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6.06.06	2018.06.06
541	6-12-5	上海尚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 6-10-4)	否	2019.07.17	2021.05.25
542	6-13	南京创鼎铭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8.09.28	2019.02.15
543	6-13-1	顾涤非(同 6-11-1-1)	--	--	2018.09.28
544	6-13-2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6-11-1-2)	否	2017.12.22	2018.09.28
545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9.12.24	2020.09.28
546	7-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 4-1-0-3)	否	2016.12.29	2019.12.24
547	7-2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18.04.27	2020.10.10
548	7-2-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 4-1-0-3)	否	2016.12.29	2018.04.27
549	7-2-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98.09.02	2018.04.27
550	7-2-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8.04.15	2018.04.27
551	7-3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	否	2018.04.19	2020.10.10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本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	7-3-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否	1990.02.15	2019.02.01
553	7-3-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 4-1 0-3）	否	2016.12.29	2018.04.19
554	7-3-3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8.08.08	2018.04.19
555	7-4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8.21	2019.12.24

2. 双百基金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019.07.11	2019.09.16
2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7.22	2019.09.16
3	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0.12.01	2019.07.22
4	2-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10.26	2019.07.22
5	2-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1.12.16	2019.07.22
6	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11.06	2019.07.22
7	2-5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4.07.17	2019.07.22
8	2-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5.04.14	2019.07.22
9	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4.01.07	2019.07.22
10	2-8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5.12.18	2019.07.22
11	2-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98.03.18	2019.07.22
12	2-10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否	2016.08.19	2019.07.22
13	2-1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否	2018.08.17	2019.07.22
14	2-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16.11.01	2019.07.22
15	2-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86.12.18	2019.07.22
16	2-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97.06.27	2019.07.22
17	2-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7.11	2019.07.22
18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05.16	2019.09.16
19	3-1	王建胜	--	--	2019.05.16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者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20	3-2	戴育四	--	--	2019.05.16

3. 诚通工银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04.29	2019.08.30
2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11.22	2019.08.30
3	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98.01.22	2019.08.30
4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17.09.26	2019.08.30

4.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1	1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8.03.28	2019.09.05
2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07.24	2019.09.05

5. 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穿透各层权益持有者至自然人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五、《反馈意见》问题 6”之回复“(二) 出资员工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已足额实缴；如该平台中存在非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请逐一披露姓名、所属企业、入伙时间、目前所持份额，及加入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平台协议约定”。

(二) 结合穿透后出资人最后一次取得被投资方权益的时间, 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投资目的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交易对方的成立时间、最后一次取得被投资方权益时间、对外投资、投资目的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成立时间	最后一次取得柳工有限权益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出具锁定期承诺
1	柳工集团	1989.02.24	2019.11.22	是	否	是
2	招工服贸	2020.09.28	2020.12.15	否	是	是
3	双百基金	2019.07.22	2020.12.15	是	否	是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2019.11.18	2020.12.15	是	否	是
5	诚通工银	2019.08.30	2020.12.15	是	否	是
6	建信投资	2017.07.26	2020.12.15	是	否	是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2019.09.05	2020.12.15	是	否	是
8	常州嘉佑	2020.11.06	2020.12.15	否	是	是
9	中证投资	2012.04.01	2020.12.15	是	否	是

2.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非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交易对方

如上表所示，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柳工集团、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的成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该等交易对方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其穿透出资人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作出专门的锁定安排。

3. 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交易对方

招工服贸、常州嘉佑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招工服贸穿透锁定情况

按照特殊目的主体穿透锁定原则，招工服贸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招工服贸穿透后第一层合伙人	成立时间	最后一次取得招工服贸权益的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出具锁定期承诺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	2017.02.09	2020.09.28	是	否	是
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0	2020.09.28	是	否	是
3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04.02	2020.09.28	是	否	是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0	2020.09.28	是	否	是
5	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29	2020.09.28	是	否	是
6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28	2020.09.28	是	否	是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24	2020.09.28	是	否	是

如上表所示，上述主体成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除持有标的资产外，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故未再向上穿透锁定、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作出专门的锁定安排。

1) 招工服贸出具的锁定承诺

招工服贸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招工服贸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招工服贸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招工服贸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招工服贸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招工服贸合伙份额，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如招工服贸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招工服贸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若招工服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2) 常州嘉佑穿透锁定情况

1) 常州嘉佑出具的锁定承诺

常州嘉佑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企业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常州嘉佑上层 33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关于锁定期安排的约定

常州嘉佑上层 33 个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对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在持股期间，有限合伙人不得在以下锁定期内将其享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登记份额进行转让：

（一）第一阶段锁定期：第一阶段锁定期为三十六（36）个月，自柳工有限股权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如在第一阶段锁定期届满前柳工有限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重组、并购或其他方式实现境内外上市的，则柳工有限董事会可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要求重新确定第一阶段锁定期的期限；第一阶段锁定期届满后柳工有限尚未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重组、并购或其他方式实现境内外上市的，柳工有限董事会有权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调整第一阶段锁定期的期限。

（二）第二阶段锁定期：第二阶段锁定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重组、并购或其他方式实现境内外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

除上述持股第一阶段锁定期、第二阶段锁定期要求外，锁定期后，符合持股资格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权或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权

或股份总额的 25%。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对该等人员或其他持有人作出更严格的锁定期或转让要求的，适用该等要求。”

3) 常州嘉佑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承诺

同时，常州嘉佑穿透后的第一层合伙人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嘉佑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嘉佑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4 名主体已出具《关于合伙份额锁定安排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常州嘉佑的财产份额或从常州嘉佑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所持常州嘉佑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在前述期间内，受制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的规定，本企业的上层出资人（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柳工有限或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合伙份额进行内部转让。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的上层出资人（员工）不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2、不予办理任何形式的关于本企业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变更、合伙人退伙或其他形式的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原合伙人所持该交易对方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的内部批准及外部变更登记程序。

3、若常州嘉佑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常州嘉佑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5、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三）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如是，补充披露上述产品停牌前 6 个月内和停牌期间增资或受让权益份额情况

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检索，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结构化产品，不涉及披露上述产品停牌前 6 个月内和停牌期间增资或受让权益份额情况。

（四）计算前述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是否总数超过 200 人，如是，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要求

1. 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以合伙企业、契约

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2. 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依法设立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及停牌期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1月28日）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主体亦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依法设立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42人。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交易对方穿透后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备案私募基金的运作状态均为“正在运作”。

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成立于1989年2月24日，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标的资产柳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柳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认定为1名股东。

（2）招工服贸

招工服贸成立于2020年9月28日，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标的资产柳工有限的股权，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7名，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7.02.09	是	否	是	2020.09.28	1
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0	是	否	是	2020.09.28	1
3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04.02	是	否	否	2020.09.28	1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10	是	否	是	2020.09.28	1
5	海南农垦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29	是	否	是	2020.09.28	1
6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28	是	否	是	2020.09.28	1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24	是	否	是	2020.09.28	1

(3) 双百基金

双百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标的资产柳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柳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11	是	否	是	2019.09.16	1
2	国改双百发	2019.07.22	是	否	是	2019.09.16	1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16	是	否	否	2019.09.16	穿透至自然人
3-1	王建胜	--	--	--	--	2019.05.16	1
3-2	戴育四	--	--	--	--	2019.05.16	1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国家制造业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标的资产柳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柳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否	--	2019.11.18	1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9.08.24	是	否	否	2019.11.18	1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983.12.15	是	否	否	2019.11.18	1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019.11.12	否	否	否	2019.11.18	穿透计算
4-1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02.14	是	否	是	2019.11.12	1
4-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04	是	否	是	2019.11.12	1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02.06	是	否	否	2019.11.18	1
6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9.18	否	否	否	2019.11.18	1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7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11.03	是	否	否	2019.11.18	1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09	是	否	否	2019.11.18	1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2016.01.22	是	否	否	2019.11.18	1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2	是	否	否	2019.11.18	1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09	否	否	否	2019.11.18	1
1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13	是	否	是	2019.11.18	1
1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01	是	否	是	2019.11.18	1
1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07	是	否	否	2019.11.18	1
15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19.08.29	是	否	否	2019.11.18	1
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28	是	否	否	2019.11.18	1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8	是	否	否	2019.11.18	1
1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85.01.14	是	否	否	2019.11.18	1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4.11.05	是	否	否	2019.11.18	1
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3.04.23	是	否	否	2019.11.18	1

(5) 诚通工银

诚通工银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标的资产柳

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柳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1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4.29	是	否	是	2019.08.30	1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2	是	否	是	2019.08.30	1
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8.01.22	是	否	否	2019.08.30	1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26	是	否	是	2019.08.30	1

(6) 建信投资

建信投资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标的资产柳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柳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4.09.17	是	否	否	2017.07.26	1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成立于2019年9月5日，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标的资产柳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柳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1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	2018.03.28	是	否	是	2019.09.05	1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有限公司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8.07.24	是	否	否	2019.09.05	1

(8) 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系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广西国资委批准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认定为1名股东。

(9)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于2020年12月15日取得标的资产柳工有限的股权，除持有柳工有限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成立时间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取得权益时间	穿透计算人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995.10.25	是	否	否	2012.04.01	1

综上，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认定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穿透计算说明
1	柳工集团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前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2	招工服贸	7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3	双百基金	4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21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取得标

			的资产权益
5	诚通工银	4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6	建信投资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2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8	常州嘉佑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9	中证投资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于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合计		42	--

综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42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6：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常州嘉佑系柳工有限员工持股平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设立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法规依据和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可参与员工的范围，管理人选聘及平台的出资、退出机制。2) 出资员工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已足额实缴；如该平台中存在非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请逐一披露姓名、所属企业、入伙时间、目前所持份额，及加入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平台协议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设立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法规依据和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可参与员工的范围，管理人选聘及平台的出资、退出机制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法规依据

2020年4月15日，广西国资委作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

[2020]57号), 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获得广西国资委审批通过。柳工有限作为混改主体, 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和《广西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实施细则》(桂国资发[2016]94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下称“《员工持股方案》”), 同时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柳工有有限制定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该《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原则、持股员工范围、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入股价格、持股比例、股权转让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退出持股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以及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年9月25日, 广西国资委作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方案备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216号), 对柳工有限《员工持股方案》予以备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广西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实施细则》(桂国资发[2016]94号)设立, 并已经广西国资委备案, 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协议约定

根据柳工有有限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可参与员工的范围、管理人选聘及平台的出资、退出机制如下:

(1) 可参与员工的范围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原则上为与公司(指柳工有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下同)建立劳动关系,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 且具有中国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及业务骨干, 具体包括:

①公司领导班子(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

②公司技术专家、技能专家、职能专家、工会分会主席、技术骨干人员;

③基层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

④柳工有限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⑤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 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2) 管理人选聘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 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可撤销地授权柳工有限人力资源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事务的具体执行部门, 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管理委员会由七(7)名委员组成, 其中一(1)名委员担任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股管理公司的股东成员一致, 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设持股管理公司, 作为持股平台及员工跟投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执行持股平台及员工跟投平台的合伙事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持股管理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管理委员会进行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持股管理公司由七(7)名股东出资设立。

(3)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退出机制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方案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持有人的持股认购比例和额度按照《员工持股标准》执行，不同层级、职级人员的具体持股认购比例和额度，由柳工有限的董事会制定并通过本办法附件一的《员工持股标准》。

如《员工持股标准》需要调整的，亦应由柳工有限董事会依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具体调整方案。

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岗位变动情况、公司整体业绩情况等因素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认购额度、比例按照当时有效的《员工持股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持股条件的员工，如其直系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子女）均在公司任职且符合持股条件的，只能一人持股，持股人应为《员工持股标准》确定的持股金额最高人员。对符合前述持股条件的员工，若其已在公司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或限制性股票等计划中认购一定额度的股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可在本次持股额度中扣减该额度，但经柳工有限董事会同意自愿全额认购本次员工持股的除外。

2) 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当持有人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主动终止服务的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持有人应当在主动终止服务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适格主体转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

在持股期间且第二阶段锁定期结束之前，因主动终止服务情形的持有人将无权享有自主终止服务情形事由发生之日起至其持有份额实际转出以前的利润分配，即持有人仅享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至其名下到因主动终止服务情形发生之日期间的利润分配。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当持有人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被动终止服务情形的，持有人应当在被动终止服务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适格主体转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

在持股期间且第二阶段锁定期结束之前，因被动终止服务情形的持有人有权享有自被动终止服务情形事由发生之日起至其持有份额实际转出之日间的利润分配。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持有人依据本办法转让其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价格进行转让：

（一）因主动或被动终止服务的，自该终止服务情形发生之日，视为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之日。出现主动或被动终止服务情形于同时间发生需转让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被动终止服务的持有人有权优先转让其份额。

（二）自主动或被动终止服务情形发生后，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转让的具体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合理公示，受让人在公示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持股管理公司进行认购申请，并确定认购份额数量。

（三）因主动或被动终止服务情形需转让份额，受让人经管理委员会审查认可其受让人资格后，可以办理份额转让手续，转让份额的价格应为柳工有限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四）因主动或被动终止服务情形需转让份额，拟受让持有人的份额存在多个适格受让人的，在不超过受让人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份额上限的前提下，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认购：

1. 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先申请先转（受）让”的原则指定转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受让人。

2. 同一申请日期存在多个受让人确认申请受让份额的，职位等级高的受让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职位等级相同时，司龄（公司体系内的司龄累计计算）长的享有优先购买权；

3. 职位等级相同或司龄相同的多个受让人申请受让份额的，按受让人拟受让

份额的比例进行认购。

(五) 持股管理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就持有人与管理委员会指定受让人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手续,包括签订退(入)伙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

(六) 持股管理公司更新员工持股名册。

(二) 出资员工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已足额实缴;如该平台中存在非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请逐一披露姓名、所属企业、入伙时间、目前所持份额,及加入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平台协议约定

1. 出资员工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已足额实缴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的出资员工及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	曾光安	柳工有限	董事长、党委书记	自有资金	是
2	李于宁	柳工有限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3	黄祥全	柳工有限	副总裁	自有资金	是
4	俞传芬	柳工有限	副总裁	自有资金	是
5	姚雪梅	柳工有限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	黄海波	柳工股份	总裁	自有资金	是
7	黄敏	柳工股份	副总裁	自有资金	是
8	罗国兵	柳工股份	副总裁	自有资金	是
9	文武	柳工股份	副总裁	自有资金	是
10	黄华琳	柳工股份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是
11	罗维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	潘遵义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3	黄铁柱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4	覃勇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5	李志辉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6	金钢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7	李东春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8	邓涛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9	向凌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0	吴松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1	李健春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22	牡丹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3	潘恒亮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4	蒋艳华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5	黄旭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6	吴荫登	柳工股份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7	潘雪松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8	单维武	司能石化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9	袁世国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0	张武林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1	周冬日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2	叶勤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3	朱佳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4	李鹰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5	刘巧珍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6	谭佐州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7	黄关平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8	王洪伟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9	陈伟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0	钟玉林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1	柏军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2	陈云宇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3	赵小峰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4	马剑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5	钱益华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46	张晓平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7	尚彦武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8	黄晓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9	李磊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0	沈敏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1	王进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2	朱建华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	韩新宇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4	王建英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	高飞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6	高益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	李强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	吴玮迪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9	张伟雄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	郑晓光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1	陈凡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2	陈荣海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3	甘福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4	覃剑宇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5	赵启丰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	蔡强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67	卢杰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8	薛建国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9	王科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0	颜炳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1	华益新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2	徐志彪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3	覃嵘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4	费忠琪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	朱琴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	陈竹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7	张小玲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8	吴晶水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9	吴捷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0	黄光周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	郭宗阔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2	何平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3	梁勇	柳工股份	职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84	卢晓曼	柳工股份	职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85	农荣华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86	袁启军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7	江代祥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8	陈永强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	胡佳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0	彭智峰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1	刘李姣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2	李雄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3	蔡智泉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4	李家文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5	李绍忠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6	黄建军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97	韦列臣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8	肖志贵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9	梁俊威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0	邓杰武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	林剑平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2	覃尚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3	奚倩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4	谢安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5	潘丹肖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6	杨德校	柳工股份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107	仇江峰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8	朱江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9	莫思文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0	张瑞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1	曹黔芳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2	王己林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3	冯治恒	广西腾智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4	莫蓉	广西腾智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5	谭柳军	广西腾智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6	刘丽丽	广西腾智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7	程昭荣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8	李东阳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9	乔富雄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	肖青松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1	刘剑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2	宾旭洲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3	刘晓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4	姜旭东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5	林深才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6	俞松松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27	郑华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8	李德兴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9	何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0	梁明孔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1	李文新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2	韦俊茂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3	曹作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4	卢春霖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5	张峰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6	李培辉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7	钟志兴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8	李培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39	苏永志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0	卢剑华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1	王茄任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2	张虹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3	刘兴鑫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4	肖德刚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5	李飞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6	郭伟福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7	罗柏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48	农德海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49	邵荣刚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0	韦君学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1	韦钰婷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2	刘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3	刘磊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4	陆海涛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5	莫巨盛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6	韦磊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7	彭兴德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8	王鹏达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59	董必成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60	陈华东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61	段旭东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62	周允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63	宋延泽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64	杨胜言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65	阿里木·阿木提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66	龚纪强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67	范伟岩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68	李天艳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司			
169	廖崇庆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70	沈泉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71	李欲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72	李有东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73	张波红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74	赵学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75	罗兴飞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76	谭寿干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77	王广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78	徐胜满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79	崔洪鑫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0	李臣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1	刘方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2	乔玉钢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3	孙培艳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4	唐博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5	陈彦兵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6	许啟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7	恽杰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88	张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89	邢志茹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90	陈志朝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91	喻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92	李景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93	马越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94	祖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95	石真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96	陈明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97	唐鹏莉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98	顾铭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99	汪琰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00	李祥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01	冯华伟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02	郑衍浩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03	赵佳明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04	毛庚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05	宋军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06	周海沛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07	刘正强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08	戈大猛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09	喻志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210	李小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11	刘杨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12	韦乔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13	张力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14	徐亚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15	薛文跃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16	苏苗苗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17	曹玉剑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18	刘春洋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19	朱沛焜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20	孙浩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1	原明军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2	况好明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3	薛哲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4	谢欣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5	谢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6	李建国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7	邵鹏刚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8	张佳佳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29	左子毅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0	蔡婵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231	郑时庆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2	周枫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3	李天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4	刘光华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5	孙金科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6	王永忠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7	魏力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8	赵俊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39	莫思剑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40	唐绪文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41	邢少辉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42	向光辉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43	彭志才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44	杨威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45	李光恒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46	李立勇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47	吴健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48	杨明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49	刘志华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50	欧阳辉玉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51	芦岩峰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252	卜华军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53	孔增强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54	王玉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55	周昌祺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56	梁铭丽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57	施威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58	郭涛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59	李凯玫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60	周毅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61	陈刚	柳工（常州）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62	张鼎昊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63	王曙光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64	龚军尉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65	甘源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66	曾府运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67	吕建国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68	韦国兴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69	丁振兵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70	刘志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71	耿健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72	黄卫光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273	陈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74	欧佳宾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75	祁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76	龙美亮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77	张有鑫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78	付斌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79	朱海洋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80	赫澜涛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81	李金湘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82	洗祖谋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83	唐慧祥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84	张恒标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85	孙瑞斌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86	朱志强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287	徐莉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288	单心泽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89	徐磊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290	孙玉魁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91	黄心顺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92	汪阳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93	李跃春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294	田晶晶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95	赵乾良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96	潘亚辉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97	殷志发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98	王权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299	张陈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00	黄传江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01	刘炎生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02	杨志武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03	劳民生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04	王绪德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05	余长军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06	方方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07	吴磊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08	盛务农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09	梁本明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0	邢春夏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1	钱伟伟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2	高虎成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3	梁东飞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4	宋敏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315	王充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6	谢云芸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7	胡贻忠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8	雷骏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19	石海兵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20	张盛楠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21	徐亚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22	潘元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23	付红桂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24	韦庆东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25	杨丽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26	刘国强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27	林裕钧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28	王鹏飞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29	陆凤超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30	黄忠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31	张美保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32	张玉杰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33	陈斌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34	白晓军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35	柳坤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36	支雷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公司			
337	王海涛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38	季运涛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39	李学武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40	高雪峰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41	易云华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42	方为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43	宋建军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44	赵昆明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345	刘晓鹏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346	杨杰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47	王浩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48	吴栋梁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49	曹俊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0	汤伟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1	杨东森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2	衣莉莉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3	赵燕旻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4	陈胜全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5	陈月萍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6	崔海涛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357	胡成云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8	陆伟忠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59	张胜余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0	赵方琴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1	白松强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2	蔡宁江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3	李啸渊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4	张华知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5	曹革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6	潘炯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7	丁伟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8	刘廷政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69	唐利铭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70	严云祥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371	陈文鹤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72	陈义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73	胡华斌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74	李俊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75	沈红礼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76	沈利华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77	谢添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378	叶欣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79	陈杰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0	冯健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1	颢孙广连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2	陈慧静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3	顾军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4	李俊杰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5	陈捷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6	邓阳洋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7	金战波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8	任彦民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89	金颖来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0	秦卫民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1	程天政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2	顾敏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3	孔莉民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4	武征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5	赵海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6	冯文赞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7	顾名城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398	潘海峰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399	徐伟平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00	马懿范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01	余季钢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02	陈永祥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03	郭龙龙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04	马绿松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05	王勤莲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406	施天宇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407	诸忆本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408	郑运红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09	戈辉	柳工有限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10	姜旭红	柳工有限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11	祁海龙	柳工有限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12	董春	柳工有限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13	何黎英	柳工有限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14	葛丽娜	柳工有限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15	韦采宏	柳工有限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16	权绍勇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17	王森林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18	樊丽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19	张瑞礼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20	张嘉华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21	胡仁玄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22	张华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23	苏俊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24	覃懿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25	余洋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26	肖向东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27	罗岩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28	贾建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29	刘光军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430	郭灵忠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1	韩世勇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2	王宏伟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3	龚敬升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4	秦伟明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5	覃文婕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6	谢玉芬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7	赵细国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8	张莺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39	张丽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40	陈岳丽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41	何明威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42	赵磊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43	陈国清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44	侯宇博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45	李凯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46	刘学斌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47	刘振鑫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48	杨文杰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49	叶敏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50	沈丹凤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51	夏雪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52	蒋科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53	李艳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54	王凌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55	林佩月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456	吕鹏钊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57	王堰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58	张卓梅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59	王莉君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0	龙玉洁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1	常小洁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2	杜亚飞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3	阙国华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4	汪军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5	张小松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6	邱桂欢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7	冯雪辉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8	谷永泉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69	李永攀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70	梁宇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71	刘大兴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72	辛岳柳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73	杨丽婷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74	张晶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75	张萌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76	朱江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477	麦强	广西七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78	韦璇	广西七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79	丘星怡	广西七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80	覃璇芳	广西七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81	韩翔	广西七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82	杨波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83	易永青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84	何晶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85	罗柳斌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86	李娟	柳工股份	职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487	肖远翔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88	贾廷帅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89	王智春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90	周仕涛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91	刘硕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492	陆昭海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93	韦丽花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94	杨媚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95	肖生柱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96	李树青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97	刘致源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498	张奇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499	李家川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500	杨欣欣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01	邓稽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02	李易峰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03	陆畅乙	柳工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04	崔慎兆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505	贾奎军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06	刘静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07	陈利军	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08	梁勇生	苏州柳工智能物流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09	陈湘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10	雷钟鸣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11	李广林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12	梁永杰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13	巫殷行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14	陈灏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15	向冬生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16	冯何流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17	郑亚铭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18	王林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19	李昱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20	党建元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21	韦海峰	柳工股份	职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22	兰刚	柳工股份	职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23	刘荣亮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24	熊健平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25	何海峰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26	覃华强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27	李争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28	刘俊廷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529	甘云飞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0	刘霜峰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1	曾晓蓉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2	李承铭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3	杨健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4	杨毅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5	眭龙正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6	义璇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7	黄叶青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8	杨峰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39	林艳华	柳工股份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540	张德干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41	黄建勇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42	林龙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43	李春亮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44	陈晨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545	蒋偲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546	蓝萌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547	莫德和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48	孙综艺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49	卢炳建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550	李天文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1	李志雄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2	白蕊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3	解文恒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4	陈猛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5	黎华敏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6	梁昌明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7	吴开梦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8	高峻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59	郑悦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60	陈智飞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61	彭拔萃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62	范继伟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63	周书里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64	梁道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65	唐向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66	王翡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567	王江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68	朱定伟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69	沈鹏飞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0	冯丽华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1	颜炜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2	曾金永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3	韦思名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4	丁霞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5	仇永贵	安徽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6	胡兴年	安徽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7	宋玉省	安徽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8	丁肇东	甘肃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79	岳利锋	甘肃瑞远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0	廖荣国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81	梁伟天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82	闫行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3	王建宁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4	王航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5	陈涛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6	黄江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7	王子冬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8	屈超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89	王恰恰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90	吴波涛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91	周志刚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限公司			
592	谭毅	广西柳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93	陈培炜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94	黎汉驰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95	梁成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96	王栋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97	刘杰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598	乔祎彬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599	赵辉	河南瑞远柳工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0	谢树德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1	魏刚	湖南瑞远柳工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2	胡运军	江苏柳瑞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3	马超	辽宁瑞诚柳工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4	陈硕杰	内蒙古瑞远柳工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5	杨超	四川瑞远柳工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6	田铂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 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07	满栋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 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8	刘彦庆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 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09	梁宝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 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10	罗强	新疆瑞远柳工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11	李建军	浙江柳瑞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12	刘佳	浙江柳瑞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13	施建果	浙江柳瑞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14	丁文勇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 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15	陈晖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616	卢书湘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17	陈羽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18	李志恒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19	黄遂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20	崔晓利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21	古灿民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22	韦海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23	杨胜清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24	陈前锋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25	莫罕省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26	黄虹溥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27	李延军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28	何德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29	唐建国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0	滕毅敏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1	李国真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2	上官琪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3	张斐朗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4	毕金敏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5	邓颖章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6	熊耀志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7	黄绵剑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8	孟显利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39	覃忠平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0	邵杰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1	徐源俊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2	吴玉姣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3	张丽琴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4	黄辉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5	廖俊林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6	陶林裕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7	滕飞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48	覃秋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649	张少波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50	凌毅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51	王云华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52	杜刚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53	何国权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54	禩品飞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55	滕邦荣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656	李海富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57	周钰平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58	李乐添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59	王占国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0	高莹莹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1	潘俐蓉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2	潘建秋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3	唐丽江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4	韦智良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5	薛冰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6	张西林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7	李明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8	付春雨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69	韦惠萍	柳工股份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670	黄悦	嘉瑞物资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71	安生亮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72	林明智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73	蔡登胜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74	刘波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75	王新龙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76	金忠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77	李璘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78	黄林凯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79	党振玲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80	黄健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81	黄位伟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82	谭超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83	唐雄鹰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84	黄美英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85	许东阳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86	林志平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87	杜鹏卿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688	覃祚海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89	钟敏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690	唐颖华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91	李国强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92	陈康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93	罗文宏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94	吴在波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695	覃兵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96	李健冬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97	凌云川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98	韦先华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699	赵海军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0	于东升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1	黄军宜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2	兰慧淋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3	李碧梅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4	窦胜海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5	曾冠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6	贾华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7	林荣华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8	穆昌邱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09	宋俊辉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10	蒋飞跃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11	李慧琼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12	司徒丽娜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13	韦丽娟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14	梁莉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15	覃慧英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16	潘霞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17	周龙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18	张玲	柳工股份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719	黄轶春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20	潘戡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721	梁莹莹	东方橡胶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22	靳建楠	东方橡胶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23	刘志东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24	甘荣树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25	陈能东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26	冯小成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27	韩涛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28	梁俊宇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29	莫汉悟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30	杨萍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31	赵含芝	东方橡胶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32	周为	铎世艾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33	张金辉	铎世艾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734	邱绍军	欧维姆工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35	黎睦汉	欧维姆	高级总监	自有资金	是
736	陈昱鹏	欧维姆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737	刘成洲	欧维姆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738	谢正元	欧维姆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739	黄继忠	欧维姆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740	梁爱媚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41	张仕翔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42	储成东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43	吴莲锋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44	刘平均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45	顾潇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46	晏和亚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47	袁智云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48	蒋爱华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49	龙廖乾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0	谭柳芳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1	徐旺雄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2	杨帆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3	张红燕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4	韦丽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5	肖卫平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6	付予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7	何晓频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8	苏燕燕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59	张红云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0	陈柳萍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1	黄桂香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2	罗鹏程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3	韦秋蕙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4	韦晓华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5	吴晓燕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6	吴玉军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7	牙向飞	四平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68	唐述辉	欧维姆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769	范全明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70	黄荣海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71	杨英华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72	黄新臣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73	龙飞义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74	覃炳尧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775	梁智晋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76	沈斌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77	覃益升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78	包红星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79	范玲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780	黄秀琪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81	赵险峰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82	陈永胜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83	黎江玲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84	梁裕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785	陈华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86	莫钊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87	文术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88	曾杰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89	韦哲军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0	吴彦钊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1	肖伟成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2	王芳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3	蒋业东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4	曾冲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5	沈扬波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6	周天晖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7	冯高邨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8	罗民借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799	姚晓静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0	黎博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1	陈立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2	黎念权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3	李福光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4	穆小翠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5	张东林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6	张其侠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7	赵灿林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8	李双荣	欧维姆印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09	农卫英	欧维姆印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10	杨静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1	李泳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2	荣丽伟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3	秦建明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814	韩国庆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5	秦致科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6	陈言光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7	侯翔宇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8	李健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19	黎俊辉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20	王志强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21	石佳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22	梁浩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23	沈丹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24	涂先丽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25	何志诚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26	刘婷婷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27	李先沛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28	赵明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29	陈怀亮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0	陈璐婷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1	李其跃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2	李晓滕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3	廖瑜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4	刘罕冰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5	覃善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6	邱玲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7	王文辉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8	朱敏萍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39	江云生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40	吕兵	欧维姆工程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41	黄昭辉	欧维姆工程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42	李海民	欧维姆工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43	赵干明	欧维姆工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44	田宽凌	欧维姆工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45	刘文华	欧维姆工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46	陈剑勇	欧维姆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47	陆畅庚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848	李江伟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49	彭先振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50	覃东举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851	靳国平	欧维姆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852	李翔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53	郑裕豪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54	曾嵘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855	吴枝俏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56	彭盛吉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57	岑炯坤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58	李贺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59	李兴奎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0	覃谋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1	覃巍巍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2	向宝城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3	宋顺兵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4	龚定明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5	李军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6	邓海毅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7	潘树红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8	王煜明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69	谢芳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0	张海新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1	朱廷志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2	陈秋平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3	黄恒搓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4	刘文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5	彭莎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6	钱元杰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7	屈锦溪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8	王支荣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79	吴剑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80	薛蓉蓉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81	袁杰升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82	侯刚	欧维姆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883	邹易清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84	彭春阳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85	苏琦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86	闫云友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87	杨雄文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88	陈艺玲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89	苏强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0	黄家珍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1	黄永玖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2	黄子能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3	吴东明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4	杨海玲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5	赵靖钊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896	朱元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7	邓昱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8	李启富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899	梁黎霞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00	刘琳琳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01	苏韩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02	郑国坤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03	邹全	欧维姆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04	黄芳玮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05	孙长军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06	李华萍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07	雷欢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08	吴勇翔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09	石伟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10	谢慧芳	欧维姆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11	覃玉懂	欧维姆检测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12	赵泽文	欧维姆检测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13	黄汉斌	欧维姆检测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14	陆绍辉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15	韦福堂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16	周庠天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17	王晓琳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18	何雍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19	李居泽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20	刘少伟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21	区锡祥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22	赵艳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23	贾刚	中源机械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24	罗江涛	中源机械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25	黄忠胜	中源机械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26	刘德钦	中源机械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27	覃海强	中源机械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28	林洲君	奥兰空调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29	梁毅	奥兰空调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30	张宁东	奥兰空调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31	朱宏东	奥兰空调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32	李日津	奥兰空调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33	蓝先阳	中源机械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34	宋振国	中源机械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35	钟桂强	中源机械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936	赵京星	中源机械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37	伍朝阳	中源机械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38	苏思瑜	中源机械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39	余有雄	中源机械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40	丁钰玲	中源机械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41	张建明	中源机械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42	江卫东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43	邢军	嘉瑞物资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44	庞玉兰	嘉瑞物资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45	朱琼	中源机械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46	李俊	中源机械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47	曾勇奇	中源机械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48	梁军	中源机械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49	张新元	中源机械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50	郑小红	中源机械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51	林永仑	智拓科技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52	曾睿	智拓科技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53	覃剑	智拓科技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54	徐靖鸿	智拓科技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55	张能	智拓科技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56	覃科春	智拓科技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57	韦恒曦	智拓科技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58	梁华	智拓科技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59	李峰	智拓科技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0	李丽华	智拓科技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1	刘培泽	司能石化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62	王靖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3	黄富云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4	陈鹰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5	余云飞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6	韦起桂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7	周桂花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8	瞿巍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69	赵芳宇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70	李云军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71	覃彦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72	王臻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73	钟春玲	司能石化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74	邵以东	广西腾智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975	符红	智拓科技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976	莫艳芳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77	王祎飞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78	冯志力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79	朱茂杰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0	邢树鑫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1	邓英群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82	邓志明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3	冯国雄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4	邓冰松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5	苏凌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6	黄充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7	余绪坚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8	邓荣灵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89	石祺祥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90	姚正锋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991	欧承先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92	韦政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93	覃流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94	马龙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95	伍俊杰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96	杜飞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997	孙星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公司			
998	宁云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999	韩权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00	韦志勇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01	蒋远军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02	陆护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03	周明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04	麻一清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05	何利波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06	张红艳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07	沈佳宁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08	陈碧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09	蒋华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0	高艳华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1	黄基烽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2	廖国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3	毛金华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4	申强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5	梁世乾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6	罗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7	沈健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018	王伟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19	庞金军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1020	秦乔秀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21	李荣辉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22	熊华	柳工建机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23	冷红狮	柳工建机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24	王祥	柳工建机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25	周兵	柳工建机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26	季文强	柳工建机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27	韦江溢	柳工有限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28	庞振贤	柳工有限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29	潘庆文	柳工有限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30	覃健玲	柳工有限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31	王志莉	柳工有限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32	吕秋扬	柳工有限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33	鞠超	柳工有限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34	郭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35	容丽萍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36	向希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37	蔡日芹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38	张炳稳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39	刘容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40	莫雄燕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41	覃宁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42	廖文东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43	金红卫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44	李健隶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45	邓朝军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46	余飞翔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47	钟国军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48	莫星桂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司			
1049	韦佩强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50	黄雄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51	宁佳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52	黄国兴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53	申永涛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54	陆骐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55	陆军勇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56	郜刚强	柳工建机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57	陈玉杰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58	王宜前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59	梁力中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60	卢育坚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61	潘昌智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62	凌国云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63	莫永东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1064	零正技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65	宁健图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66	马晓东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67	袁华山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68	方国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69	张淑梅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70	覃敏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71	赵明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72	曹汉见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073	梁鸿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74	祝天友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75	吴奕万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76	林红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077	文化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78	刘禹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079	邱卓君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80	武军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81	廖焕敏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82	苏波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83	刘意钧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084	程营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85	陈宗林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86	蔡佩龙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87	梁立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88	黄琦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89	杨程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0	覃俊耿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1	林克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2	莫先芝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3	冯璐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4	韦雪勇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5	赵柳韬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6	李森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7	李燕娟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8	姜全伟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099	罗功刚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00	罗东武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01	李固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02	周颖峰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03	朱斌强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04	谭艳辉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05	刘恒志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06	杨锦霞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07	王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08	陈礼光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09	白健信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0	卢南潮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1	莫琦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2	邹广平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3	孙锋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4	杨建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5	张璇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116	钟荣康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7	黎毅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8	李勇志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19	谢雁成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0	周引强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1	朱玉柱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2	黎丽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3	孟令飞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4	苏雅萍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5	孙立州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6	陶鹏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7	王少锋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8	韦丽丽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29	肖兴元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30	周海林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31	陈振昌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32	刘军南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33	李国兴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34	刘昆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35	杨毅戈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36	欧有恒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37	马锦兴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38	韦宁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39	孙海超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40	覃建昌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41	韦耀猛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42	张昇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43	梁兴华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44	钟伟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45	陈素姣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46	袁莎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47	黎富亮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48	卢再毅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49	曾广湘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公司			
1150	陈小军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51	章勇华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52	蒋辉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53	何增亮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54	龙海健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55	蒙祖华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56	彭伟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57	滕祖任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58	黄建民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159	蒋拓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60	高名乾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61	黄仲正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62	孔庆清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63	万耀宏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64	杨晓云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65	林泽权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66	吴军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67	李君君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68	蒋玲丽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69	杨文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170	梁创志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1	覃兆升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2	韦文君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3	陈勇军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4	黄小华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5	马剑林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6	苑中华	柳州柳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7	俞中豪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8	汪文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79	吴益忠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80	范德强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81	蒋小红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82	方辉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83	梁敏颜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84	韦新征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85	林广林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86	肖小磊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87	赵传宇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88	姚东旭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89	彭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90	杨忠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191	郑亚森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92	吴庆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93	覃鹏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194	肖志雄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195	欧雯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96	肖洪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97	汪长春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98	余明仪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199	秦贵宾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0	陈勇铮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1	陈思宇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2	蓝天真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3	莫天玉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4	王洪星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5	谢卫东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6	许云飞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7	张剑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08	石霖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09	韦家满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0	肖俊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1	李学武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2	梁文雅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3	苏昌树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4	黄开怀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5	覃永合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6	谭伟芬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7	王小林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8	韦扬斌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19	杨瑞昌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20	姚明权	柳工股份	技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21	黄冬梅	柳工股份	工会分会主席	自有资金	是
1222	陈星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223	徐强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24	付靖宇	柳工柳州传动件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225	李开亮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26	谢汀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27	李翊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28	刘军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29	郝敬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230	杨江勃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231	米仲运	柳工股份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232	刘人辉	柳工有限	职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层级	出资来源	是否已足额实缴
1233	王其坤	柳工有限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234	许前昱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35	黎隶万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36	董净丽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37	刘桂湘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38	李巧慧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39	李光志	柳工股份	职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40	罗志雄	柳工股份	职能专家	自有资金	是
1241	崔相德	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42	梁杏梅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43	孙金泉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44	贾崇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45	黄中良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46	林博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47	冯豪	柳工股份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48	牛宏杰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49	朱雄兵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50	郭小凡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51	蒋艺飞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主管）	自有资金	是
1252	汪文涛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53	冯少刚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54	吴仲超	柳工柳州铸造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55	李道华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技术骨干）	自有资金	是
1256	陈雪英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57	侯国清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1258	李荣	柳工股份	总监	自有资金	是

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共有 1,274 名持有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后，因发生员工离职或调职等原因，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人员范围，并由其他

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主体受让该等员工原持有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中共有 49 名员工离职或调职，其中有 14 名员工已完成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 23 名员工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 12 名员工尚未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为上表中的如下人员：杨明、陈刚、易云华、周毅、孔增强、王晓琳、覃璇芳、戈辉、季文强、邢少辉、李凯玫及朱琼。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离职或调职的员工外，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员工的任职情况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人员范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且已足额实缴。

2. 如该平台中存在非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请逐一披露姓名、所属企业、入伙时间、目前所持份额，及加入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平台协议约定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因员工离职或调职尚未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或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均为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非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情形，持股平台出资员工均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人员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员工的任职情况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人员范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且已足额实缴；除因员工离职或调职尚未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或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均为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非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柳工集团和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国资委。常州嘉佑为柳工集团的关联方。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

例之和，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需要调整其股份锁定安排；如否，补充披露相反证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柳工集团、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柳工集团、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国资委，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下文说明。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柳工集团、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同为柳工有限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否

	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如上表所示，就柳工集团、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国资委，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原因说明如下：

1. 柳工集团、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第 10.1.5 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柳工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党委书记	郑津
2	董事、副总经理	王太平
3	董事	黄文德
4	董事	何世纪
5	董事	冯柳江
6	董事	袁公章
7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赖颂平
8	监事	张湛

9	监事	唐永治
---	----	-----

根据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提供的《关于广西国有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宏桂汇智”），宏桂汇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刘家敏
2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誉鑫
3	董事、党支部书记	黎娜
4	董事	郑晶晶
5	监事	黄仲龙
6	监事	陈静怡
7	副总经理、风控总监、总法律顾问	曾宇石
8	副总经理	黄自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桂汇智的控股股东为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桂资本”），宏桂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广西国资委。宏桂资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有成
2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谢胜修
3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张学强
4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自治区监委驻宏桂集团监察专员	韦庆和
5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金建成
6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	吴大奎
7	副总经理	梁琰
8	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	朱云
9	外部董事	刘旭
10	外部董事	李丹云
11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王琪

根据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提供的《关于广西国有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资料，广西国企改革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投资项目及投资管理等事项享有相关决策权和管理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有限合伙人宏桂资本有权推荐 2 席，宏桂汇智有权推荐 1 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林国超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黄聪
3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家敏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集团、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广西国资委，但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宏桂汇智或宏桂资本之间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的情况，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柳工集团、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出具的相关说明

根据柳工集团、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柳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投资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对不同标的企业的投资决策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并不需要调整其股份锁定安排。

（二）柳工集团与常州嘉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柳工集团、常州嘉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	否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柳工集团、常州嘉佑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同为柳工有限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根据《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常州嘉佑作为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柳州弘成”），负责持股平台日常事务管理；同时，常州嘉佑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是柳工有限员工持股事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柳州弘成的股东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嘉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柳州弘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曾光安
2	董事	李于宁
3	董事	黄祥全
4	董事	俞传芬

5	董事、总经理	潘遵义
6	董事	权绍勇
7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华
8	监事	郭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嘉佑的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主任	曾光安
2	委员	李于宁
3	委员	黄祥全
4	委员	俞传芬
5	委员	潘遵义
6	委员	权绍勇
7	委员	张华

根据柳工集团、常州嘉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集团与常州嘉佑或柳州弘成之间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柳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常州嘉佑或其合伙人相关权益的情形。

根据柳工集团、常州嘉佑出具的书面说明，柳工集团与常州嘉佑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柳工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而且独立行使对柳工有限的投资决策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与常州嘉佑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集团与常州嘉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并不需要调整其股份锁定安排。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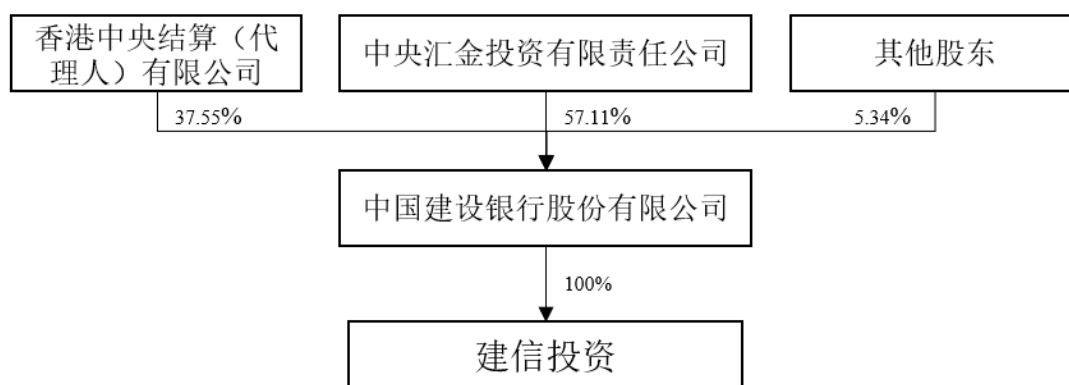
申请文件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是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也是北京诚通工银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实际控制人之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诚通工银和建信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双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和，以及对股份锁定的影响；如否，补充披露相反证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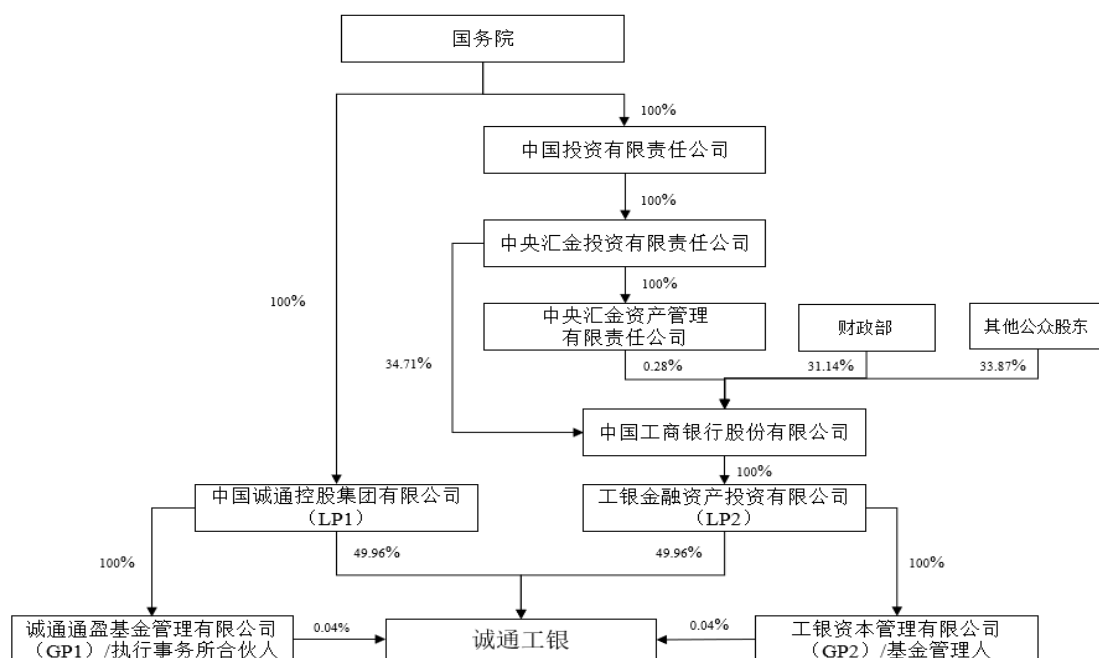
（一）建信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建信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诚通工银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通工银的普通合伙人为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诚通工银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建信投资与诚通工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中央汇金是建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也是诚通工银实际控制人之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而建信投资与诚通工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说明如下：

1. 中央汇金非工商银行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诚通工银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中央汇金，持有工商银行 34.71% 的股份，无实际控制人。因中央汇金非工商银行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持有工商银行股权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诚通工银形成控制，因此无法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诚通工银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建信投资、诚通工银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建信投资、诚通工银出具的书面说明，建信投资与诚通工银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柳工股份表决权数

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投资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对不同标的企业的投资决策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建信投资与诚通工银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投资与诚通工银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不需要调整其股份锁定安排。

八、《反馈意见》问题 9：

请你公司：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应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报审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柳工有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为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柳工集团通过柳工有限控制柳工股份，本次交易后，柳工集团直接控制柳工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柳工股份均受柳工集团控制，本次交易属于企业内部重组，柳工股份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的商谈。经商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有关工作人员答复本次重组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

申报。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

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创业板发审委 2017 年第 8 次会议审核通过。发审委会议询问的问题包括备用金内部控制，为柳工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子公司缆索公司通过欧维姆对外销售缆索体系产品，多开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业务费真实性存疑等。请你公司：1) 按照《26 号准则》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欧维姆详细经营数据和财务信息。2) 补充披露欧维姆前次 IPO 被否原因及整改情况。3) 补充披露欧维姆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子公司贷款模式、内控流程等与申请 IPO 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 逐一对照前次 IPO 被否涉及财务和内控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以后是否存在上述及类似问题，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26 号准则》补充披露 2017 年以来欧维姆详细经营数据和财务信息

根据《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102 号）（下称“柳工有限《审计报告》”）及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2017 年至今，欧维姆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0,870.86	298,777.45	279,018.69	274,277.69	257,857.60
负债合计	226,039.77	217,675.70	205,484.39	204,931.83	203,054.48
所有者权益	84,831.10	81,101.75	73,534.30	69,345.86	54,803.12
收入利润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13.28	182,361.46	166,051.02	165,629.73	147,527.55

资产负债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利润	7,744.87	7,790.10	2,451.53	186.24	-820.60
净利润	6,031.46	7,556.88	3,396.11	1,320.85	36.07
归母净利润	6,136.70	7,992.10	3,546.94	1,476.52	9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204.93	3,883.99	3,464.19	2,026.06	-1,788.85

(二) 补充披露欧维姆前次 IPO 被否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不予核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欧维姆前次 IPO 被否主要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备用金内控问题。根据《创业板发审委 2017 年第 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发审会主要关注的问题为备用金内控问题、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多开票据融资问题、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历史沿革问题（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十、《反馈意见》问题 11”之回复）、销售费用率过高问题。上述监管关注的财务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 备用金内控问题

问题：报告期内（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的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1,056.25 万元、3,383.49 万元、2,679.36 万元、3,603.80 万元，申报材料披露期末备用金主要系工程公司及东方公司减隔震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员工借支、工程施工项目借款和业务费借款。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2017 年至今，欧维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不断对个人借支管理进行改进。一方面从严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已两次对《借支管理规范》进行修订，目前除工程项目施工及合同及异地税款缴纳可限额借支外（其中：500 万元以内项目每月借支限额为 6 万元，500 万元以上项目每月借支限额为 9 万元；异地税款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率进行计算借支），原则上不允许个人借支，特殊事项需借支的，需以专项报欧维姆总经理审批；另一方面，对历史借支进行专项清理，同时建立日常跟踪管理机制，每月定期跟踪现行借支、报销及归还情况，对所有

借款要求每月报销（结算），不能按期报销（结算）的需提交延期报告。欧维姆现行借支管理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不存在资金管理风险。

2020年度欧维姆暂借款发生额为3,688.27万元，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个人欠款余额814.42万元，其中：备用金8.69万元，主要为业务员差旅及小车班司机借支备用金，剩余805.73万元暂借款主要为在执行的约100多个工程项目的差旅、食宿、工具、个人防护及异地施工项目预缴税款等借款，以上借款均符合欧维姆《借支管理规范》制度要求。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多开票据融资问题

问题：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发行人报告期2013年-2015年为柳工集团贷款的金额为82,000万元、40,000万元、10,000万元。发行申请文件还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欧维姆缆索公司”）的缆索体系产品均通过母公司向外销售，母公司向欧维姆缆索公司开具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发行人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而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多开票据比例比较高。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历史上欧维姆存在协助柳工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情况，已于2015年底前全部清理，后续未发生过类似情形。欧维姆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内部控制有效，能够独立决策，财务独立。

截至目前，柳工集团不存在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

（2）多开票据融资

历史上欧维姆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维姆缆索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通过欧维姆统一对外采购，欧维姆缆索公司向欧维姆开具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由于欧维姆缆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

费用之目的，2012年9月欧维姆缆索公司先后开出4张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给欧维姆，共计2亿元。欧维姆将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在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以信用方式贴现，截至2013年3月该等商业票据已到期，相关款项已结清。因欧维姆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欧维姆缆索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根据欧维姆提供的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和台账及相关凭证，截至目前欧维姆不存在子公司向母公司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

3. 销售费用率过高问题

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大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业务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27%-38%之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向相关咨询类公司支付业务费的比例，报告期每年接受业务费的咨询类公司数量；柳州市浩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柳州微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2016年新设的互联网咨询相关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欧维姆2017年至2021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37%、9.24%、12.81%、11.63%、10.73%，因行业特性，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服务和响应客户，欧维姆在全国各区域设立有销售网络并派驻营销人员，因此销售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为销售人员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咨询、标书制作及项目宣传等相关费用。

根据欧维姆提供的2017年以来销售费用明细和台账及相关凭证，欧维姆对于各项业务费用的支出内部严格把关，费用先审批后开支，并与相关方订立合同，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开具发票。自2017年起，欧维姆与柳州市浩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微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再无业务往来。

欧维姆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对所有成本费用实施预算管理，对各项费用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批及执行管控跟踪，以降低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规范销售费用支出，保障相关费用支出的合规性及有效性，欧维姆制定有《合同费用管理办法》、《商务、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三）补充披露欧维姆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子公司贷款模式、内控流程等与申请 IPO 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经营模式

根据柳工有限的说明，报告期内，欧维姆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欧维姆采购系统实施“集中采、分散购”的模式，其中大宗原料的年度框架协议由总部采购部负责，日常的采购执行和入库结算由各事业部负责。

欧维姆根据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会对供方进行多维度评价并整理出年度合格供方名录。一般采用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每月向该供应商提交订单计划并按《采购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支付采购款项，由供应商送货到厂或自提采购进厂的方式进行采购。

关于采购价格的确认，由财务部门核定价格并通过相应审批再维护到 ERP 系统内，一般参考“百川资讯网”等网站公布的当月行业价格指数走势，按《战略合作协议》和年度《采购合同》，确认当月采购价格。未签署年度采购合同的临时性采购合同，需按照公司的《采购合同评审流程》进行审批。

（2）生产模式

欧维姆锚固系列产品由于其大批量生产的特点，主要采用安全库存的模式生产，根据营销部门的预测计划（对销售情况的预测及库存的盘点分析）进行排产。欧维姆缆索类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根据国内营销中心和进出口公司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公司内未具备生产条件的，转由合格外协供应商生产，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技术要求接受公司质检部门的检验。

（3）销售模式

1) 国内业务销售模式

欧维姆已建立了面向全国营销网络，主要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业主单位或承建单位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始

终与客户保持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并提供快捷服务。

对于桥梁缆索领域的客户，公司技术人员与客户技术人员一起沟通，从满足客户终端产品性能出发，研发、设计、生产缆索产品及安装服务，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国内市场公司招投标客户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定参与报价或竞标、按照客户要求报价或竞标并支付招投标保证金、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签订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按合同约定发货、由收货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按合同支付销售货款。

2) 国外业务销售模式

目前欧维姆国外业务主要通过国际事业部负责，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锚具类、缆索类、减隔震类及装备类产品。出口产品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越南、印尼、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东北非地区（沙特、科威特、卡塔尔、埃及等）、哥伦比亚、玻利维亚等。

国外市场通行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并与其沟通、赴客户市场所在地开拓、客户到公司访问洽谈、客户信用调查评定、签订购销合同并确定结算方式、客户支付预付款或开立信用证、按合同组织排产、海关报关并装船发货、客户支付其余货款、收汇结汇销售货款入账。

(4) 工程公司服务模式

欧维姆工程子公司实行施工管理的服务模式。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现场环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进场施工，在保证施工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在符合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施工任务。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施工合同，开展施工工作，规范项目管理，保证安全与质量，优化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率，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施工服务。

2. 子公司贷款模式

报告期内，欧维姆子公司贷款模式主要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抵押贷款。

其中，担保贷款主要由柳工有限提供担保；抵押贷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贷款，以厂房土地抵押，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已全部解抵押。

3. 内控流程

报告期内，欧维姆建立了完善的自身财务核算体系，岗位设置齐备并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岗位。在发展过程中，欧维姆通过适时调整岗位设置，优化核算流程，举办及参加内、外部培训以提高人员素质等方式不断完善财务核算系统，2018 年起上线金蝶 EAS 系统，2021 年上线费用报销系统，同时制定修订了《资金内控管理规范》、《借支管理规范》、《融资管理规范》、《资金管理流程》、《财务授权审批管理制度(试行)》、《财务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等多项流程制度，通过多种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综上，报告期内欧维姆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子公司贷款模式已规范整改，不存在多开票据融资的情况，财务内控流程也进一步优化完善，加强内控管理。

(四) 逐一对照前次 IPO 被否涉及财务和内控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以后是否存在上述及类似问题，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以后欧维姆不存在前次 IPO 被否涉及财务和内控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财务和内控问题	2017 年后是否仍存在	对本次重组影响
1	备用金内控问题	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整改，修订完善《借支管理规范》，形成严格的借支审批及报销管理规定，原则上不再进行借支，并建立了日常跟踪机制，每月定期对借支情况跟踪清理	已于报告期外完成整改，对本次重组无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多开票据融资问题	1、欧维姆协助柳工集团融资事项已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整改，后续未有发生； 2、多开票据融资事项已于 2013 年完成整改，涉及的欧维姆缆索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已于报告期外完成整改，对本次重组无重大影响

3	销售费用率过高问题	1、针对销售费用内控管理，欧维姆制定了《合同费用管理办法》、《异地商务接待管理办法》； 2、欧维姆进一步优化销售费用支出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合同管理等内控监管措施	销售费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对本次重组无重大影响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欧维姆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子公司贷款模式已规范整改，不存在多开票据融资的情况，财务内控流程也进一步优化完善，加强内控管理。欧维姆前次 IPO 被否涉及财务和内控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2017 年以后不存在上述及类似问题，对本次重组无重大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2003 年 3 月，景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景丰投资）向欧维姆时任董事、高管合计 3 人转让部分出资，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出资价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 2003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是否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是，补充披露审批或备案情况；上述交易的价格显著低于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补充披露欧维姆历史上在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内部审议、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评估及备案、出资、工商登记变更等方面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2003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是否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是，补充披露审批或备案情况；上述交易的价格显著低于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2003年3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2年12月31日，景丰投资分别与欧维姆有限时任董事翁鸣、陈谦、王柳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540万元出资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鸣，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谦，将所持欧维姆有限180万元出资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柳平。

2003年3月8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3月28日，华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华强集团作为景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意景丰投资分别向翁鸣、陈谦、王柳平出让其所持有的欧维姆有限6%、2%、2%的股权，出让价分别为84万元、28万元、28万元。

2003年3月28日，景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华强集团、深圳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3月，欧维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2003年3月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资一[1996]20号），华强集团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在控股、参股公司中占有的国有资产等，华强集团享有的职权包括依法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重组。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生效）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景丰投资作为华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所持欧维姆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翁鸣、陈谦、王柳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原始出资额的基础上有较大程度的折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当时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华强集团的书面同意，未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未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文件。

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程序瑕疵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资一[1996]20号)，华强集团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在控股、参股公司中占有的国有资产等。

根据欧维姆及股权受让方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改制设立后的欧维姆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欧维姆有限、景丰投资的内部批准以及当时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华强集团的书面同意。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公司省现代农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粤办函[2003]297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粤经贸函[2003]839号)以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2)的相关公告信息，华强集团以200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国有独资企业通过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改制为管理层和员工等的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于上述华强集团改制基准日后进行的，属于华强集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行为。华强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方案已于2003年8月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景丰投资作为华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华强集团私有化改制的资产范围。

(3) 根据翁鸣、陈谦、王柳平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欧维姆改制设立后进行的经营者持股和股权激励安排，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就其受让取得欧维姆股权事宜，若有任何法律风险，其愿意

全力配合协调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因此给欧维姆带来任何风险与责任。

(4) 根据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号)，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涉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整体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审核批准，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柳工有限100%股权，柳工有限所持有的欧维姆股权并非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资产，且欧维姆其他现有股东(包括通过2003年3月股权转让取得并仍继续持有欧维姆股权的股东翁鸣、伍凯明)非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6)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发生任何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补充披露欧维姆历史上在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内部审议、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评估及备案、出资、工商登记变更等方面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欧维姆历史上在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

除2003年3月的股权转让外，欧维姆历史上在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具体如下，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不存在会对本次

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2009 年 4 月增资

2009 年 3 月 5 日，欧维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欧维姆全体股东可以应收欧维姆分红款或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增资扩股价格为 1.63 元/股，该价格按照欧维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 0.75 元分红）确定。

根据欧维姆各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认购确认书，凤糖集团本次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34,968,000 股，共支付人民币 56,997,840 元；柳州工控以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15,577,91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9,557,000 股；同济桥梁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2,549,32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认购 1,546,000 股；东大现代本次用欧维姆分配的股利 899,760 元以每股 1.63 元价格购买 552,000 股；翁鸣、陈谦、杜婵放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

2009 年 3 月 23 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09）第 012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欧维姆用已向股东分配的股利和现金增加 46,641,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41,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36,641,000 元。

2009 年 4 月，欧维姆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糖集团	9,496.80	69.50%
2	柳州工控	2,595.70	19.00%
3	翁鸣	540.00	3.95%
4	同济桥梁	496.40	3.63%
5	陈谦	180.00	1.32%
6	杜婵	180.00	1.32%
7	东大现代	175.20	1.28%
	合计	13,664.10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柳州工控、同济桥梁、东大现代的国有股权比例

发生了变动，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2) 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5月30日，欧维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986.27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15元/股，定价依据：2010年10月柳工集团入股价4.13元/股，2011年10月广西开元入股价4.13元/股，经综合考虑2011年度经营业绩，同时为最大限度保证欧维姆股东权益，从本次现有股东增资性质出发，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4.15元/股。本次增资扩股的额度共计9,637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3,221,700元），柳工集团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或暂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2012年8月23日，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华师验字(2012)第073号），截至2012年7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23,221,700元已由柳工集团足额缴纳。

2012年9月6日，欧维姆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1,818.97	73.93%
2	产投公司	1,502.57	9.40%
3	开元投资	1,093.13	6.84%
4	翁鸣	540.00	3.38%
5	同济桥梁	496.40	3.11%
6	伍凯明	180.00	1.13%
7	杜婵	180.00	1.13%
8	东大现代	175.20	1.10%
合计		15,986.27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柳工集团、产投公司、同济桥梁、东大现代的国有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动，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3) 2018年9月增资

2018年6月20日，广西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柳州市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德资评报字（2018）第061号），对欧维姆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873.54万元。

2018年9月3日，欧维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53.3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4.15元/股，以欧维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3.75元/股）为依据并参考历史成交价格、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67.08万元，其中柳工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614.46万元，产投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2.62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参与或暂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工集团	15,613.43	77.86%
2	产投公司	1,955.19	9.75%
3	开元投资	1,093.13	5.45%
4	翁鸣	540.00	2.69%
5	同济桥梁	496.40	2.48%
6	伍凯明	180.00	0.90%
7	东大现代	175.20	0.87%
合计		20,053.35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柳工集团、产投公司、开元投资、同济桥梁、东大现代的国有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动，欧维姆已对其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未就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结果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2. 广西国资委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2016年11月14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号）。根据该批复，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涉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整体改制

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审核批准，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76 号）。根据该批复，广西国资委确认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整体上市涉及历史沿革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过程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欧维姆历史上在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柳工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柳工有限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36 个月内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被处罚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标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标的公司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5) 标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

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如涉及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6）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标的资产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是否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如适用）。7）标的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9）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下称“《“两高”防控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柳工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1	欧维姆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	《关于调整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的批复》(鱼发改备字(2013)14号)	《关于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4)187号)
2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	已建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登记备案证》(柳鱼发改登字(2014)5号)	《关于欧维姆公司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5)50号)
3		发展填补国内空白的预应力体外索产品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	《关于广西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发展填补国内空白的预应力体外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经贸机械函[2002]861号)、《关于转下达2002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七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桂经贸投资(2002)240号)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填补国内空白的预应力体外索产品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桂环管字(2002)143号)
4		缆索分厂阳和二期厂房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缆索分厂阳和二期厂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管规字(2008)34号)
5		核工业锚固体体系产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	《关于同意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锚固体体系产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核电站锚固体体系及大吨位桥梁拉索锚固体体系产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备案的函》(柳工信函(2011)88号)	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1)111号)
6		阳和工业园生产基地工业理化楼、综合厂房和缆索新厂房建设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关于同意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阳和工业园生产基地工业理化楼、综合厂房和缆索新厂房建设项目备案的函》(阳管经登安(2013)46号)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阳和工业园生产基地工业理化楼、综合厂房和缆索新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3)212号)
7		研发中心项目	已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关于同意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函》(阳管经登字(2015)34号)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5)102号)
8		提升环氧钢绞线产量及聚脲拉索防腐性能技改项目	在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关于同意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提升环氧钢绞线产量及聚脲拉索防腐性能技改项目备案的函》(阳管经登字(2015)33号)	《关于柳州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提升环氧钢绞线产量及聚脲拉索防腐性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5)116号)
9		提升产能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关于同意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升产能项目备案的函》(阳管经登字(2017)7号)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升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91号)
10		高强度钢棒生产工艺及产业化可行性研究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关于同意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钢棒生产工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钢棒生产工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艺及产业化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的函》(阳管经登字(2016)52号)	艺及产业化可行性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26号)
11		锚板表面防腐新工艺研究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200-34-03-023214)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锚板表面防腐新工艺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96号)
12		夹片全自动滚砂生产线项目	在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000-35-03-006880)	《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夹片全自动滚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18)12号)
13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工程设备维修调试车间建设项目	在建	专用设备修理(C43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203-33-03-035517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工程设备维修调试车间建设项目》(柳审环城审字(2020)15号)
14	四平欧维姆	年产预应力机具1500万台(孔)250台钢筋笼成型机建设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关于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台(孔)预应力机具250台钢筋笼成型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四红开经字[2012]41号)	《关于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预应力机具1500万台(孔)250台钢筋笼成型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四环建字(2012)34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年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产预应力机具 1500 万台(孔) 250 台钢筋笼成型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2) 294 号)
15	湖北欧维姆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主缆、斜拉索生产线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3122134400187)	《关于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缆索、拉索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嘉环审(2015) 017 号)
16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主缆、斜拉索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9-421221-33-03-015373)	《关于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缆索制品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嘉环审(2021) 8 号)
17	铎世艾	体外索制造项目	已建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50210-34-03-002068)	《关于柳州欧维姆铎世艾风塔科技有限公司体外索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19) 2 号)
18	中源机械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8-450204-34-03-012189	《关于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 55 号)
19	司能石化	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技术	已建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关于同意广西柳工高级润滑	《关于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改造项目			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函》(柳经函(2009)55号)	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管规函(2008)22号)
20		年产 1 万吨汽车尾气处理溶液项目	已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	《关于同意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汽车尾气处理溶液项目备案的函》(阳管经登字(2015)35号)	《关于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汽车尾气处理溶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5)118号)
21	江苏司能	年产 15 万吨工程机械及相关专业领域配套润滑材料(含润滑油、防冻液及辅料)项目	已建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C251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2)17号)	《关于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工程机械及相关专业领域配套润滑材料(含润滑油、防冻液及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复(2012)30号)
22		建设润滑油分装线、塑料包装制品产线和储罐以及对原设施实施技术提	拟建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C251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1)66号	正在办理中 ¹

¹ 针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相关事项,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润滑油分装线及储罐有关环评问题的复函》(苏环便函[2021]5号),江苏司能如确实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编制报告表,则项目可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根据溧阳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批复的《关于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润滑油分装线、塑料包装制品产线和储罐以及对原设施实施技术提升改造的请示》,江苏司能该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化品。

根据江苏司能的说明,该拟建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初稿,现正在常州市环保局等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核,在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升改造项目				
23		自备码头项目	已建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C251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综备(2018)4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235号)
24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切段式甘蔗收割机300台套项目	已建	拖拉机制造(C3571);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C3572)	《关于同意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台甘蔗收获机产业化项目备案的函》柳南工信(函)30号	《关于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切段式甘蔗收割机300台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环审字(2017)45号)
25	柳工农机	柳工农业机械改造提升项目	在建	拖拉机制造(C3571);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C357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0204-35-03-052351)	《关于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农业机械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1)12号)
26	柳工建机	年产1800台砼泵车、200台拖泵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已建	汽车制造业(C36)	《启东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启东市备2011445)	《关于江苏鸿得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800台砼泵车、200台拖泵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的审批意见》(启环发(2012)47号文)

如上表所示，除下列情形外，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所处行业均不属于《“两高”防控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欧维姆“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

经核查，欧维姆“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工程橡胶支座制品及伸缩缝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橡胶行业从行业大类上属于《“两高”防控意见》界定的需统计的“化工”业务范围，但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欧维姆、东方橡胶的说明，欧维姆该项目主要是用于东方橡胶开展生产伸缩缝、盆式支座、隔震支座等橡胶减震制品，原材料主要为钢板、橡胶、橡胶助剂、铸件，生产工艺主要为钢板下料、焊接、机加工、抛丸、防腐喷漆或钢板下料、焊接、机加工、抛丸、炼胶、出片、硫化、防腐喷漆等流程，生产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较少，不存在生产制造合成橡胶的情形，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较小；

（2）根据欧维姆、东方橡胶的说明，上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东方橡胶不属于《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19）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行业类别。

根据欧维姆、东方橡胶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欧维姆、东方橡胶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均为简化管理；

(4)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环保监测报告等资料，东方橡胶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当时的相关排放标准；

(5) 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欧维姆、东方橡胶主营业务及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满足各项能耗和排放标准，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司能石化、江苏司能相关项目

经核查，司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万吨汽车尾气处理溶液项目”、江苏司能“年产15万吨工程机械及相关专业领域配套润滑材料（含润滑油、防冻液及辅料）项目”、“建设润滑油分装线、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和储罐以及对原设施实施技术提升改造项目”、“自备码头项目”从行业大类上属于《“两高”防控意见》界定的需统计的“石化”业务范围，但不属于违反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司能石化、江苏司能的说明，司能石化、江苏司能该等项目涉及的润滑油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是物理混合为主，将基础油和添加剂按照生产配方混合、加热（50-70摄氏度）并充分搅拌融为一体，不存在化学反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

(2) 根据司能石化、江苏司能的说明，上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司能石化、江苏司能不属于《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司能石化、江苏司能均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备案管理，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情形，上述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的生产环节；

(4) 根据司能石化、江苏司能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环保监测报告等

资料，司能石化、江苏司能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当时的相关排放标准。

(5) 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司能石化上述项目虽从行业大类上属于《“两高”防控意见》界定的需统计的“石化”行业，但符合国家以及广西当地有关政策要求，不属于违反节能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两高”项目。

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司能石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该证明出具日），遵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况说明》，江苏司能及其已建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科技产业园，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内。江苏司能主要从事润滑油生产（单纯物理混合、分装）和塑料包装制品生产（仅用于厂内产品润滑油和防冻液包装），润滑油用于汽车、工业机械设备，属于园区产业规划定位中“房车生产基地和专用汽车产业集聚区”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江苏司能主营业务及其上述项目满足能耗和排放标准，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上述项目资料、相关节能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违反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

(二)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

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其涉及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类型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产业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欧维姆工程公司、四平欧维姆、湖北欧维姆、铎世艾、欧维姆检测公司等	从事预应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交通基础建设项目、大型桥梁建设、大型风电预应力混凝土塔筒建设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3、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十四、机械”之“6、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测试仪器”、“二十一、建筑”之“4 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之“9、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2、工程咨询服务”“4、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年2月24日印发）	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性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	到2025年，通过开展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提升桥梁安全耐久水平，基本完成2020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对部分老旧桥梁实施改造； 到2035年，公路桥梁建设养护管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公路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全面建立。
东方橡胶	从事减隔震产品技术研究、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桥梁橡胶支座、伸缩缝等橡胶制品、建筑、桥梁用抗震支座、铅芯隔震橡胶支座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3、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之“1、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二十一、建筑”之“1、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应当避开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确定的危险地段。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采取符合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要求和适应地震效应的抗震设防措施。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产业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中源机械	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套零部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3、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
奥兰空调	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套空调与散热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49、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及其关键零部件；使用环保制冷剂（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
司能石化、江苏司能	主营车用、工业、特种润滑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2105 号）	大力发展绿色产品。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环保、绿色生产生活的需要，围绕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润滑油……等绿色石化产品。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先进基础材料 225：长寿命柴油机油赠程 K12”；“前沿新材料 313：石墨烯改性润滑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开发适于内燃机应用替代燃料专用润滑油和排气后处理技术。
智拓科技	机器人系统集成、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与服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5、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弧焊机器人、重载 AGV、专用检测与装配机器人集成系统等”。
柳工农机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	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样板。
柳工建机	混凝土机械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对混凝土机械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目标和重点开发的创新产品作出明确阐述。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产业政策文件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46 大型施工机械”。
柳工压缩机	气体压缩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租赁等业务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发展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行业，以液压凿岩机产品为突破口，研制以液压为动力，以及机、电、液一体化的先进产品。

如上表所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业务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产业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柳工有限	控股管理平台	--	否
欧维姆	从事预应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预应力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大型桥梁建设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3、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之“9、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	否
欧维姆工程公司	提供预应力工程施工服务	“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之“9、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	否
东方橡胶	从事减隔震产品技术研究、设计、生产、销售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3、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之“1、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二十一、建筑”之“1、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否
欧维姆检测公司	结构健康安全技术研究、开发及工程应用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6、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测试仪器”、“二十一、建筑”之“4 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2、工程咨询服务”“4、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否
四平欧维姆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及预应力锚夹具生产及服务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3、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	否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产业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基础零部件”	
湖北欧维姆	缆索制品及配套的预应力工程材料生产、销售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3、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	否
铎世艾	风电塔筒用钢丝预应力体外索制造、销售	“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一、建筑”之“4、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与体系的应用” 第一类 鼓励类	否
中源机械	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套零部件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3、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	否
奥兰空调	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配套空调与散热器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49、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及其关键零部件；使用环保制冷剂（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	否
司能石化	主营车用、工业、特种润滑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对应产业未列入，属于允许类 ²	否
江苏司能	主营车用、工业、特种润滑油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对应产业未列入，属于允许类	否
嘉瑞物资	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制品，液压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润滑脂的销售	对应产业未列入，属于允许类	否
智拓科技	机器人系统集成、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与服务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5、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弧焊机器人、重载 AGV、专用检测与装配机器人集成系统等”	否
柳工农机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39、100 马力以上、配备有动力换挡变速箱或无级变速箱、总线控制	否

²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1911/t20191105_1205193.html?code=&state=12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产业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系统、安全驾驶室、动力输出轴有2个以上转速、液压输出点不少于3组的两轮或四轮驱动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43、农业收获机械”	
柳工建机	混凝土机械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46大型施工机械”	否
扬州古城物流	物流服务	对应产业未列入，属于允许类	否
柳工压缩机	气体压缩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租赁等业务	对应产业未列入，属于允许类	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所在地发改委网站检索，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低于《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标的资产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请见下文“2. 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纳入能源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不存在违反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 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 能报告，可在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中对项 目能源利用情况、节 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 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 均低于 500 万千瓦时，根据上述规定，该等项 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标的资产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 管要求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消耗的能源 资源	消耗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维姆（含欧维 姆工程公司、欧 维姆检测公司、 铎世艾、欧维姆 进出口公司）	电力(万千瓦时)	625.04	1,254.29	1,255.33
	水（万吨）	6.11	13.14	12.47
欧维姆	柴油（吨）	21.88	39.05	43.39
	二氧化碳（瓶）	28	28	101
	光亮淬火油（公 斤）	8,330	16,970	22,430
	甲醇（千克）	26,351	24,420	80,140
	煤油（千克）	2,200	7,020	8,628
	氧气（瓶）	60	192	219

公司	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	消耗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液化氧（瓶）	32	60	62
	低密度乙醇（千克）	6,475	13,000	-
	黑色聚乙烯（千克）	-	65,550	-
	工业磷酸（件）	4,235	-	-
东方橡胶	电力(万千瓦时)	609.66	1,043.42	970.55
四平欧维姆	电力(万千瓦时)	57.29	143.96	155.72
	水（万吨）	0.07	1.49	2.72
	柴油（吨）	0.47	0.95	1.06
	二氧化碳（瓶）	49	98	75
	氧气（瓶）	56	358	448
湖北欧维姆	电力(万千瓦时)	108.72	254.66	196.58
	水（万吨）	0.81	2.56	1.52
中源机械	电力(万千瓦时)	722.06	982.47	793.03
奥兰空调	电力(万千瓦时)	43.87	71.13	62.92
司能石化	电力(万千瓦时)	101.78	164.44	164.22
	柴油（吨）	52.2	103.7	107.6
江苏司能	电力(万千瓦时)	50.51	100.74	94.26
	天然气(万立方)	9.58	14.97	12.25
智拓科技（含嘉瑞物资）	电力(万千瓦时)	24.78	30.18	6.46
柳工农机	电力(万千瓦时)	7.71	15.91	15.16
	柴油（吨）	10.82	48.02	28.23
	润滑油（吨）	0.02	0.85	0.35
柳工建机	电力(万千瓦时)	19.21	18.33	6.86
柳工压缩机	水（万吨）	0.08	0.41	1.96
	电力(万千瓦时)	17.68	112.73	128.95
	柴油（吨）	3.40	4.10	4.89

根据柳工有限出具的说明、相关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发改委网站检索，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违反相关监管要求而受到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建项目为江苏司能“建设润滑油分装线、塑料包装制品产线和储罐以及对原设施实施技术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外购电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如涉及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1. 标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标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核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之回复“（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检索，除江苏司能报告期内受到的一项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之回复“（十）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外，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标的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8月6日颁发的《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该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纸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根据柳工有限的说明并经核查，司能石化、江苏司能现有工程从行业大类上属于“石化”业务范围，但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项目。除此之外柳工有限下属其他子公司业务范围不属于以上行业的范围。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说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工程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 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在竣工后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5个在建、拟建项目，该等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一、《反馈意见》问题12”之回复“（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综上，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环评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工程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拟建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如涉及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项目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除江苏司能拟建项目“建设润滑油分装线、塑料包装制品产线和储罐以及对原设施实施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涉及石化行业外，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涉及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江苏司能该拟建项目涉及的产业园区及相关规划环评情况如下：

（1）江苏司能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科技产业园

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说明，江苏司能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科技产业园，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江苏司能主营业务满足能耗和排放标准，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政策要求。

（2）江苏省中关村高新科技产业园相关规划环评情况

根据江苏司能提供的资料，江苏司能所在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科技产业园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取得了《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等相关规划环评批复。

（3）江苏司能拟建项目符合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润滑油分装线及储罐有关环评问题的复函》（苏环便函[2021]5号），鉴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开发区已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2019年版），建议江苏司能根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建设内容等情况，对项目是否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和环评文件类型进行确认，如确实不使用有毒有害危化品，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编制报告表，则项目可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

根据溧阳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批复的《关于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润滑油分装线、塑料包装制品产线和储罐以及对原设施实施技术提升改造的请示》，江苏司能该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化品，生产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按照相应环保、安全要求进行规范设计、施工，配备完善的安全、环保措施；项目投运后日常管理切实有效地做到安全设施可靠，环保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江苏司能的说明，江苏司能上述拟建项目已纳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科技产业园，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以及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所在园区已纳入江苏省合规园区名录，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标的资产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标的资产拟建项目是否涉及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如适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拟建项目不涉及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七）标的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所在地以及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1	欧维姆	洛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惠路1号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柳州市禁燃区范围：瑞龙路-白露大桥-北外环路-X056县道-G322国道-G78汕昆高速-G72泉南高速-柳江河-阳和大桥-瑞临线-莲花立交桥-瑞临线-南环路-瑞龙路	是
2		洛维生产基地（二）建设项目	已建			是
3		发展填补国内空白的预应力体外索产品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已建			是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4		缆索分厂阳和二期厂房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		围合的区域。	是			
5		核电站锚固体系及大吨位桥梁拉索锚固体系产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是			
6		阳和工业园生产基地工业理化楼、综合厂房和缆索新厂房项目	已建			是			
7		研发中心项目	已建			是			
8		提升环氧钢绞线产量及聚脲拉索防腐性能技改项目	在建			是			
9		提升产能项目	已建			是			
10		高强度钢棒生产工艺及产业化可行性研究项目	已建			是			
11		锚板表面防腐新工艺研究项目	已建			是			
12		夹片全自动滚砂生产线项目	在建			是			
13		洛维工业集中区生产基地工程设备维修调试车间建设项目	在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19 号	同上	否	
14		四平欧	办公楼、生			已建	四平红嘴经济	根据《四平市人民政府	否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维姆	产车间、热处理车间		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四平市现有禁燃区范围： （一）北一经街以西—规划复兴路以南—食品街以东—北河西路以北—北河东路以北—北一经街以西的闭合区域（面积 5.66 平方公里）。 （二）京哈铁路线以西—北河西路以南—西郊路以东—平齐铁路以南—西外环以东—东丰路以北—师大西街以西—六孔桥路以北—海丰大路以东—南外环以北—老 303 环城路以北—京哈铁路线以西的闭合区域（面积 16.28 平方公里）。（三）京哈铁路线以东—规划六孔桥路以北—东山大街以西—开发区大路以北—规划植物园街以西—长发路以南—东山大街以西—北河东路以南—九经街以东—北二纬路以南—北一经街以西—北河东路以南—京哈铁路线以东的闭合区域（面积 8.18 平方公里）。（四）开发区路以南—植物园街以东—烟厂路以北—规划东盛大街以西—规划上海路以北—开运街以西—开发区路以南的闭合区域（面积 4.9 平方公里）。	
15	湖北欧维姆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主缆、斜拉索	已建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阳光大道 2-6 号	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咸宁市禁燃区范围	否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生产线项目			为：东以东外环与常横线交汇处沿东外环至东外环与马柏大道交汇处为界，南以东外环与马柏大道交汇处沿太乙大道至太乙大道与西外环交汇处为界，西以太乙大道与西外环交汇处沿西外环、巨宁大道至巨宁大道与 107 国道交汇处为界，北以巨宁大道与 107 国道交汇处沿 107 国道、常横线至常横线与东外环交汇处为界，东、南、西、北四界向外延伸 300 米形成的环形区域为禁燃区。	
16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主缆、斜拉索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阳光大道 2-6 号	同上	否
17	铎世艾	体外索制造项目	已建	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园阳惠路 1 号	具体范围见本表格第 1 项中《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范围。	是
18	中源机械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 1 号	具体范围见本表格第 1 项中《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范围。	是
19	司能石化	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泰路 6 号	具体范围见本表格第 1 项中《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范围。	是
20		年产 1 万吨汽车尾气处理溶液项目	已建	广西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泰路 6 号	具体范围见本表格第 1 项中《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	是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定的范围。	
21	江苏司能	年产 15 万吨工程机械及相关专业领域配套润滑材料（含润滑油、防冻液及辅料）项目	已建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范围的通知》（溧政发〔2015〕34号），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后具体范围为（一）城区 2. 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东至天目湖大道（241 省道），南至平陵西路，西至宁杭高速和扬溧高速，北至溧竹线（001 县道），共 51.8 平方公里。	是
22	江苏司能	建设润滑油分装线、塑料包装制品产线和储罐以及对原设施实施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拟建	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108 号	同上	是
23		自备码头项目	已建	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108 号	同上	是
24	柳工农机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切段式甘蔗收割机 300 台套项目	已建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具体范围见本表格第 1 项中《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范围。	是
25		柳工农业机械改造提升项目	在建			是
26	柳工建机	年产 1800 台砼泵车、200 台拖泵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已建	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启东市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为启东全市域，总面积	是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是否位于禁燃区
					1714.59 平方公里。	

根据上表，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下列项目位于所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1. 欧维姆相关已建、在建、拟建项目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该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是：（一）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关于上表第 1-13 项和第 17 项项目，根据欧维姆提供的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资料及说明，欧维姆该等项目不涉及上述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2. 中源机械改扩建项目

根据中源机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说明，中源机械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 司能石化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 万吨汽车尾气处理溶液项目

根据司能石化提供的该等环保验收批复文件等资料及说明，司能石化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 万吨汽车尾气处理溶液项目不涉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4. 柳工农机年产切段式甘蔗收割机 300 台套项目、农业机械改造提升项目

根据柳工农机提供的该等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等资料及说明，柳工农机年产切段式甘蔗收割机 300 台套项目、农业机械改造提升项目不涉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5. 柳工建机年产 1800 台砼泵车、200 台拖泵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启东市高污染燃料类型包括：“（一）I类。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1 中规定的限值）。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二）II类。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III类。1. 煤炭及其制品。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柳工建机提供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资料及说明，柳工建机年产 1800 台砼泵车、200 台拖泵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八）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排污许可证

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欧维姆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工业窑炉，表面处理	91450200198596873Q001X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09	至 2023.07.08

中源机械	通用零部件制造, 表面处理	91450200737619131J001U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3	至 2023.07.12
东方橡胶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表面处理	914502006193472000001Q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07.17	至 2023.07.16
柳工建机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91320681670123966F002R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11	至 2026.10.10

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奥兰空调	914502005768482821001W	2020.03.18	至 2025.03.17
柳工农机	91450200MA5KB6BK4F001Y	2020.03.24	至 2025.03.23
智拓科技	91450200MA5N8FF07D001Z	2020.03.25	至 2025.03.24
铎世艾	91450200MA5NKFUM8F001W	2020.04.08	至 2025.04.07
四平欧维姆	91220395589498955Y001Y	2020.05.04	至 2025.05.03
湖北欧维姆	91421221083839097R001Y	2020.06.24	至 2025.06.23
司能石化	91450200680109906B001P	2020.07.01	至 2025.06.30
江苏司能	91320481592518726H001P	2020.09.08	至 2025.09.07
柳工压缩机	914502001985824717001Y	2020.11.30	至 2025.11.29

2.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年排放量
欧维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窑炉废气	0.12859 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部件清洗等生产工序	0.70916 吨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3639 吨
		氨氮		0.45544 吨
		总氮		0.56338 吨
		总磷		0.41919 吨
		动植物油类		0.00946 吨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生产	2.99 吨
		废乳化液		8.07 吨
		废酸渣		1 吨
		废油漆桶		1.7 吨
		废活性炭		0.37 吨
	昼间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	58 dB(A)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年排放量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8 dB(A)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9 dB(A)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6 dB(A)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49 dB(A)
	夜间噪声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	48 dB(A)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46 dB(A)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48 dB(A)
东方橡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装及其它作业	3.41712 吨
		颗粒物		2.74255 吨
		二氧化硫		0.00086 吨
		二甲苯		1.01697 吨
		氮氧化物		0.28944 吨
	废水	悬浮物	生产废水	0.00748 吨
		化学需氧量		0.03686 吨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598 吨
		氨氮		0.00681 吨
		总氮		0.00031 吨
		总磷		0.00001 吨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生产	5.2 吨
		漆渣		87.26 吨
		废油漆桶		1.18 吨
		废活性炭		5.84 吨
	昼间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	58.4 dB(A)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9.5 dB(A)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9.4 dB(A)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8.8 dB(A)
	夜间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	48.5 dB(A)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48.8 dB(A)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46.9 dB(A)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47.5 dB(A)
	四平欧维姆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生产
废乳化液			0.005 吨	
颗粒物废机油			0.1 吨	
湖北欧维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PE 挤塑工序	0.36 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0.89 吨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9 吨
		悬浮物		0.59 吨
		氨氮		0.089 吨
	昼间噪声	厂界东外 1m	生产	56.0[dB(A)]
夜间噪声	厂界东外 1m	生产	46.4[dB(A)]	
铎世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蜡	0.1 吨
中源机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装作业	0.32 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年排放量
		二甲苯	涂装作业	0.23 吨
		颗粒物	涂装作业、打磨、抛丸	3.6 吨
	危险废物	漆渣	涂装作业	80 吨
		废油漆桶		10 吨
		废过滤棉		2 吨
		废活性炭		10 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磷化	0.0672 吨
		氨氮 (NH ₃ -N)		0.0020 吨
		总磷 (以 P 计)		0.0001 吨
	昼间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	58 dB(A)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8 dB(A)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9 dB(A)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6 dB(A)
	夜间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	49 dB(A)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48 dB(A)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46 dB(A)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48 dB(A)		
司能石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桶翻新 喷漆经处理后 15m 排气筒	0.03524 吨
		二氧化硫	1#有机热载体炉后 15m 排气筒	0.00896 吨
		氮氧化物		0.00717 吨
	废水	悬浮物	10 万吨润滑 油生产车间 隔油池后经 污水处理一 体机处理后 废水排放	0.00453 吨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1940 吨
		化学需氧量		0.00444 吨
		石油类		0.00013 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研发采样	2 吨
		油漆渣	二级桶翻新	0.6 吨
		废酸	研发	0.036 吨
		废碱	研发	0.08826 吨
		废包装物	研发、生产	0.4 吨
		废药品	研发	0.001 吨
	昼间噪声	机器设备使用噪声	生产	62[dB(A)]
夜间噪声	机器设备使用噪声	53[dB(A)]		
江苏司能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	0.44 吨
		悬浮物		0.09 吨
		氨氮		0.044 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年排放量
	废气	总磷		0.002 吨
		颗粒物	导热油炉	0.00975 吨
		SO ₂		0.06 吨
		NO _x		0.18 吨
		非甲烷总烃	尾气回收设施	0.5885 吨
柳工农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	0.002 吨
	危险废物	漆渣	生产	0.005 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0.0229 吨
		氨氮		0.0006 吨
	昼间噪声	噪声	生产	60[dB(A)]
	噪声	噪声		50[dB(A)]
柳工建机	废气	颗粒物	抛丸、打磨、电焊等	0.74360 吨
		非甲烷总烃	喷漆	2.38351 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0.0464 吨
		悬浮物		0.0536 吨
		氨氮		0.0008 吨
		总磷		0.00002 吨
		石油类		0.00025 吨
	危险废物	废油	设备润滑、液压设备、维保等	2 吨
		漆渣	喷漆	8 吨
		废油漆桶		8 吨
		废活性炭		0.3 吨
		磷化渣	清洗油箱	2 吨
	噪声	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	57.9dB(A)
		夜间噪声	厂界噪声	50[dB(A)]
柳工压缩机	危险废物	废油	压缩机更换	1.5 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范围为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的2013至2020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第八条，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一）属于全国碳

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广西 2021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等文件，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 万吨标准煤）的情况。

3. 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防止污染的主要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欧维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72-6A-4KW 风机	风量 8500 m ³ /h-13500m ³ /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72-6A-5KW 风机	风量 8500 m ³ /h-13500m ³ /h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72-6A-6KW 风机	风量 8500 m ³ /h-13500m ³ /h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72-6A-7KW 风机	风量 12000 m ³ /h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72-6A-8KW 风机	风量 12000 m ³ /h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72-6A-9KW 风机	风量 12000m ³ /h	正常运行	
			固化配浆抽排装置	Q:4575-5705 m ³ /h P: 1.5kw	正常运行	
			高强钢棒调质线排烟系统(自制)	排风量: 30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	悬浮物	化粪池	进阳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动植物油类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危废收集间	委托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乳化液	危废收集间	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废酸渣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昼间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经过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监测合格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夜间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经过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监测合格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东方橡胶	废气	颗粒物	固维尔流水线抛丸除尘系统: 90KW	主 风 机 为 4-72-6c-7.5KW-1800r/min-16576m/h; 除尘器风量: 37296m ³ /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伸缩缝生产线焊接烟尘处置系统: 18KW	高效滤筒除尘器: 型号: WYJ-16S; 风机: 16000m ³ /h; 电机: 22kW	正常运行	
			伸缩缝板链输送式抛丸清理机除尘系统: 18KW	高效滤筒除尘器: 型号: WYJ-16S; 风机: 16000m ³ /h; 电机: 22kW	正常运行	
			1#生产线抛丸废气初值系统的: 85KW	主风机为 1800r/min, 风量 16000m ³ /h	正常运行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烟尘收集系统: 44KW	BODA-4000S/OmniMat T6000mm*16000m	正常运行	
			1#生产线燃烧机烟囱出口	主风机 4 个, 每个 7.5KW, 风量为 45000m ³ /h	正常运行	
			小料室布袋除尘器 (加压式捏炼机): 7.5KW	X (S) N-55/30/2900 转/分钟, 流量: 8489m ³ /h	正常运行	
			炭黑加料吸尘系统 (下辅机): 7.5KW	2900 转/分钟, 流量: 8489m ³ /h	正常运行	
			吊钩抛丸清理机/脉冲袋式除尘器: 11KW	Q3730/1460 转/分钟, 流量: 2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双吊钩式抛丸清理机/脉冲袋式除尘器：35KW	Q3730/1460 转/分钟，流量：2000 m ³ /h	正常运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维尔流水线燃烧机排烟系统：7.5KW	DZ 18905 m ³ /h	正常运行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固维尔流水线喷漆、流平室废气收集系统（水帘、过滤棉、活性炭）：55KW	主排风机(型号 4-72-14C，功率 11kw，转速 450r/min，风量 48206 m ³ /h，全压 599Pa)	正常运行	
			伸缩缝生产线喷漆废气收集系统 1：18KW	喷漆室送风量为:12000 m ³ /h、风机型号: YDW5.6B、电机功率 9KW	正常运行	
			伸缩缝生产线喷漆废气收集系统 2：18KW	喷漆室送风量为：12000 m ³ /h、风机型号： YDW5.6B、电机功率 9KW	正常运行	
			涂胶废气处置系统（涂胶生产线）：55KW	1100 转/分钟，流量：75552 m ³ /h	正常运行	
			1#生产线喷漆、流平室排气处置系统：50KW	主风机 4 个，每个 7.5KW，风量为 45000m ³ /h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炼胶粉尘、废气收集系统（上辅机）：22KW	1700 转/分钟，流量：25772 m ³ /h	
		硫化、密炼设备烟尘收起系统：75KW		YKINC-240/1520 转/分钟，流量：50000 m ³ /min	正常运行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	处置能力：8 立方米/天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委托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处置	/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漆渣	/	委托柳州市金太阳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	/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湖北欧维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经处理后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过格栅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再处理	30t/d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四平欧维姆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	委托吉林省厚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乳化液				
		颗粒物废机油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铎世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能力为 3000 m ³ /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源机械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除尘器处理总风量为 96000m ³ /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	涂装线配置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为 150000 m ³ /h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	4000m ³ /d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总磷				
	危险废物	漆渣	/	委托柳州市金太阳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油漆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	/	委托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处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	/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司能石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文丘里水帘室净化处理	10000 m ³ /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水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	510m ³ /a	正常运行	(GB13271-2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委托柳州市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油漆渣				
		废酸				
废碱						
废包装物						
废药品						
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	/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江苏司能	废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废水处理站	7580t/a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装置+喷淋塔处理+水雾分离器+等离子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油雾分离+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正常运行	
柳工农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使用尾气排放合格的车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污速率：NMHC0.033kg/h，PM ₁₀ 0.21kg/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厂内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废危暂存场，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池池，由罐车定期运至柳工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柳工南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4000m ³ /天；龙泉山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4.71 万 m ³ /天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	/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柳工建机	废气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器	8362m ³ /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油漆尾气处理设备系统	277134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系统	5T/h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悬浮物				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危险废物	废油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漆渣					
		废油漆桶					
		废油桶					
		废活性炭					
	磷化渣						
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	/	/	经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柳工压缩机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委托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处置	/	经处理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如上表所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及噪声。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通过相关环保设施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运行情况正常，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能够符合要求。

4. 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益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品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排污监测结果未超出应适用的排放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执行标准的要求。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被要求整改或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26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中源机械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环改决字[2019]60号）。根据该决定书，中源机械存在以下环境问题被责令整改：①涂装生产线喷涂作业未能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②涂

装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建设未能达到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根据中源机械提供的整改报告等资料，中源机械已按时完成了上述环境问题的整改，在涂装生产线进出口部位增加电动闸门，确保喷漆过程气体不能外泄，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的规定对涂装生产线的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整改。

2) 2020年4月15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对江苏司能作出《关于危废安全整治发现问题及整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江苏司能因危废库房内未配套通讯设备被要求整改。

根据江苏司能提供的整改报告等资料，江苏司能已按时完成了上述环境问题的整改，在危废库房内配备了通讯设备（对讲机）。

3) 2020年6月11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中源机械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环责改字[2020]33号）。根据该决定书，中源机械存在以下环境问题被要求整改：①大抛丸机线和小抛丸机线废气收尘设施不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②少数附着有废油漆的摇臂喷涂工装露天堆放；③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未按要求落实“三防”措施，库房建设不完善。

根据中源机械提供的整改报告等资料，中源机械已按时完成了上述环境问题的整改，对大抛丸机线和小抛丸机本体进行全面更换，清理干净现存摇臂喷涂工装，改造完善了现有库房，确保危废存储安全可靠，达到“三防”措施管理要求。

4) 2020年9月1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司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溧罚决字[2020]44号）。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一、《反馈意见》问题12”之回复“(十)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5) 2021年6月24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司能石化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环责改字[2021]124号）。根据该决定书，司能石化存在以下环保问题被责令整改：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②调和车间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口建设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③

调和车间产生的油烟废气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司能石化提供的整改报告等资料及说明，司能石化已及时制定并向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整改报告和整改计划，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三防”建设规范对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进行了“三防”改造，将按计划完成相关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柳工有限《审计报告》及其书面说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年份	“三废”治理设备	环保设备运行费用（包括药剂、滤料、设备维护、电费等）	危废处置	环评、“三废”监测	环保税	小计
欧维姆	2019年	--	18,512	30,000	20,000	--	68,512
	2020年	--	18,392	30,000	76,860	--	125,252
	2021年1-6月	1,092,919	8,602	10,752	--	--	1,112,273
	小计	1,092,919	45,506	70,752	96,860	--	1,306,037
东方橡胶	2019年	23,000	229,238.98	195,284.96	69,180	83,696.76	600,400.7
	2020年	211,000	322,217.21	242,429.25	87,712	83,696.77	947,055.23
	2021年1-6月	132,000	313,761.36	137,384	--	41,848.39	624,993.75
	小计	366,000	865,217.55	575,098.21	156,892	209,241.92	2,172,449.68
湖北欧维姆	2019年	--	--	--	20,000.00	--	20,000.00
	2020年	--	--	30,000.00	--	--	30,000.00
	2021年1-6月	--	--	15,000.00	--	--	15,000.00
	小计	--	--	45,000.00	20,000.00	--	6,5000.00
四平欧维姆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1-6月	3,500.00	--	5,000.00	9,000.00	--	17,000.00
	小计	3,500.00	--	5,000.00	9,000.00	--	17,000.00
中源机	2019年	226,605.5	50,776.7	389,446.3	14,215.03	--	681,043.53

单位	年份	“三废”治理设备	环保设备运行费用（包括药剂、滤料、设备维护、电费等）	危废处置	环评、“三废”监测	环保税	小计
械	2020年	108,707.62	39,000	417,782.39	223,453.98	--	788,943.99
	2021年1-6月	--	--	22,209.43	162,781.58	--	184,991.01
	小计	335,313.12	89,776.7	829,438.12	400,450.59	--	1,654,978.53
柳工压 缩机	2019年	--	--	--	8,200	--	8,200
	2020年	68,000	--	--	--	--	68,000
	2021年1-6月	--	--	--	--	--	--
	小计	68,000	--	--	8,200	--	76,200
柳工农 机	2019年	--	--	--	16,660	--	16,660
	2020年	--	--	--	28,000	--	28,000
	2021年1-6月	--	--	--	54,060	--	54,060
	小计	--	--	--	98,720	--	98,720
司能石 化	2019年	132,200	21,468.2	12,100.00	9,000	--	174,768.2
	2020年	--	36,450.9	12,148.80	10,100	--	58,699.7
	2021年1-6月	--	11,888.9	--	6,558	--	18,446.9
	小计	132,200	69,808	24,248.8	25,658	--	251,914.8
江苏司 能	2019年	--	118,600	48,365	81,268	--	248,233
	2020年	--	118,600	40,540	144,968	--	304,108
	2021年1-6月	--	59,300	11,996	25,832	--	97,128

单位	年份	“三废”治理设备	环保设备运行费用（包括药剂、滤料、设备维护、电费等）	危废处置	环评、“三废”监测	环保税	小计
	小计	--	296,500	100,901	252,068	--	649,469
柳工建 机	2019年	--	3,480	7,000	--	--	10,480
	2020年	--	38,472	35,036	29,700	--	103,208
	2021年1-6月	283,000	3,057	16,600	32,950	--	335,607
	小计	283,000	45,009	58,636	62,650	--	449,295

根据上表，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三废”治理设备费、环保设备运行费用、危废处置费用、环评“三废”监测费用和环保税等。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 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除江苏司能于 2020 年 9 月受到 1 起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外，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常环溧罚决字[2020]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江苏司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对江苏司能处以罚款 200,000 元。

2. 整改情况

根据江苏司能提供的资料，江苏司能已及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江苏司能污水排放抽检超标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报告》，组织人员落实了如下整改措施：（1）组织人员对缓存池（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的暂存池）进行清淤；（2）组织人员对排放口的阱进行清淤，并进行改造，将阱进行垫高至排放口高度，不再有杂质淤积的情况；（3）完善污水管理制度，制定

每年两次定期对污水存放池进行清淤的要求，制定每天定时对污水排放口进行清理的要求，落实到专人负责。

3.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江苏司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较低档处罚标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 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江苏司能已查明水质超标的原因，进行了整改，并请第三方对江苏司能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同意对上述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司能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柳工有限及除上市公司和欧维姆外的 4 家子一级公司历史

上存在股权变动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柳工有限及上述相关子公司历史上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柳工有限及上述相关子公司历史上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批复文件等资料，柳工有限及除上市公司和欧维姆外的4家子一级公司历史上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存在如下瑕疵情况，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源机械

中源机械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主要如下：

（1）2013年9月，减资

2012年2月15日，铁铸件公司向柳工集团提交《关于铸件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移到集团公司等若干问题的报告》，由于柳工集团新工厂建设项目报建需要，铁铸件公司同意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转移，即将铸件公司生产用地（地号：110902226，使用权面积：140,044.1平方米）及该土地上的厂房及建构物作为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多万元作减资处理后将该土地的使用权转移到柳工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未履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2）2015年1月，增资

2014年12月19日，铁铸件公司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铁铸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74.86万元，由柳工集团以现金增资5,000万元，实物增资3,074.8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物增资未履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3) 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1月13日，广西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股权重组并入柳州柳工铸铁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4号），同意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柳工高级润滑油公司51%股权、广西柳工奥兰空调有限公司51%股权、柳州市柳工物资有限公司51%股权、江苏海普瑞斯轴承有限公司50%股权重组并入铸件公司。

2015年6月19日，中源机械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源机械增加注册资本15,055.07135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柳工集团以股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出资未履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4) 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1月24日，中源机械唯一股东柳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中源机械增资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5) 2020年1月，增资

2019年12月20日，中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源机械注册资本由30,085.87061万元变更为36,085.87061万元，柳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源机械增资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6)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源机械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国开基金将其持有中源机械 16.63% 的股权转让给柳工集团。

2020 年 5 月 28 日，柳工集团、国开基金、中源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其持有中源机械 16.63% 的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给柳工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国开基金的股权未履行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

2. 柳工农机

柳工农机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主要如下：

2019 年 1 月 4 日，柳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收购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决议》（柳工集董字[2019]第 6 号），同意收购柳工农机其他股东股权；同意以柳工集团下属公司或新设公司进行收购，保持柳工农机原股份公司的公司性质不变。

2019 年 1 月 15 日，柳州市汉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柳工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柳州市汉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柳工农机的 19,000,000 股股份以 2,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同日，柳州市汉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中源机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柳州市汉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柳工农机的 1,000,000 股股份以 1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源机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收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26 日，广西国资委作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认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76 号），对柳工有限上述子公司相关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确认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整体上市涉及历史沿革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过程真实有效。同时，根据柳工有限上述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柳工有限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柳工有限及除上市公司和欧维姆外的 4 家子一级公司历史上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存在上述瑕疵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柳工有限 100% 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该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交易对方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及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发出的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告期均已届满，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柳工有限 100% 股权，柳工有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之情形，交易各方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完成合并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柳工有限及除上市公司和欧维姆外的4家子一级公司历史上设立、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存在上述瑕疵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柳工有限存在部分土地和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所租赁的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未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柳工有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面积、占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和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解决上述权属瑕疵，对此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对存在权利抵押、冻结的自有土地和房屋，列表补充披露其权属受限的原因、土地和房屋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面积及占比。如涉及担保，补充披露主债务履行情况或所涉诉讼等司法程序进展（如有）。3）补充披露租赁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以及其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违规使用农业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柳工有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面积、占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和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解决上述权属瑕疵，对此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相关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

（1）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原披露的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的办证进度具体如下：

根据湖北欧维姆提供的资料,《法律意见书》原披露湖北欧维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为 1 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 4,357.93 m²)。为统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湖北欧维姆将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处相邻土地(分别为嘉国用(2015)第 22440013 号,面积 48,343.96 m²;嘉国用(2015)第 22440014 号,面积 12,187.36 m²)申请办理合宗手续,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土地重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JYGQ2021001、JYGQ20210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欧维姆已取得上述合宗后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	湖北欧维姆	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19952 号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41,992.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0.20
2	湖北欧维姆	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22554 号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22,618.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0.20

(2) 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原披露的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办证进度具体如下:

1) 根据湖北欧维姆提供的资料,《法律意见书》原披露的湖北欧维姆未办证的房产(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厂房、车间附房)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证号为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1995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根据柳工建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法律意见书》原披露的柳工建机未办证的房产(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杭州路 166 号新水湾碧泉豪庭 12 幢 1 单元 4-2 门),柳工建机已与该商品房开发商、相关债务人达成一致,以 2 套商品房予以调换并用于偿还相关债务,该 2 套商品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350

号”、“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358 号”。

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湖北欧维姆	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19952 号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22,325.66	工业
2	柳工建机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350 号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街 88 号（218）	35.60	办公
3	柳工建机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358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路 394-2 号（1-7-20）	52.36	公建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情况如下：

（1）土地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原披露的湖北欧维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已在合宗后统一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19952 号、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22554 号）。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23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1	欧维姆	阳和配电房	阳惠路 1 号	415.96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用于生产 经营
2	欧维姆	洛维配电房	洛维工业园	800	是
3	湖北欧维姆	员工食堂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150	否
4	四平欧维姆	食堂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 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344.18	否
5	四平欧维姆	变电所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 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120	是
6	四平欧维姆	门卫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 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26	否
7	四平欧维姆	锚垫板仓库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 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470	是
8	中源机械	菜市门面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178.64	否
9	中源机械	菜市市场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820	否
10	司能石化	西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4	否
11	司能石化	北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3	否
12	司能石化	洗桶喷漆站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820	是
13	司能石化	压缩机房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69	是
14	江苏司能	技术中心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108 号	1,060	是
15	江苏司能	消防泵房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108 号	168	是
16	柳工建机	危险品仓库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280.98	是
17	柳工建机	配电房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333.06	是
18	柳工建机	门卫室	启东市近海滨海工业区	36	否
19	柳工建机	太原市晋源 区健康北街 55 号丰沃悦 湖城 15 幢 1 单元 2201 号 房	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 55 号丰沃悦湖城 15 幢 1 单元 2201 号房	236.74	否
20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 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 园 10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 229 号金桂花园 10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	136.48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用于生产 经营
21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229号金桂花园10号楼1单元1701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河北路229号金桂花园10号楼1单元1701室	136.48	否
22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A栋3035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A栋3035号商铺	48.65	否
23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A栋3036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港大街润恒城综合体A栋3036号商铺	46.56	否

上表所列 23 项房产中，共有 10 项用于生产经营，该等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共计 4,537.00 m²，占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341,120.84 m²）的占比为 1.33%。

上述房产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柳工建机原股东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鸿得利”）与相关债务人之间的和解/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上海鸿得利与柳工建机之间的剥离资产协议以及柳工建机的说明，上表第 19-23 项房产系上海鸿得利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后上海鸿得利在其资产剥离过程中将该等房产以拍卖方式出售给柳工建机。柳工建机已与该等商品房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柳工建机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系商品房开发商需办理该等房产所在楼盘整体产权证后方可办理各户产权证的原因所致，该等房产已实际交由柳工建机使用，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表第 1-18 项房产系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原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但因建设手续不完备或资料缺失等原因，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中：

就上表第 1 项房产，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产符合审批的总平规划，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处罚或调查的情况，欧维姆对该房产的使用合法有效，该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就上表第 2 项房产，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欧维姆系该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处罚或调查的情况，欧维姆对该房产的使用合法有效，该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就上表第 3 项房产，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湖北欧维姆已履行合法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湖北欧维姆对该等房产的建设、使用合法有效，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就上表第 4、5 项房产，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证明，证明四平欧维姆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四国用 2013 第 13-00057 号），食堂、变电室已办理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5-067 号），与产权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经现场踏查，四平欧维姆所建的食堂、变电室可以正常使用。

就上表第 6、7 项房产，根据四平欧维姆的说明，四平欧维姆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其中第 6 项房产门卫室面积仅 26 m²，第 7 项房产锚垫板仓库主要由简单钢构及简易铁皮构成且目前仅存放少量锚垫板。该等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较强且搬迁或拆除成本较低，不会对四平欧维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10-13 项房产，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房产符合审批的总评规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处罚或调查的情况。根据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司能石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开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要求，在柳州市开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表第 14-15 项房产，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司能对该房产享有使用权，该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就上表第 16-18 项房产，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启东市建设委员会和建设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产已履行合法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该等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处罚或调查的情况，柳工建机对该等房产的建设、使用合法有效，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柳工有限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协助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办理无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确保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就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2、如因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土地的，或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瑕疵房产拆除、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未因上述权属瑕疵情况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产不属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无证房产的面积和价值占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及总价值的占比较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无法解决上述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存在权利抵押、冻结的自有土地和房屋，列表补充披露其权属受限的原因、土地和房屋用途（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面积及占比。如涉及担保，补充披露主债务履行情况或所涉诉讼等司法程序进展（如有）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权属证书、抵押证明材料等资料及柳工有限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存在抵押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抵押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受限原因	主债务履行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1	江苏司能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232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08号	20,844.69	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抵押	正常履行	否
2	柳工农机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57号	百饭路46号机加工车间	27,072.12	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抵押	正常履行	否
3	柳工农机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58号	百饭路46号结构车间	19,545.97	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抵押	正常履行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在抵押的房产面积共计 67,462.78 m²，占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345,961.91 m²）的占比为 19.50%。

2. 存在抵押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

司存在抵押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受限原因	主债务履行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
1	江苏司能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232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08号	78,701.00	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抵押	正常履行	否
2	柳工农机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57号	百饭路46号机加工车间	133,807.23 (共有宗地)	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抵押	正常履行	否
3	柳工农机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58号	百饭路46号结构车间	133,807.23 (共有宗地)	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抵押	正常履行	否
4	柳工农机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50号	河西工业园四区L7-1-1地块、L7-1-2地块	4,240.72	生产经营	银行贷款抵押	正常履行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存在抵押的土地面积共计 216,748.95 m²，占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986,684.10 m²）的占比为 21.96%。

（三）补充披露租赁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以及其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违规使用农业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房产和土地的情况如下：

1.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1.	欧维姆	安徽省含山县威建铸造厂（普通合伙）	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含山县工业园区	2,100	2021.01.01-2023.12.31	仓储	皖（2018）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124号
2.	湖北欧维姆	嘉鱼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官桥镇社区公租房（12间）	372	2019.07.01-2024.06.30	职工居住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官桥镇社区公租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嘉发改审批[2017]66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嘉土划[2018]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2017嘉规执053号）、《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嘉规执017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中源机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太路6号地块厂房	8,958	2021.01.01-2025.12.31	生产经营	柳房权证字第1105553号、第1105550号
4.	中源机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和平路南侧	28,878	2016.01.01起,无固定期限 ³	生产经营	柳房权证字第D0281535号、第D0330685号、第D0281061号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中源机械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在不超过20年的租赁期限内可正常履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5.	中源机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河西 路 26 号	31,823	2015.10.01 起, 无固定 期限 ⁴	生产经营	柳房权证字第 D0281009 号、第 D0281006 号、第 D0281002 号、 第 D0281000 号、第 D0281536 号、第 D0280097 号
6.	司能石化	江裕宾	柳州市静兰路 9 号华展 华园 34 栋 1-4 号房	103.1	2019.10.15-2024.10.14	办公或商业	桂 (2017)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7 号
7.	司能石化	肖玉红	柳州市静兰路 9 号华展 华园 34 栋 1-3 号房	88.05	2019.10.15-2024.10.14	办公	桂 (2018)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020 号
8.	司能石化	上海万通新地置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苏 虹路 333 号 (虹 桥万通中心) 1 幢 701 室	472.97	2021.03.01-2024.02.29	办公	沪 (2018) 闵字不动产权第 036283 号
9.	智拓科技	广西柳州市北城 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区杨 柳路 9 号北部生 态新区科技创业 园一期	综合办公楼 1,297.23 平方米, 2、3 号厂房合计 10,445.27 平方米	2019.02.01-2024.01.31	生产经营	《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下达柳州市 2018 年城市建设 调整计划的通知》(柳发改投 资[2018]53 号)、广西柳州市 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 具的确认函

⁴ 同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10.	柳工农机	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坎村金城片区甘蔗双高基地房屋	1,500	2017.03.10-2024.12.31	农用设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江州区左州镇那坎村金城经联社及那坎村逐浮屯村民小组出具的《关于那坎村金城、逐浮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说明》
11.	柳工农机	韦海珊	柳州市柳工大道1号柳工颐华城33栋2单元19-1号	89.27	2021.01.01-2021.10.31	住宅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939号
12.	欧维姆	梁洪灵	柳州市东环大道4号西船大院37栋3单元2-2号房	91	2021.05.01-2021.12.31	员工宿舍	柳房权证字第D0207035号
13.	欧维姆	余璐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一路六运一街5号604房	81.49	2021.01.01-2021.12.31	住宅	穗房地证字第0842696号
14.	欧维姆	贺伟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春城路银海国贸花园5栋一单元702	123.2	2021.03.25-2022.03.25	员工宿舍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344342号
15.	欧维姆	施佩君	上海市控江路2069弄1号1801室	123.43	2021.01.01-2021.12.31	居住	沪房地杨字(2004)第018325号

2、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1	柳工农机	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坎村金城、逐浮屯	种植甘蔗	2,314.993 亩 ⁵	2017.01.01—2024.12.3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江州区左州镇那坎村金城经联社及那坎村逐浮屯村民小组出具的《关于那坎村金城、逐浮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说明》
2	湖北欧维姆	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干道	通车运货	6,544 m ²	2018年12月28日起至租赁方存续期限止 ⁶	嘉国用(2016)第2244000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工农机租赁的上表第1项土地为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江洲公司”）分别与136位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书》，约定136位农户（已经其家庭成员一致同意并授权）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合计2,316.052亩，以租赁的方式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流转给江洲公司作为甘蔗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基地使用。同时合同约定，江洲公司有权将流转土地租赁给第三方统一规划经营。

2017年10月7日，江洲公司、柳工农机和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下称“驮卢东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书》（编号：江洲合字

⁵ 2021年2月20日，崇左市江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柳工农机、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从2020年度起，原合同租赁总面积由原来的2,314.993亩变更为1,761.993亩。

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湖北欧维姆与出租方签署的使用协议，在不超过20年的租赁期限内可正常履行。

(2017) 010 号), 约定将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那坎村金城、逐浮屯, 面积为 2,316.052 亩的土地租赁给柳工农机, 租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2 月 27 日, 江洲公司、柳工农机和驮卢东亚签订《土地租赁面积确认书》(编号: JZNK-2019-01), 确认实际租赁土地面积为 2,314.993 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并向发包方备案”;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登记册, 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以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 及时办理相关登记”。

如上所述, 相关农户方已与江洲公司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书》, 并同意江洲公司将流转土地租赁给第三方统一规划经营。根据崇左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出具的备案回执单, 江洲公司、柳工农机和驮卢东亚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书》已经备案, 江洲公司向柳工农机出租相关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土地和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违规使用农业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情况。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柳工有限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以及最近进展、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2) 若败诉涉及赔偿, 补充披露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 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交易对方是否对超过预计损失部分作出补偿安排。3) 上述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柳工有限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以及最近进展、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元)	案件情况	进展情况
1	欧维姆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合同纠纷	335,819.88	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欧维姆支付货款 334,481.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7.93 元, 共计 335,819.88 元。	已开庭, 审理中
2	欧维姆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09,682.10	请求判令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欧维姆工程欠款、质量保证金共计 7,158,083.40 元、逾期付款利息 (暂计至诉讼时止) 751,598.70 元, 合计共 7,909,682.10 元。	二审已开庭, 审理中
3	欧维姆	江西乔田重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808	1.请求判令江西乔田重工有限公司向欧维姆支付货款 307,726 元; 2.请求判令江西乔田重工有限公司向欧维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36,082 元, 共计 343,808 元。	一审已判决, 江西乔田重工有限公司上诉中
4	欧维姆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6,210.62	裁决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欧维姆支付货款 355,551.6 元及违约金 30,659.02 元, 合计 386,210.62 元。	已开庭, 审理中
5	欧维姆	浙江一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一路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5,098.07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浙江一路建设有限公司向欧维姆支付货款 360,880.20 元及利息损失 54,217.87 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浙江一路顺祥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一路建设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6	欧维姆	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纠纷	5,06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欧维姆经济损失共计 500 万元及	已立案, 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元)	案件情况	进展情况
					合理维权支出 6 万元。	
7	欧维姆	张家港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30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在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带有“欧维姆”字样；2.判令被告赔偿欧维姆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欧维姆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6 标）	买卖合同纠纷	1,953,435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向欧维姆支付货款 1,794,790.39 元及逾期利息 158,645 元，合计 1,953,435 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欧维姆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13 标）	买卖合同纠纷	2,973,918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向欧维姆支付货款 2,821,148 元及逾期利息 152,770 元，合计 2,973,918 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欧维姆	浙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	5,194,000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欧维姆中国发明专利 ZL201210074357.5 的专利权的全部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原告专利保护范围的所有产品；2.判令被告销毁用于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且销毁库存的被控侵权产品；3.判令被告赔偿欧维姆 500 万元（暂定数额）；4.判令被告赔偿欧维姆因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9.4 万元（暂定数额）。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欧维姆检测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9,130.50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欧维姆检测公司支付货款 992,062.5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7,068 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江苏建机	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市紫锋建材经营部、薛林	票据纠纷	500,000	请求被告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市紫锋建材经营部共同清偿汇票 50 万元及利息；请求薛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已开庭，审理中
13	江苏建机	郑州市强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冯小丽、冯李现、冯晓超	买卖合同纠纷	581,594.51	请求判令被告郑州市强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设备款 495,725 元，到期未付违约金 85,869.51 元，担保人冯小丽、冯李现、冯晓超对上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元)	案件情况	进展情况
					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元)	案件情况	进展情况
1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橡胶	承揽合同纠纷	1,000,000	1.请求判令欧维姆因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给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100 万元（暂定）； 2.返还相应的货款。	一审已判决，东方橡胶上诉中
2	黑龙江哈工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拓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530,000	判令智拓科技支付黑龙江哈工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货款 318,000 元及利息与违约金 212,000 元。	已开庭，审理中
3	吕建春	江苏司能	劳动争议	40,270.56	裁决被申请人江苏司能向申请人吕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 40,270.56 元。	已裁决，江苏司能不服，已提起诉讼，审理中

就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存在获得法院胜诉判决后无法获得全额执行的风险。就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若涉及败诉，相关责任主体是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但该等诉讼、仲裁所涉金额占柳工有限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表所列未决诉讼、仲裁外，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二）若败诉涉及赔偿，补充披露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

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是否对超过预计损失部分作出补偿安排。

根据柳工有限的说明，关于上述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主体是柳工有限及下属子公司本身。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情况	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1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橡胶	承揽合同纠纷	1,000,000	1.请求判令欧维姆因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给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100 万元（暂定）；2.返还相应的货款。	一审已判决，东方橡胶上诉中	已确认应收账款 72.40 万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因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未计提相关损失。
2	黑龙江哈工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拓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530,000	判令智拓科技支付黑龙江哈工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货款 318,000 元及利息与违约金 212,000 元。	已开庭，审理中	如败诉智拓科技仅会支付验收货款，因合同标的物已在智拓科技，实物可再销售，预计损失不大，未计提或有负债。
3	吕建春	江苏司能	劳动争议	40,270.56	裁决被申请人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吕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 40,270.56 元。	已裁决，江苏司能不服，已提起诉讼，审理中	目前对损失无法做确认，未对损失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的计提

根据上述，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仲裁所涉金额占柳工有限净资产比例较小，且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交易对方对超过预计损失部分作出补偿安排，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情形。

根据上述，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较小，且该等诉讼、仲裁所涉金额占柳工有限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对柳工有限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均为有一定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而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仅选用一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及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规定，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要求进行补充评估。2) 结合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未来年度经营预测等，补充披露对柳工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可行性，如可行，请按照《26号准则》补充披露收益法预测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仅选用一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及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规定，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要求进行补充评估。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

依据《企业价值评估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对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规定如下：“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3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综上所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估相关准则并未强制要求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2.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1) 不采用市场法的原因

市场法运用的前提条件为：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 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3) 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由于柳工有限属非上市公司，且难以从公开市场搜集到与柳工有限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等相类似的企业，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 不采用收益法的原因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该方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柳工有限作为新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主要资产为对柳工股份等6个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尚无自主经营业务，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将被注销。因此柳工有限不符合收益法选用的适用条件。

(3)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柳工有限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识别并合理评估，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

和依据，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3、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市场案例

经查询近期资本市场发生的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交易案例，交易中对被吸收合并方评估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方法
002254	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集团	资产基础法
000895	双汇发展	双汇集团	资产基础法
000538	云南白药	云南白药控股	资产基础法
600309	万华化学	万华化工	资产基础法

上述案例在对被吸收合并方进行评估时均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因此，本次交易对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为吸收合并交易中针对交易标的为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型公司的惯常做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柳工有限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符合相关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也是类似公司的惯常做法，上述相关分析及说明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未来年度经营预测等，补充披露对柳工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可行性，如可行，请按照《26号准则》补充披露收益法预测过程。

1. 柳工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可行性分析

（1）柳工有限作为持股型平台公司，其盈利模式主要通过获取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由于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差异，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柳工有限成立时间较短，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难以合理预测，不符合收益法选用的适用条件。

（2）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评估的是柳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柳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8,328.95	188,328.9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07,344.52	574,509.73	67,165.21	13.2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7,342.72	574,507.94	67,165.22	13.24%
4	固定资产	1.79	1.79	0.00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6	资产总计	695,673.47	762,838.69	67,165.22	9.65%
7	流动负债	1,210.29	1,210.29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19.30	19.30	0.00	0.00%
9	负债总计	1,229.59	1,229.59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4,443.88	761,609.10	67,165.22	9.67%

长期股权投资是柳工有限的主要资产，根据柳工有限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更具有适用性。

对于本次柳工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各被投资单位的特点，分别采用了相关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方法	长投评估结果
1	欧维姆	77.8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0,454.78
2	中源机械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9,195.73
3	柳工农机	99.6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3,976.48
4	柳工建机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0,636.17
5	柳工压缩机	60.18%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707.14
6	柳工股份	34.67%	市场法	市场法	397,537.65

柳工建机及柳工压缩机因近年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柳工有限作为新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目前尚无自主经营业务，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将被注销。同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了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了汇总。因此对柳工有限的评估，不适用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柳工有限作为持股型平台公司，目前尚无自主经营业务，无同类公司作为适合的可比对象，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柳工有限将被注销，未来产生的收益无法准确预测，市场法、收益法不具备适用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3：

申请文件显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是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2020 年中信证券曾接受收购人柳工有限和柳工集团的委托，担任两次收购（柳工集团向柳工有限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 34.67%股权、广西国资委向柳工集团无偿划转所持柳工有限 100%股权）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财务顾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信证券是否受柳工集团或其他交易对方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或收取或约定收取柳工集团或其他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相关报酬。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投资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柳工集团混改情况，以及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系其参与柳工集团混改业务的构成部分。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中证投资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情况，补充披露中信证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有关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信证券是否受柳工集团或其他交易对方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或收取或约定收取柳工集团或其他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相关报酬。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下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柳工股份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柳工股份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中信证券受柳工集团或其他交易对方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或收取或约定收取柳工集团或其他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相关报酬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投资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柳工集团混改情况，以及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系其参与柳工集团混改业务的构成部分。

1.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投资等关系

(1)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投资关系

1) 混合所有制改革财务顾问服务

2019年7月22日，柳工集团与中信证券签署《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书》（下称“《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柳工集团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的财务顾问，由中信证券为其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1、起草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2、制定柳工集团资产整合方案。3、制定柳工集团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方案、员工持股方案和引资方案。4、协助公司就混合所有制改革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审批工作，制作报监管部门审批、汇报材料。5、协助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定位、募集资金用途。6、组织、协调并完成中介机构及投资者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协助公司估值，协助公司确定引资规模与价格。7、寻找和对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市场推介；协助公司与投资者进行谈判。8、完成引资工作。9、中信证券应配合柳工集团合理设计董事会架构，完善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10、作为项目方案总体设计方，牵头组织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工

作。11、其他与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相关的工作。

2020年12月20日，柳工集团、柳工有限与中信证券签署《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下称“《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中信证券已经协助柳工集团设计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并以柳工有限为主体顺利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并完成相关交易文件签署，三方就柳工集团及柳工有限应支付中信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服务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柳工股份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柳工股份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服务正在有序进行中。

3) 其他业务、投资关系

除了上述为柳工集团及其子公司柳工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以及为本次交易向柳工股份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之外，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持有或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119,119	11,145,351	212,823
信用融券专户	0	0	95,48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19,220	519,220	0

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的业务及投资关系。

(2)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子公司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投资关系

2020年12月，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以5.941789642元/股的价格，从柳工集团受让了柳工有限504.90万元的出资额，占柳工有限0.43%的股权比例。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中证投资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投资关系。

2.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非系中信证券参与柳工集团混改业务的构成部分

根据《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财务顾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柳工集团及其子公司柳工有限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过程中，中信证券向其提供了与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该等协议并未涉及本次交易内容，并未约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中信证券参与柳工集团混改业务的构成部分。

本次交易系柳工集团混改业务之外的独立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协议》系由柳工股份与中信证券之间签署，亦不存在与柳工集团混改业务相关的内容。

综上所述，柳工集团混改项目与本次交易系两个独立的项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非中信证券参与柳工集团混改业务的构成部分。

（三）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中证投资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情况，补充披露中信证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有关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

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中信证券并未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中信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中信证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不存在受柳工集团或其他交易对方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或收取或约定收取柳工集团或其他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业务的相关报酬的情形；柳工集团混改项目与本次交易系两个独立的项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非中信证券参与柳工集团混改业务的构成部分；中信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4：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相关人员及亲属、中信证券的相关资管、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1) 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筹划、决议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开展自查，并补充披露自查情况和结果。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核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筹划、决议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

易行为开展自查，并补充披露自查情况和结果

1. 柳工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根据柳工股份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柳工股份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使用人管理、保密管理和罚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2. 本次交易筹划、决议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1) 2021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因筹划由上市公司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柳工有限，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 2021年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并披露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3) 2021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4) 2021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等媒体公告并披露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3. 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2021年1月15日）前6个月（2020年7月15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1年5月14日）止的期间（下称“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存在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姓名	身份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曾宇石	交易对方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日	3,000.00	3,000.00	买入
		2020年7月22日	2,000.00	1,000.00	卖出
		2020年8月11日	1,000.00	0	卖出
		2020年8月17日	1,500.00	1,500.00	买入
		2020年8月18日	2,500.00	4,000.00	买入
		2020年11月19日	2,000.00	2,000.00	卖出
		2020年12月2日	2,000.00	0	卖出
		2020年12月3日	2,000.00	2,000.00	买入
		2020年12月8日	1,300.00	3,300.00	买入
		2020年12月8日	1,200.00	4,500.00	买入
		2021年1月12日	1,200.00	3,300.00	卖出
		2021年1月13日	3,300.00	0	卖出
		2021年1月13日	3,200.00	3,200.00	买入
张皓	交易对方双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张重阳之父亲	2021年4月26日	2,000.00	2,000.00	买入
		2021年4月27日	10,000.00	12,000.00	买入
		2021年4月28日	4,000.00	16,000.00	买入
		2021年4月30日	2,000.00	18,000.00	买入
		2021年5月6日	2,000.00	20,000.00	买入
		2021年5月10日	5,000.00	25,000.00	买入
		2021年5月11日	5,000.00	30,000.00	买入
		2021年5月12日	5,000.00	35,000.00	买入

（2）非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119,119	11,145,351	212,823
信用融券专户	0	0	95,48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19,220	519,220	0

4. 就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的核查情况

(1) 针对曾宇石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宇石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曾宇石	交易对方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日	3,000.00	3,000.00	买入
		2020年7月22日	2,000.00	1,000.00	卖出
		2020年8月11日	1,000.00	0	卖出
		2020年8月17日	1,500.00	1,500.00	买入
		2020年8月18日	2,500.00	4,000.00	买入
		2020年11月19日	2,000.00	2,000.00	卖出
		2020年12月2日	2,000.00	0	卖出
		2020年12月3日	2,000.00	2,000.00	买入
		2020年12月8日	1,300.00	3,300.00	买入
		2020年12月8日	1,200.00	4,500.00	买入
		2021年1月12日	1,200.00	3,300.00	卖出
		2021年1月13日	3,300.00	0	卖出
		2021年1月13日	3,200.00	3,200.00	买入
		2021年1月29日	3,200.00	0	卖出

针对曾宇石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曾宇石的身份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2）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及曾宇石出具的自查报告；3）对曾宇石进行关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曾宇石对内幕信息是否知情以及买卖股票的原因；4）分析曾宇石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并与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比对，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曾宇石就其自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过程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曾宇石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过程，根据曾宇石的自查报告和访谈记录，曾宇石于自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曾宇石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时间相对较早、数量较少，且根据曾宇石的说明，其一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柳工股份的股票其长期以来一直有关注和买卖。

综上所述，在相关访谈记录、说明、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曾宇石在自查期间交易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2）针对张皓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双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张重阳之父亲张皓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张皓	交易对方双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张重阳之父亲	2021年4月26日	2,000.00	2,000.00	买入
		2021年4月27日	10,000.00	12,000.00	买入
		2021年4月28日	4,000.00	16,000.00	买入
		2021年4月30日	2,000.00	18,000.00	买入
		2021年5月6日	2,000.00	20,000.00	买入
		2021年5月10日	5,000.00	25,000.00	买入
		2021年5月11日	5,000.00	30,00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1年5月12日	5,000.00	35,000.00	买入

针对张皓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张皓的身份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2) 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及张皓出具的自查报告；3) 对张皓进行关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张皓对内幕信息是否知情以及买卖股票的原因；4) 分析张皓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并与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比对，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张皓就其自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停牌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双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张重阳与张皓为父子关系，张重阳说明并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张皓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父亲于停牌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

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过程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张重阳代表双百基金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策划和整个进程，根据张重阳的访谈记录，其并未向其父亲或者其他人泄露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信息，其父亲张皓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根据张皓的自查报告和访谈记录，其系在柳工股份股票停牌后买卖的柳工股份股票，且其一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在相关访谈记录、说明、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张皓在自查期间交易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

（3）针对中信证券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119,119	11,145,351	212,823
信用融券专户	0	0	95,48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19,220	519,220	0

对于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柳工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中信证券已建立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上述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不属

于内幕信息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核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制度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填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1. 本次交易进程及内幕交易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过程中，执行相关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登记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筹划至预案公告阶段

1) 2020年12月9日，合并双方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第一次集体讨论和沟通，明确本次交易工作计划，会后柳工股份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 2021年1月14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柳工集团通知，柳工集团拟进行整体上市相关工作，拟筹划由柳工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柳工股份股票自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3) 在本次合并的筹划过程中，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合并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交易相关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4) 在停牌后至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

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按照本次交易进程及重要交易节点进展情况，要求相关知情人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持续更新登记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2021年1月29日，柳工股份向深交所报送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6) 2021年1月28日，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就重组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披露。

(2) 预案公告后至草案公告阶段

1) 2021年1月29日，柳工股份股票于开市起复牌；

2) 重组预案公告后，柳工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

3) 2021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就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披露。

(3) 草案公告后

1) 2021年5月17日，柳工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上市公司股票停牌（2021年1月15日）前6个月（2020年7月15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1年5月14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并于2021年5月19日取得查询结果；

2) 同时，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2021年1月15日）前6个月（2020年7月15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

(2021年5月14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29日,柳工股份公告了《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柳工股份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进行了充分揭示和强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 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填报情况

柳工股份根据本次交易进程以及主要节点进展情况,持续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深交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工作。

4.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以及就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4”之“(一)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筹划、决议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开展自查,并补充披露自查情况和结果”。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合并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柳工股份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进行了充分揭示和强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合并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法律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更新情况

2021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的更新情况如下：

1.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被吸收合并方柳工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61,609.1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国资委予以核准，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柳工有限的交易价格为761,609.10万元，由柳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柳工有限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中，如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则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761,609.10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

2021年6月30日，柳工有限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柳工有限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1,172,760,8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187,641,736.1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价格应当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 761,609.10 万元）-柳工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全部利润分配金额（187,641,736.16 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742,844.93 万元。

2.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按照发行价格 7.49 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柳工有限股东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为 991,782,278 股。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480,150,815 股。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拟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柳工集团	柳工有限 51.00% 股权	378,850.97	505,809,038
2	招工服贸	柳工有限 15.21% 股权	112,999.70	150,867,425
3	双百基金	柳工有限 10.07% 股权	74,784.58	99,845,895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柳工有限 5.45% 股权	40,509.33	54,084,549
5	诚通工银	柳工有限 5.24% 股权	38,910.27	51,949,632
6	建信投资	柳工有限 5.02% 股权	37,311.22	49,814,716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柳工有限 4.38% 股权	32,514.06	43,409,966
8	常州嘉佑	柳工有限 3.20% 股权	23,766.69	31,731,224
9	中证投资	柳工有限 0.43% 股权	3,198.10	4,269,833
合计			742,844.93	991,782,278

本次吸收合并中，柳工有限任一股东取得的柳工股份股票数量应当为整数。如上述计算结果数额不是整数，将参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柳工有限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

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更新后的方案仍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更新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方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方柳工股份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柳工股份现持有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柳工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和挂车、专用货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以及采用二类底盘生产改装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工业汽车、起重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及配件的回收、再制造及销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试验、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技术管理咨询；工艺装备设计、制作与销售；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与服务；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场地租赁；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1. 柳工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柳工集团现持有的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柳工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津。

2. 双百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百基金的出资额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双百基金现持有的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双百基金的出资额变更为 750,000 万元。

根据双百基金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百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7,900	99.72 %
3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27 %
合计		-	750,000	100%

3、中证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证投资现持有的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证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0月19日，柳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1年10月19日，柳工股份与柳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不可抗力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

（一）主要资产更新情况

1. 主要对外投资的更新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更新情况如下：

(1) 石家庄柳鸿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市裕）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13373号），准予石家庄柳鸿物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 欧维姆进出口公司

2021年6月28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柳）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21]第704号），准予欧维姆进出口公司注销登记。

2. 自有房产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3处自有房产，其中湖北欧维姆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001995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2,325.66 m²）、柳工建机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435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5.60 m²）、《不动产权证书》（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0435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52.36 m²）。

上述自有房产的更新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三、《反馈意见》问题14”之回复“（一）补充披露柳工有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面积、占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和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解决上述权属瑕疵，对此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3. 自有土地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2处自有土地，系湖北欧维姆将其原3处土地合宗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0019952号，宗

地面积为 41,992.93 m²)、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21)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22554 号,宗地面积为 22,618.72 m²)。上述土地对应的 2 项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证书(嘉国用(2015)第 22440013 号、嘉国用(2015)第 22440014 号)已失效。

上述自有土地的更新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之回复“(一)补充披露柳工有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中,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面积、占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和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解决上述权属瑕疵,对此次交易和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 租赁房产的更新情况

(1) 减少租赁房屋的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因租赁期限过期且不再续租,减少 3 处、租赁面积合计 2,390 m²的租赁房屋。

(2) 到期后续展的租赁房屋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租赁合同到期,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续租了 1 处、租赁面积 8,958 m²的租赁房屋。

(3) 新增租赁房屋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6 处、租赁面积 981.36 m²的租赁房屋。

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之回复“(三)补充披露租赁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以及其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违规使用农业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情况”。

5. 租赁土地的更新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土地已租赁期限过期且不再续租，减少 1 处、租赁面积合计 1,400 m²的租赁土地。

6. 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1) 专利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24 项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
1.	欧维姆	一种悬索桥更换主缆用的连接结构、固定结构、新主缆系统及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911159421.8	2019.11.22	2021.02.12	20 年
2.	欧维姆	一种悬索桥更换主缆用的连接结构、固定结构、新主缆系统及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911159414.8	2019.11.22	2021.04.13	20 年
3.	欧维姆	一种混凝土结构节段拼装方法	发明	ZL202010395626.2	2020.05.12	2021.06.15	20 年
4.	欧维姆	一种钢混叠合梁预制桥面板的施工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ZL202010533013.0	2020.06.12	2021.06.15	20 年
5.	欧维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	一种提高预制梁节段拼装抗剪强度的钢榫键	实用新型	ZL202020876505.5	2020.05.22	2021.01.15	10 年
6.	欧维姆、欧维姆工程公司	一种可拼接式多段索鞍	实用新型	ZL202021473058.5	2020.07.23	2021.01.15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
7.	欧维姆	一种节段梁预制拼装管道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736992.1	2020.08.19	2021.02.12	10年
8.	欧维姆	一种半埋入式结构拼接缝临时预应力锚固装置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781019.5	2020.05.12	2021.02.12	10年
9.	欧维姆	一种铰锥孔及倒角一体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46918.2	2020.09.08	2021.05.14	10年
10.	欧维姆	一种全密封干风除湿拉索	实用新型	ZL202020732585.7	2020.05.07	2021.05.14	10年
11.	欧维姆	一种利用临时索夹为依托的悬索桥钢梁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34883.4	2020.05.28	2021.05.14	10年
12.	同济大学、欧维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预制梁节段拼装用长方体榫键	实用新型	ZL202020875090.X	2020.05.22	2021.03.16	10年
13.	柳州工学院、欧维姆	索体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173434.5	2020.09.28	2021.06.15	10年
14.	欧维姆	一种拉索或吊杆用自适应阻尼减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957651.0	2020.05.29	2021.06.15	10年
15.	欧维姆检测公司、欧维姆工程公司	一种用于带检修道的空间主缆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80550.0	2020.07.02	2021.05.14	10年
16.	欧维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	一种提高预制梁节段拼装抗剪强度的钢榫键	实用新型	ZL202020876505.5	2020.05.22	2021.01.15	10年
17.	东方橡胶	一种各向异性隔震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303205.4	2020.07.06	2021.01.12	10年
18.	东方橡胶	一种超高阻尼橡胶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394762.1	2020.07.15	2021.01.19	10年
19.	东方橡胶	一种轻轨大位移量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53253.9	2020.09.17	2021.01.19	10年
20.	东方橡胶	一种适用于预制梁桥梁的快速安装型隔震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288488.X	2020.07.03	2021.06.25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
21.	柳工农机	一种甘蔗单芽种植机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66421.6	2020.05.11	2021.04.09	10年
22.	柳工农机	机载24V发电机励磁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117326.6	2020.09.24	2021.07.09	10年
23.	柳工建机	一种节能型车载式混凝土泵	实用新型	ZL202021125211.5	2020.06.17	2021.03.16	10年
24.	柳工建机	用于混凝土泵车的施工工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92434.0	2020.07.06	2021.03.16	10年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新增7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自首次发表日起)
1.	欧维姆	斜拉桥钢绞线拉索单根张拉初张力计算软件[简称：拉索初张力计算软件 CSITC]V1.0	2021SR0121983	2020.09.16	未发表	50年
2.	柳工建机	车载式混凝土输送泵泵送系统同轴度检测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27232	2020.10.15	未发表	50年
3.	柳工建机	混凝土泵车施工工况检测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27231	2020.11.10	未发表	50年
4.	柳工建机	混凝土泵车施工工况识别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27230	2020.12.30	未发表	50年
5.	柳工建机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智能化下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27306	2020.10.28	未发表	50年
6.	柳工建机	混凝土搅拌站液体外加剂计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27251	2020.11.03	未发表	50年
7.	柳工建机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化除尘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27252	2020.12.08	未发表	50年

(二) 业务资质的更新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2021年10月11日，柳工建机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681670123966F002R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欧维姆工程公司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5002961）已于2021年7月15日到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7月27日印发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建函[2020]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各设区市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欧维姆工程公司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5002961）的有效期已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税务的更新情况

1.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柳工有限《审计报告》、柳工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工有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10%、9%、6%、5%、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根据柳工有限《审计报告》、柳工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继续享受《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税收优惠，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四) 重大诉讼、仲裁的更新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柳工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之回复“(一) 柳工有限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以及最近进展、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除前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外，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的更新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的更新情况

根据柳工股份、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的更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三、《反馈意见》问题 4”之回复“补充披

露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以及无异议债权人所持债务的金额及占债务总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此次交易情况，如有，补充披露该债权人对应的债务金额，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是否已偿还、有能力在合理期限内偿还该债务或另行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予以注销，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予以抵消，柳工股份关联交易规模将减少。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后，柳工股份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1,446.25	132,161.39	315,081.42	221,222.08
营业成本	1,226,850.23	1,376,673.55	1,831,009.08	2,045,021.4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5.60%	9.60%	17.21%	10.82%
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1,714.89	81,456.24	126,083.42	125,324.00
营业收入	1,478,804.17	1,678,201.08	2,300,255.00	2,597,937.2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3%	4.85%	5.48%	4.8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柳工有限的全部业务，消除上市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采购、销售商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助于降低柳工股份整体关联交易的规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公告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1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9月7日，上市公司公告并披露《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查的公告》。

2021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公告并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更新后的方案仍合法、有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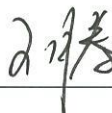
(七) 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黄小雨


王 腾


丁 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年10月19日